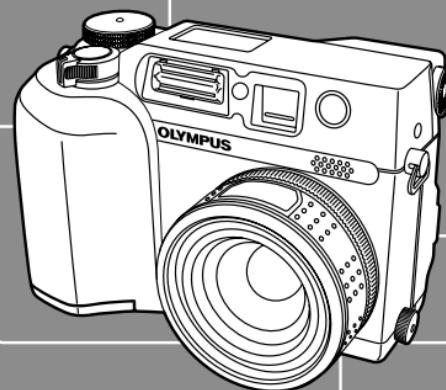


OLYMPUS®

CAMEDIA
數碼照相機

C-4040ZOOM



使用說明書

- 感謝您購買 Olympus 數碼照相機。在您開始使用新照相機前，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以便最大限度發揮其性能和延長照相機壽命。妥善保存本說明書以供今後參考。
-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試拍幾次以熟悉照相機之性能。

對於加拿大用戶

B 級數碼設備符合加拿大干擾引發設備規程的全部要求。

對於歐洲用戶



“CE” 標記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安全、衛生、環境和用戶保護要求。

對於美國用戶

產品保証聲明

型號 : C-4040ZOOM

商標 : OLYMPUS

責任方 : Olympus America Inc.

地址 : 2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ew York 11747-3157
U.S.A.

電話號碼 : 631-844-5000

經測試符合家用或辦公室用

FCC 規程

該設備符合 FCC 規程第 15 章。操作須服從以下兩種情況：

- (1) 該設備不會引起有害干擾。
- (2) 該設備必須接納收到的任何干擾，包括會引發不合意操作的干擾。

商標

- IBM 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的註冊商標。
- Microsoft 和 Windows 為微軟公司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為蘋果電腦公司的商標。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產品的名稱均為相應業主的註冊商標和 / 或商標。
- 本說明書中所引用的照相機檔案系統標準為日本電子及資訊技術工業協會 (JEITA) 制定的“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 標準。

主要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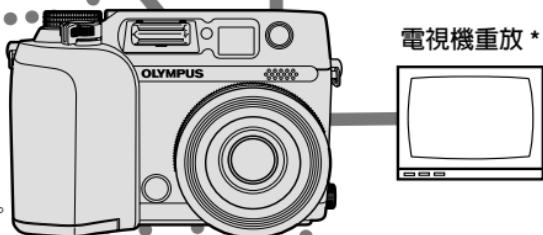
將影像保存在 Smart Media (插卡) 上。



影像傳送至電腦

放大尺寸設定

可以使您在 A3 等較大尺寸紙上列印清晰、高質量的影像。



適合各種用途的曝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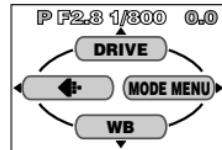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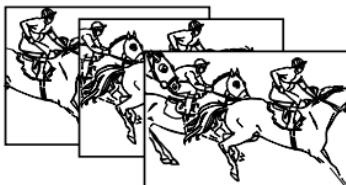
P : 編程自動

A : 光圈優先

S : 快門優先

M : 手動模式

連續拍攝！



方便的選單操作
選單按功能進行分組。



將常用的一項功能分配
給一個按鈕。



記錄活動影像！

除靜止影像以外，還
可記錄有聲的影像。

* 視頻信號為 NTSC 或 PAL 兼容，根據擬發行地區的視頻標準而定。

目 錄

部件名稱	10
照相機 10	
取景器指示 12	
控制板指示 13	
液晶顯示屏指示 — 攝影資訊 15	
液晶顯示屏指示 — 重放資訊 19	
靜止影像重放資訊 19	
活動影像重放資訊 20	
如何使用本說明書	21

第 1 章

準備

裝接背帶	24
安裝電池	25
電池檢查 26	
插卡基礎知識	28
插入 / 跳出插卡 29	
電源開 / 關	30
插卡檢查 31	
日期 / 時間設定	32
調節屈光度	35
持拿照相機	35

第 2 章

快速入門指南

拍攝靜止影像 	38
記錄活動影像 	39
瀏覽靜止影像 — 使用快速瀏覽 	40
重放活動影像 — 使用快速瀏覽 	41
消除影像 	42

目 錄

第 3 章

使用選單	43
什麼是選單？	44
選單基礎知識	44
頂層選單	45
MODE MENU	46
使用標籤	47
選擇、設定和保存功能	48
怎樣設定功能的示例	49
MODE MENU 功能（攝影）	50
MODE MENU 功能（重放）	54
快捷選單	55
模式撥盤和快捷選單	56
模式撥盤和出廠缺省設定	57

第 4 章

拍攝基礎知識	59
拍攝模式設定 — 模式撥盤	60
光圈設定 — 光圈優先攝影 62	
快門速度設定 — 快門優先攝影 63	
光圈和快門速度設定 — 手動攝影 64	
如何使用快門釋放鈕	65
聚焦	66
自動聚焦 66	
當自動聚焦不工作時 — 難以聚焦的被攝對象 67	
聚焦鎖定 — 對不在幀中央的被攝對象聚焦 68	
AF MODE — 變更聚焦範圍 69	
FULLTIME AF — 可靠的省時聚焦方法 70	
手動聚焦 71	
拍攝靜止影像 	73
使用取景器拍攝靜止影像 73	

目 錄

第4部

使用液晶顯示屏拍攝靜止影像	75
記錄活動影像	78
變焦 — 遠距 / 廣角攝影	80
數碼變焦	80
閃光攝影	82
自動閃光	82
紅眼減輕閃光	82
輔助閃光	82
不用閃光	83
慢速同步閃光	
\$ SLOW1 \$ SLOW2 @ \$ SLOW	83
使用慢速同步閃光	84
使用閃光燈	85
閃光強度控制	87

第5部

高級攝影	89
連拍	90
連拍和 AF 連拍	90
自動維持攝影 — 每幀不同曝光的連拍	91
測光模式 — 測量被攝對象亮度	93
點測光 — 選擇測光區域	93
多點測光 — 一幀中多個點測定曝光量	94
AE 鎖定 — 鎖定曝光	96
近拍模式拍攝 — 拍攝近距影像	98
FUNCTION — 拍攝黑白或棕褐色影像	99
全景攝影	100
靜止影像拍攝時錄音	102
活動影像拍攝時錄音	103

目 錄

概
觀
第 6 章

調節影像質量和曝光量	105
記錄模式	106
選擇記錄模式 106	
ENLARGE SIZE 109	
ISO 感光度	110
曝光補償	111
白平衡	112
AUTO (自動白平衡) 112	
PRESET (預設白平衡) 112	
■ (單觸式白平衡) 112	
白平衡校正 114	
清晰度	115
對比度	116
噪聲減少	117

第 7 章

重放	119
重放靜止影像	120
單幀重放 120	
快速瀏覽 120	
幻燈片放映	121
重放活動影像 — MOVIE PLAY	122
MOVIE PLAYBACK 123	
INDEX 124	
EDIT 126	
顯示拍攝資訊	128
近距重放	129
索引顯示	130
選擇影像幀數 131	
配音	132

目 錄

第 7 章

保護	133
消除影像	134
單幀消除 134	
全部影像消除 135	
格式化插卡	136
在電視機上重放	137
影像旋轉 138	

有用的功能 139

第 8 章

用戶自定鈕	140
設定用戶自定鈕 141	
使用用戶自定鈕 141	
快捷	143
設定快捷選單 144	
使用快捷選單 145	
自拍定時器攝影	146
全部重設	147
暉聲	150
記錄瀏覽	150
檔案名	151
像素映示	152
測量單位 : m/ft (米 / 英尺)	153

第 9 章

印相設定 155

如何印相	156
全部影像印相預約	158
單幀影像印相預約	159
邊框設定	160
復原印相預約	164

目 錄

10 喇
擲

傳送影像至電腦 165

用電纜直接連接到電腦	166
怎樣連接 167	
使用 Windows 98/98SE 時安裝 USB 驅動程式 169	
傳送影像至電腦 — 下載	171
取出插卡 175	
取下 USB 電纜 177	
從插卡上直接保存	178

11 喇
擲

使用選購的附件 179

AC 轉接器	180
外接閃光燈	181
使用 FL-40 外接閃光燈 181	
使用市售的外接閃光燈 183	
相容的市售外接閃光燈 184	
遙控攝影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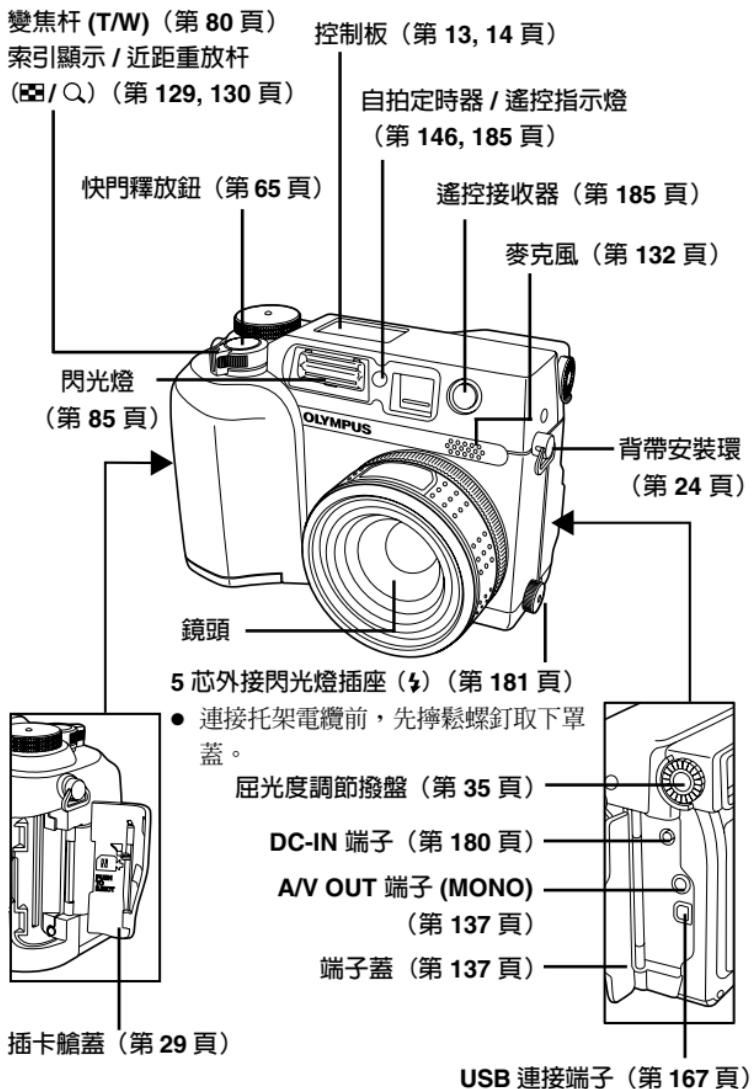
12 喇
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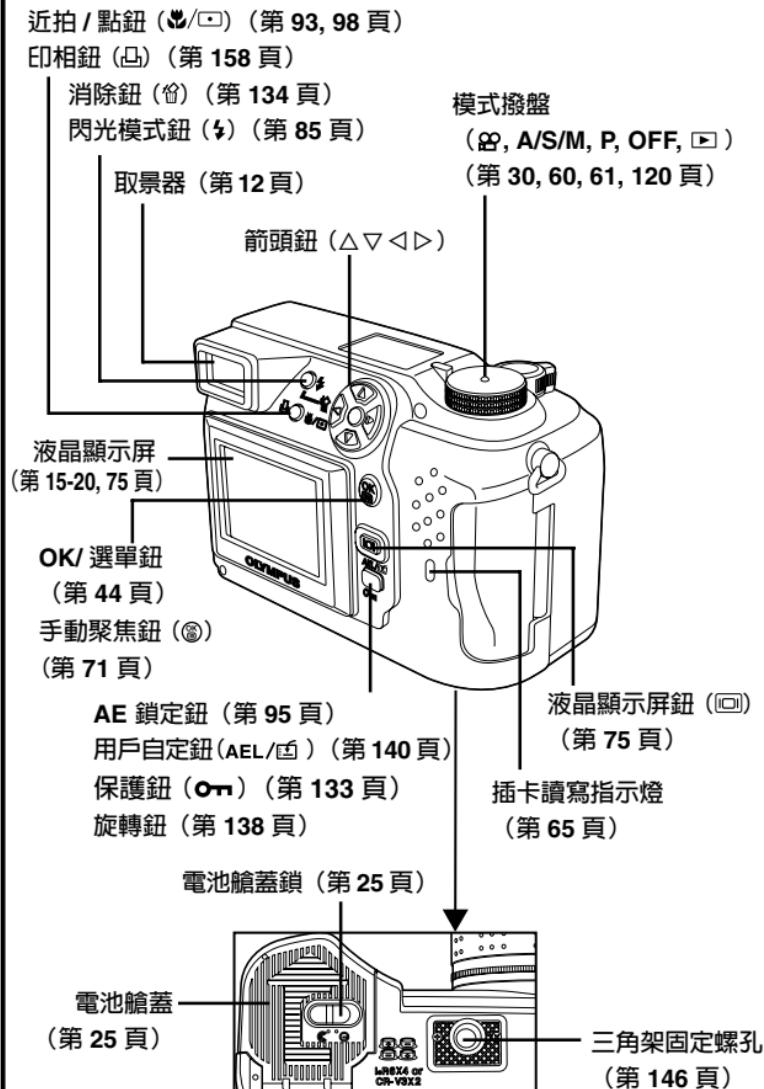
雜項 187

故障追尋	188
用戶維護	194
使用後 194	
清潔照相機 194	
誤碼表	195
規格	197
術語	199
索引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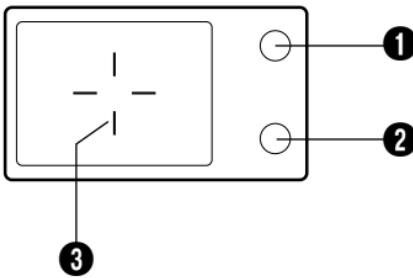
照相機

部件
名稱





取景器指示



① 橙色燈（第 73, 85 頁）

- 在某些情況下，半按下快門釋放鈕時此燈點亮。這表示當拍攝時閃光燈將閃亮。
- 如果要求閃光且閃光關閉，此燈閃爍。
- 當從閃光禁止模式改變為另一模式或用閃光攝影後，此燈閃爍，這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等待此燈停止閃爍，然後按快門釋放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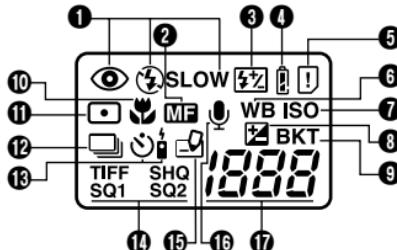
② 綠色燈（第 73 頁）

-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鎖定焦距和曝光時此燈點亮。如果被攝對象沒有被聚焦，此燈閃爍。
- 插卡有問題時，此燈閃爍。

③ AF 對象標誌（第 73 頁）

- 將被攝對象置於此標誌內。

控制板指示



① 閃光模式（第 82-84 頁）

- 按 (閃光模式) 鈕選擇閃光模式時顯示。
無指示：自動閃光，：紅眼減輕閃光，：輔助閃光， SLOW：慢速同步閃光， 關閉（不用閃光）

② 手動聚焦（第 71, 72 頁）

- 用手動聚焦功能鎖定焦距時顯示。

③ 閃光強度控制（第 87 頁）

- 調節閃光燈發出的光量時顯示。

④ 電池檢查（第 26 頁）

- 當剩餘電池電量低時，電池檢查指示改變如下：



- 要注意電池檢查指示出現的時間隨所用電池類型不同而異。

⑤ 插卡錯誤（第 31, 195, 196 頁）

- 當打開電源時，照相機檢查插卡。如果插卡有問題，此指示出現。

⑥ 白平衡（第 11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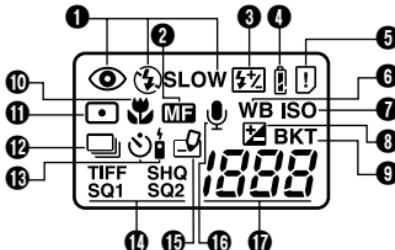
- 白平衡設為除 AUTO 以外的任何模式時顯示。

⑦ ISO 感光度（第 110 頁）

- ISO 設為除 AUTO 以外的任何模式時顯示。當在 AUTO 模式下，ISO 自動增大時，此指示閃爍。

繼下頁

控制板指示（續）



⑧ 曝光補償（第 111 頁）

- 當曝光補償設為 0 以外的任何值時顯示。

⑨ 自動維持（第 91 頁）

- 當驅動模式設為自動維持模式時顯示。

⑩ 近拍模式（第 98 頁）

- 當進入近拍模式時顯示。

⑪ 點測光模式（第 93 頁）

- 當設為點測光模式時顯示。

⑫ 連拍（第 90 頁）

- 模式設為連拍或 AF 連拍時顯示。

⑬ 自拍定時器 / 遙控模式（第 146, 185 頁）

- 當設為自拍定時器攝影或遙控拍攝時顯示。

⑭ 記錄模式（第 106 頁）(TIFF, SHQ, HQ, SQ1, SQ2)

- 顯示記錄模式。如果 SHQ 或 HQ 設為高於 2272×1704 ，對應的指示閃爍。

⑮ 插卡寫入

- 當記錄的影像正寫入插卡時顯示。

⑯ 錄音（第 102, 103 頁）

- 當錄音模式設為“ON”時顯示。

⑰ 可儲存的靜止影像幀數（第 76 頁）

- 顯示您能拍攝的靜止影像幀數。

剩餘可拍攝秒數（僅 模式）（第 78 頁）

- 顯示可用的活動影像記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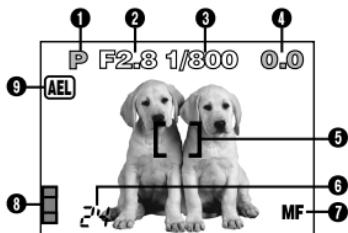
插卡錯誤（第 31 頁）

- 如果插卡有問題時顯示。→ 參見第 195, 196 頁的“誤碼表”。

液晶顯示屏指示 — 攝影資訊

該指示隨攝影模式而變化。

以下資訊在攝影模式下持續顯示。



以下資訊在操作按鈕 / 模式撥盤或關閉選單後顯示約 3 秒鐘。



* 插圖顯示模式撥盤設為 P 時的指示示例。

① 攝影模式（第 60, 61 頁）

- 顯示攝影模式。

P：編程模式，**A**：光圈優先模式，**S**：快門優先模式，**M**：手動模式，**Q**：活動影像模式

② 光圈值（第 62 頁）

- 顯示當前的光圈值。

③ 快門速度（第 63 頁）

- 顯示當前的快門速度。

④ 曝光補償（第 111 頁）

- 顯示當前的曝光（亮度）補償量。

曝光差值（僅 M 模式）（第 6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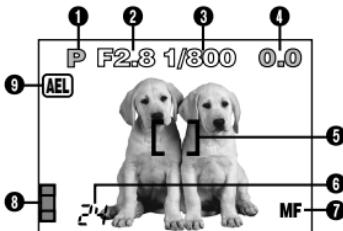
- 顯示當前選定的光圈和快門速度所確定的曝光量與照相機確定最佳曝光量之差。

⑤ AF 對象標誌（第 75 頁）

- 將被攝對象置於此框內。

液晶顯示屏指示 — 攝影資訊（續）

部件名稱



❶ 可拍攝的靜止影像幀數（第 76 頁）

- 顯示您能拍攝的靜止影像幀數。
- 剩餘可拍攝秒數（僅  模式）（第 78 頁）
- 顯示可用的活動影像記錄時間。

❷ 手動聚焦（第 71 頁）

- 用手動聚焦功能鎖定焦距時顯示。

❸ 記憶體標尺（第 77, 79 頁）

- 顯示內置記憶體中儲存影像使用的空間量。如果您連續拍攝，指示改變如下：



記憶體標尺根據剩餘可拍攝幀數或剩餘可拍攝秒數而異。

❹ 曝光鎖定（第 96–97 頁）

AEL : AE 鎖定

- 單幀攝影前，曝光是鎖定的。您拍攝後，指示消失。

MEMO : AE 記憶

- 曝光鎖定並在拍攝後仍保留在記憶體內。
- 此指示燈一直顯示到 AE 記憶關掉為止。



10 驅動模式（第 90 頁）

- 在選單上設定驅動模式時顯示。

□：單幀攝影，■：連拍，AF□：AF 連拍，◎：自拍定時器 / 遙控攝影，BKT：自動維持

11 白平衡（第 113 頁）

- 選單上設定 WB 時顯示。

無指示：AUTO，晴天：陰天；閃光燈，熒光燈，單觸式白平衡

12 ISO 感光度（第 110 頁）

- 顯示選單上選擇的 ISO 感光度（AUTO, 100, 200 或 400）。設為 AUTO 時，ISO 感光度在模式撥盤設於 A/S/M 時改變為 100。選擇了 AUTO，在不用閃光燈的低照度場合，ISO 感光度自動增大。這是防止照相機移動引起的影像模糊。

13 記錄模式（第 106 頁） TIFF/SHQ/HQ/SQ1/SQ2

- 顯示選單上選定的記錄模式。

14 像素數（第 107 頁）

- 顯示像素數。

液晶顯示屏指示 — 攝影資訊（續）



15 閃光模式（第 85 頁）

- 按 (閃光模式) 鈕選擇閃光模式時顯示。
無指示：自動閃光，：紅眼減輕閃光，：輔助閃光， SLOW1 / SLOW2 / SLOW1：慢速同步閃光，：關閉（不用閃光）

16 點測光 / 近拍模式（第 93, 98 頁）

- 當按 / (近拍 / 點) 鈕選擇點測光 / 近拍模式時顯示。
無指示：數碼 ESP (出廠缺省設定)，：點測光，：近拍，：點測光 + 近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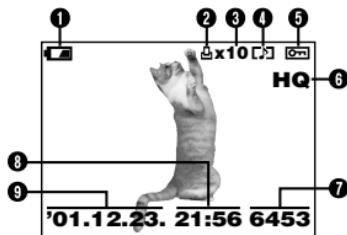
17 錄音（第 102, 103 頁）

- 選單上設定 時顯示。

液晶顯示屏指示 — 重放資訊

選單上的 INFO 設定可讓您選擇顯示資訊的多少（第 128 頁）。

靜止影像重放資訊



當 INFO 設為 OFF 時



當 INFO 設為 ON 時

① 電池檢查

- 電池檢查指示變化如下：



- 注意電池檢查指示的出現時間
根據所用電池類型而異。

② 印相預約 (第 160 頁)

- 印相預約設定時顯示。

③ 印相數 (第 160 頁)

- 顯示印相數。

④ 錄音

- 錄音時顯示。

⑤ 保護 (第 133 頁)

- 保護影像時顯示。

⑥ 記錄模式

⑦ 幀號

⑧ 時間

⑨ 日期

- 2001 年顯示成 01。

⑩ 像素數

⑪ 光圈值

⑫ 快門速度

⑬ 曝光補償

⑭ 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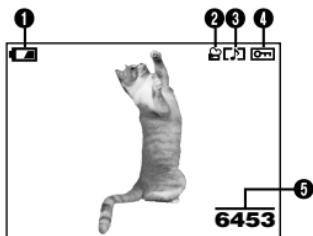
⑮ ISO 感光度

⑯ 檔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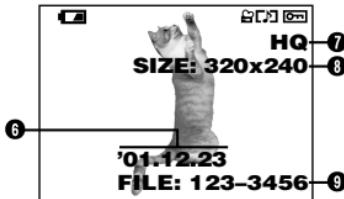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屏指示 — 重放資訊（續）

部件名稱

活動影像重放資訊



當 INFO 設為 OFF 時



當 INFO 設為 ON 時

- ① 電池檢查（第 19 頁）
- ② 活動影像標誌（第 120 頁）
- ③ 錄音
 - 錄音時顯示。
- ④ 保護（第 133 頁）
 - 保護影像時顯示。
- ⑤ 帀號
- ⑥ 日期
 - 2001 年顯示成 01。

- ⑦ 記錄模式
- ⑧ 像素數
- ⑨ 檔案號
 - 活動影像重放時，記錄時間顯示如下：

重放時間 總的記錄時間

! 註： —

- 縮微顯示所選定和顯示的活動影像，其上的指示與用活動影像重放功能（第 120, 123 頁）顯示的指示是不同的。

如何使用本說明書

本說明書中的說明使用一系列數字表示每一個操作步驟和按鈕 / 撥盤插圖。按數字順序操作照相機。

***** 例 1 *****

把模式撥盤設在插圖所示位置，在這個例子中，設為 P。

日期 / 時間設定

1

可以設定照相機內置的日期 / 時間。由於日期 / 時間印在記錄的影像上，務必設定正確。

1 將模式撥盤設為 OFF 以外的任何位置。

- 由於模式撥盤設為 **□** 以外的任何位置時鏡頭會自動伸出，務必先取下鏡頭蓋。



2 按 **①** 顯示選單（第 44 頁）。

- 液晶顯示屏自動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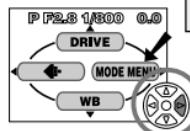


表示“按此
鈕”。

如果一個鈕變
黑，這表示按
此鈕是該步驟
的一部分。

3 按箭頭鈕的 **>** 選擇 MODE MENU。

- 在這步和以下幾步中，畫面顯示的是 P 模式下的選單示例。



4 按 **▽** 選擇 SETUP，然後按 **>**。

- SETUP 選單中的項目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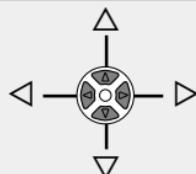


5 按 **△▽** 選擇 **①**，然後按 **>**。

- ① 畫面出現。



說明書中使用的 **△**, **▽**, **<** 和 **>** 對應於箭頭
鈕上的按鈕如圖所示。



如何使用本說明書（續）

***** 例 2 *****

在使用本功能前，轉動撥盤直到下圖出現。

聚焦（續）

FULLTIME AF — 可靠的省時聚焦方法

FULLTIME AF 使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隨時保持聚焦，而無需半按下快門釋放鉗。此功能縮短了聚焦時間。當選擇 OFF 時，除非半按下快門釋放鉗，否則不能聚焦影像。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FULLTIME AF → ON.

2 打開液晶顯示屏（第 75 頁）

- 如果液晶顯示屏未打開，隨時 AF 不起作用。

模式撥盤和隨時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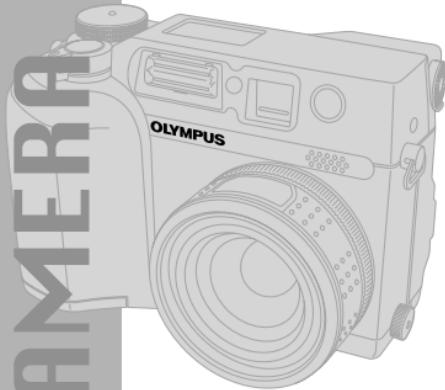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隨時 AF	出廠缺省設定
P	○	OFF
A/S/M	○	OFF
SCN	-	-

！註：

- 如果 SCN（對於活動影像）設為 OFF，在活動影像記錄期間，不管隨時 AF 如何設定，照相機均按要求調節焦距和曝光。
- 使用隨時 AF 時電池壽命縮短。

這裡顯示如何使用選單。按照這些箭頭的次序在選單中設定功能。在使用選單前，請閱讀第 3 章“使用選單”以便了解詳細情況。

DIGITAL CAMERA



第1章

準 備

在使用照相機前，您應按本章列出的各個步驟進行操作。

裝接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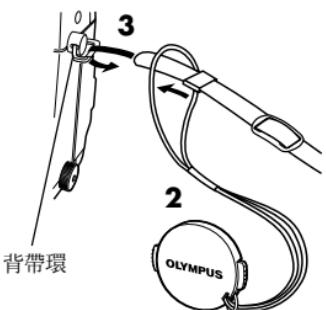
1

- 1 把繩圈穿過鏡頭蓋上的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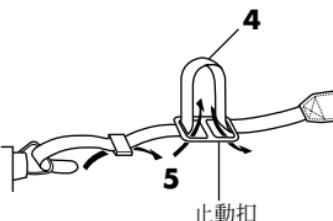
- 2 將背帶穿過繩圈。

- 3 將背帶穿過背帶安裝環。



- 4 先放鬆止動扣上的背帶部分以調節背帶長度。

- 5 如箭頭所示將背帶穿過止動扣。當有足夠長度時，拉緊背帶確保背帶牢靠固定。



- 6 按步驟 3–5 把背帶裝接到另一安裝環上。

！註：

- 攜帶照相機時，請把照相機放在照相機袋內。
- 攜帶照相機時務必注意背帶，因為背帶很容易夾住雜物，導致嚴重損壞。
- 如圖所示正確裝接背帶，以免照相機跌落。如果背帶裝接不正確，照相機跌落，Olympus 對受損概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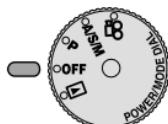
安裝電池

本照相機可使用 2 個 CR-V3 鋰電池組件或 4 節 AA(R6) 型 NiMH 電池、NiCd 電池、鹼電池或鋰電池。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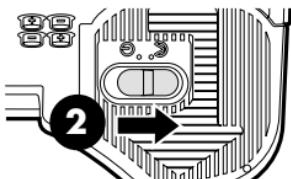
- **CR-V3 鋰電池組件不能充電。**
- 請勿剝開鋰電池組件 CR-V3 的標籤，端子部分若貼有絕緣膠帶時，請只揭下膠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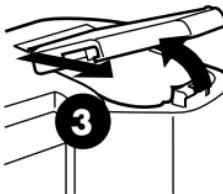
確認照相機電源是關閉的（即模式撥盤設為 OFF）。

2



將電池艙蓋鎖向 3 方向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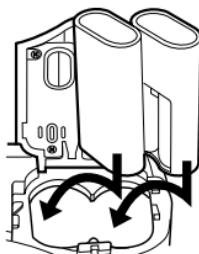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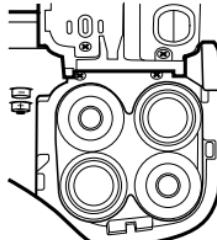
4

用指尖將電池艙蓋向艙蓋上刻的箭頭方向滑動。如果用指甲可能會受傷。

5



當使用鋰電池組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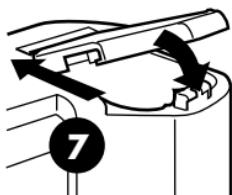
當使用 AA(R6) 電池時

按插圖所示方向插入電池。

繼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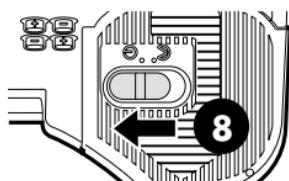
安裝電池（續）

1



6

- 關閉電池艙蓋，然後按住並向艙蓋上刻的箭頭的相反方向滑動。
- 當按住電池艙蓋關閉時，務必按艙蓋的中央，如果按艙蓋邊緣，不容易關閉艙蓋。
 - 確保艙蓋完全關閉。



將電池艙蓋鎖向 方向滑動。

電池檢查

當剩餘電池電量低時，控制板上的電池檢查指示改變如下：



點亮。

剩餘電量高



閃爍。

剩餘電量低，更換新電池。剩餘電量耗盡。更換新電池。



閃爍約 12 秒鐘後關掉。

- 電池電量低的場合，拍攝後或打開電源時，照相機會發出幾次短的嗶聲，可拍攝幀數將閃爍。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剛拍攝的影像可能不佳。請更換電池並重新拍攝。

！註：—

- 如果電池艙內的端子很髒，會顯著縮短電池壽命。不要觸摸電池艙內部。
- 如果取出電池超過 1 小時，所有內部設定都將回到缺省設定。

CR-V3 鋰電池組件的使用壽命

① 拍攝幀數	約 400 幀*
② 顯示時間	約 360 分鐘*

* 這些數值僅為參考值，不是保証值。

拍攝條件

- ① 在連續 2fps 的拍攝條件下重複同樣的功能不要超過 10 分鐘，然後停頓一會兒
 - 閃光燈使用不超過 50%
 - 每拍攝兩次，進行一次變焦操作
 - 關閉隨時 AF
 - 關閉數碼變焦
 - 沒有顯示或沒有與 PC 相連
 - 溫度為 25°C
- ② 用間歇停頓幻燈模式反復連續顯示

！註：

- 電池組件的壽命根據電池的種類、牌號、照相機的拍攝條件等而異。
- 與 PC 連接時，最好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第 180 頁）。
- 在下列條件下會持續消耗電力，可拍攝幀數可能減少。
 - 打開液晶顯示屏。
 -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使自動聚焦反復動作。
 - 反復進行變焦調節。
 - 隨時 AF 模式處於開的狀態。
 - 在重放模式下長時間打開液晶顯示屏。
 - 與 PC 通訊時。

插卡基礎知識

1

本照相機使用 SmartMedia 卡記錄影像。在本使用說明書中將 SmartMedia 卡稱為“插卡”。

SmartMedia 卡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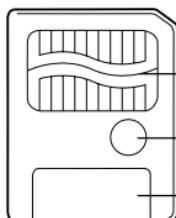
記錄和保存在 SmartMedia 卡中的影像可以自由地進行刪除、覆蓋和 / 或用 PC 進行編輯。

相容的 SmartMedia 卡

- 附帶的 16MB 標準插卡
- 選購的 Olympus CAMEDIA 牌插卡（4MB-128MB; 2MB 以外的全部插卡）
- 市售的 3V(3.3V) 插卡（4MB-128MB; 2MB 以外的全部插卡）

！註：

- 不能使用 2MB 插卡。
- 照相機可能無法識別非 Olympus 插卡（如 3V(3.3V)）或在另一臺設備上（如 PC 等）格式化的插卡。在使用前，插卡必須在本照相機上格式化（第 31, 136 頁）。
- 市售的 5V 插卡不能使用。



① 接觸區

插卡與照相機接觸的部分。

② 防寫保護區

您要使資料免於意外消除或覆蓋時，請將附帶的防寫膠封貼粘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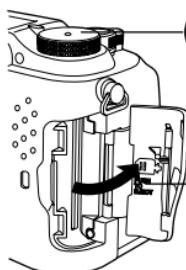
③ 索引區

貼上附帶的標籤，以便確認插卡內記錄的內容。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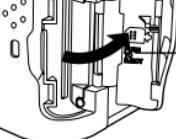
- 操作溫度：0°C~55°C，保存溫度：-20°C~65°C，濕度：95% 以下
- 保存或運輸時，請將插卡放入防靜電袋中。
- 請勿使插卡彎曲、跌落或受到衝擊。
- 請仔細閱讀附帶的 SmartMedia 卡使用說明書。
- 請勿觸摸插卡的接觸區。

插入 / 跳出插卡



1

確認照相機電源是關閉的（即模式撥盤設為 OFF）。



2

打開插卡艙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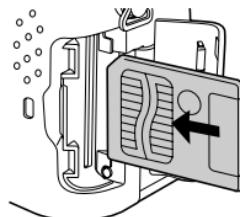


3

插入插卡

將插卡完全插入，接觸面朝向液晶顯示屏，直到感到插卡已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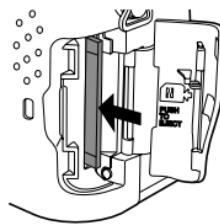
- 注意插卡的方向。如果方向不正確，則有可能卡住。



3

跳出插卡

輕推插卡使其解鎖，然後拉出插卡。



4

關緊艙蓋。



！註：

- 切勿在照相機使用中或與電腦通訊中打開插卡艙盤、跳出插卡、取出電池或斷開選購的 AC 轉接器。否則插卡中的全部資料會被破壞。
- 被破壞的資料不能恢復。

電源開 / 關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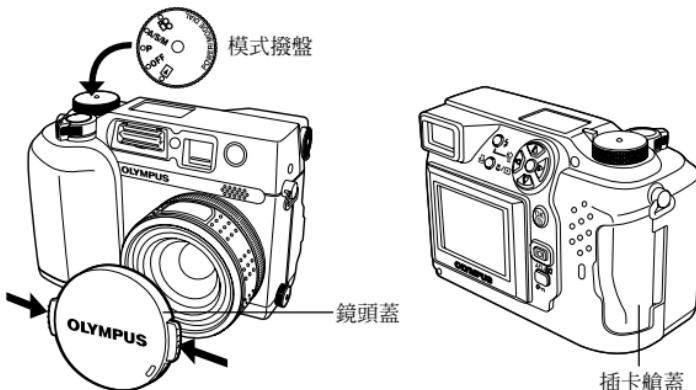
1 按鏡頭蓋的小凸塊取下鏡頭蓋。

2 將模式撥盤設為 P, A/S/M, \diamond 或 \blacksquare 。

- 打開照相機電源。
- 當模式撥盤未設為 \blacksquare 時，鏡頭伸出。

3 將模式撥盤設為 OFF。

- 關閉照相機電源。



要點

- 如果照相機停止工作。

→ 為節約電池電力，如果 3 分鐘內不進行任何操作，照相機自動進入睡眠模式。一旦您觸摸變焦杆或模式撥盤等，照相機重新激活。

! 註：

- 當剩餘空間不夠時，照相機發出嘩嘩聲，CARD FULL 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換上新的可儲存插卡，或者消除現有插卡上不需要的影像以便騰出空間。
- 可拍攝的影像幀數可能不會因每拍一幀就減少，或者每刪除一幀就增加。資料量根據被攝對象而變動。

插卡檢查

當打開電源時，照相機自動檢查插卡。

控制板	液晶顯示屏	要點
	 插卡錯誤標誌	照相機內沒有插卡或插卡未鎖定到位。 → 插入插卡直到它鎖定到位。
		插卡有問題。 → 使用新的插卡。
	 	插卡不能記錄、重放或消除影像。 → 格式化插卡。 ① 按▽選擇 FORMAT ，然後按 OK 。 ● FORMAT 畫面出現。 ② 按△選擇 FORMAT ，然後按 OK 開始格式化。 ● 當格式化完成時，液晶顯示屏將顯示正拍攝的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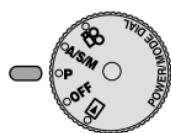
日期 / 時間設定

1

可以設定照相機內置的日期 / 時間。由於日期 / 時間印在記錄的影像上，務必設定正確。

1 將模式撥盤設為 OFF 以外的任何位置。

- 由於模式撥盤設為 □ 以外的任何位置時鏡頭會自動伸出，務必先取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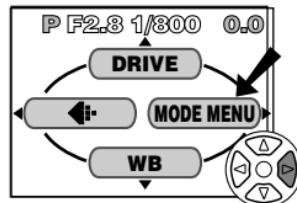
2 按 顯示選單（第 44 頁）。

- 液晶顯示屏自動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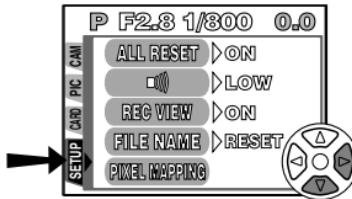
3 按箭頭鈕的 ▷ 選擇 MODE MENU。

- 在這步和以下幾步中，畫面顯示的是 P 模式下的選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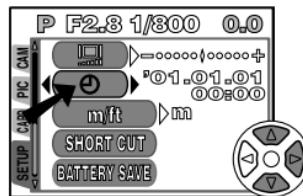
4 按 ▽ 選擇 SETUP，然後按 ▷ 。

- SETUP 選單中的項目出現。



5 按 △▽ 選擇 ⊖，然後按 ▷ 。

- ⊖ 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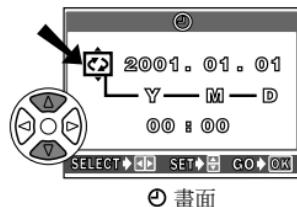
6 當在畫面上選擇  為綠色時，按 $\triangle\downarrow$ 選擇日期格式。

- 選擇下列格式之一：

DMY (日 / 月 / 年)

MDY (月 / 日 / 年)

YMD (年 / 月 / 日)



◎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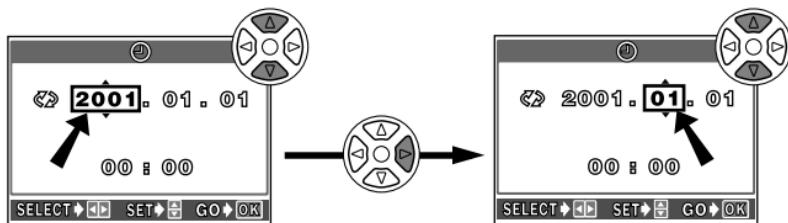
- 此步驟和下面幾個步驟是針對日期和時間設為年 - 月 - 日的情況。

7 按 \triangleright 移至年 (Y) 的設定。



8 按 $\triangle\downarrow$ 設定年。年設定後，按 \triangleright 移至月 (M) 的設定。

- 重複同樣的操作，直至完成日期和時間設定。
- 要返回先前的設定，按 $\triangle\uparrow$ 。



日期 / 時間設定（續）

1

9 按 。

- 照相機返回選單畫面。
- 如果再按一次 ，選單消失，畫面進入拍攝模式。
- 為了進行更精確的設定，在時鐘達到 00 秒之前不要按 。當按此鈕時，時鐘開始計時。



10 要關閉照相機電源，將模式撥盤設為 OFF。

- 當拍攝模式設為 OFF，鏡頭縮回。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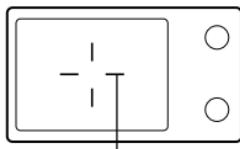
- 即使關閉電源，當前設定也將保持不變，除非被重調。
- 如果照相機沒裝電池持續約 1 小時，日期設定將被取消。此時，請重新設定日期。

調節屈光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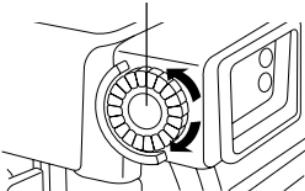
轉動屈光度調節撥盤清晰看到 AF 對象標誌。

取景器



AF 對象標誌

屈光度調節撥盤



持拿照相機

雙手牢握照相機，雙肘緊貼身體，防止照相機移動。不要讓手指和背帶擋住鏡頭和閃光燈。留意使用變焦時照相機很容易晃動。

正 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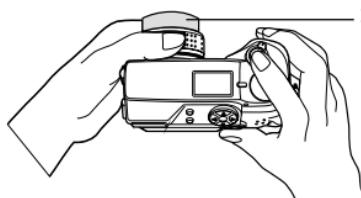
水平握法



垂直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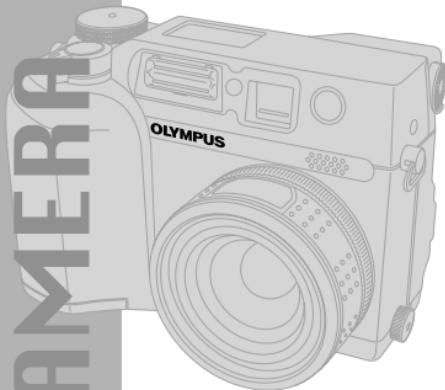


頂視圖



不要握住鏡頭的這個部分。

DIGITAL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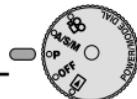
第2章

快速入門指南

說明最簡單的拍攝和重放方法。
此快速入門指南適用於想在很短時間
裡熟悉照相機的用戶。
在使用照相機前，務必遵循第1章
闡明的各個步驟。



1 取下鏡頭蓋並將模式撥盤設為 P。



2

通過取景器觀察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



3 要對被攝對象聚焦，緩慢而輕輕地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 當被攝對象聚焦時，綠色燈點亮。



綠色燈

4 要開始拍攝，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完全）

- 綠色燈和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將影像保存到插卡中。

! 註：

- 當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時，絕對不要打開插卡艙蓋、跳出插卡或取出電池，或拔掉 AC 轉接器插頭。否則，當時拍攝的影像不能保存，已儲存的影像也會被破壞。
- 如果用強背光等拍攝，影像上可能會有彩色陰影。

記錄活動影像



取景器



綠色燈

2 通過觀察液晶顯示屏將相機對準被攝對象並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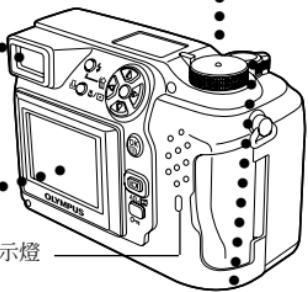


1 取下鏡頭蓋並將模式撥盤設為 AV 。

- 液晶顯示屏打開。



2



插卡讀寫指示燈

3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 取景器上的綠色燈點亮。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開始記錄。

- 活動影像記錄期間，橙色燈點亮。
- 當錄音模式設為 ON 時，可以隨活動影像同時錄音（第 103 頁）。



剩餘可拍攝秒數

5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停止記錄。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將活動影像寫入插卡。
- 如果使用了顯示的全部剩餘可拍攝秒數，拍攝自動結束，照相機開始將活動影像寫入插卡。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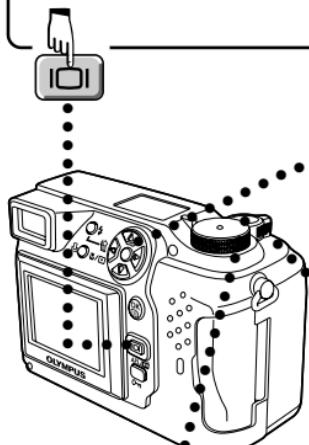
- 當錄音模式設為 ON 時，在整個活動影像拍攝期間，焦距鎖定，如果照相機和被攝對象之間距離經常改變，則將錄音模式設為 OFF，以便保持被攝對象始終聚焦。



2

1 快速按 (液晶顯示屏) 鈕兩次。

- 液晶顯示屏打開，記錄的影像出現。



3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則回到拍攝模式。

- 液晶顯示屏關閉。用取景器拍攝。

2 使用箭頭鈕顯示要瀏覽的影像。

- 帶有 標誌的影像是活動影像幀。→ 重放活動影像（第 41 頁）。

跳到 10 幀以後的影像。



顯示下一幀影像。

跳到 10 幀以前的影像。

顯示前一幀影像。



把變焦杆轉向

T: 放大影像（第 129 頁）

W: 同時顯示多幀影像（第 130 頁）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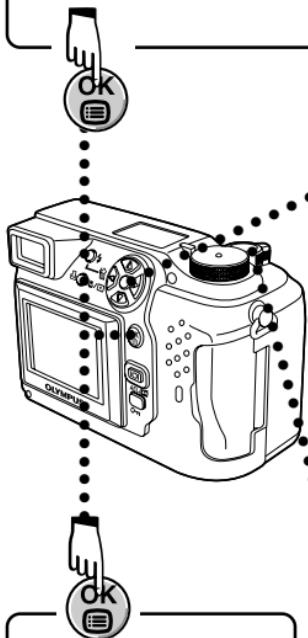
- 如果液晶顯示屏打開著時照相機不操作超過 3 分鐘，液晶顯示屏自動關閉。要重新打開，可按任何一個按鈕。

重放活動影像 — 使用快速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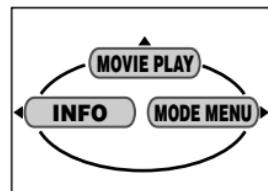
1 顯示要重放的活動影像幀（帶 的影像）。→ 第 39 頁上步驟 1 和步驟 2。

2 按 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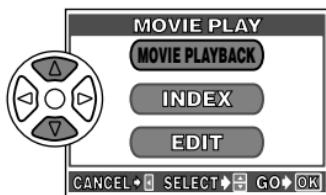


3 按箭頭鈕上 選擇 MOVIE PLAY。

- 活動影像讀取時，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4 按 在 MOVIE PLAY 畫面上選擇 MOVIE PLAYBACK。



5 按 開始重放。

- 當重放結束後，畫面返回到活動影像的開頭。



6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則回到拍攝模式。

- 液晶顯示屏關閉。用取景器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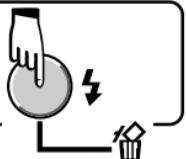
消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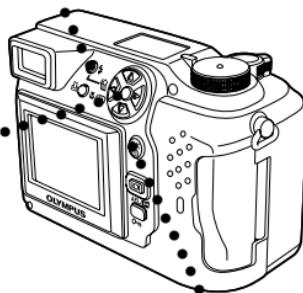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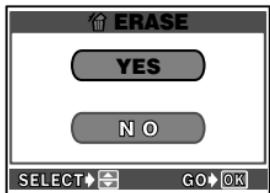
1 顯示要消除的影像。→ 第 40 頁上的步驟 1 和步驟 2。

2

2 按 (消除) 鈕。



3



當 ERASE 畫面出現時，按 選擇 YES。

- 要取消消除，在箭頭鈕上按 選擇 NO，並按 或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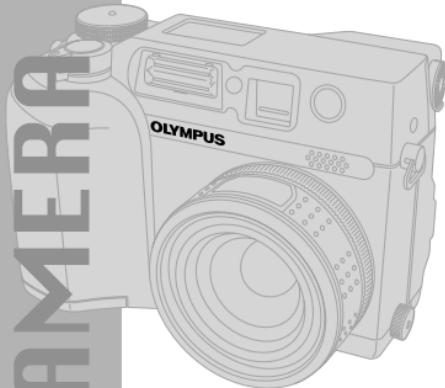


4 按 鈕消除影像。

! 註：

- 確認插卡不處於寫保護狀態。否則，取下寫保護膠封貼。

DIGITAL CAMERA



第3章

使用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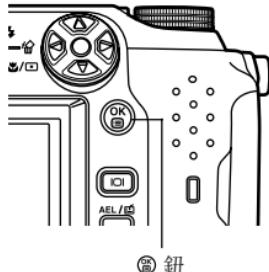
本章說明照相機的選單是什麼以及它們是怎樣工作的。

本照相機的有些功能只能用選單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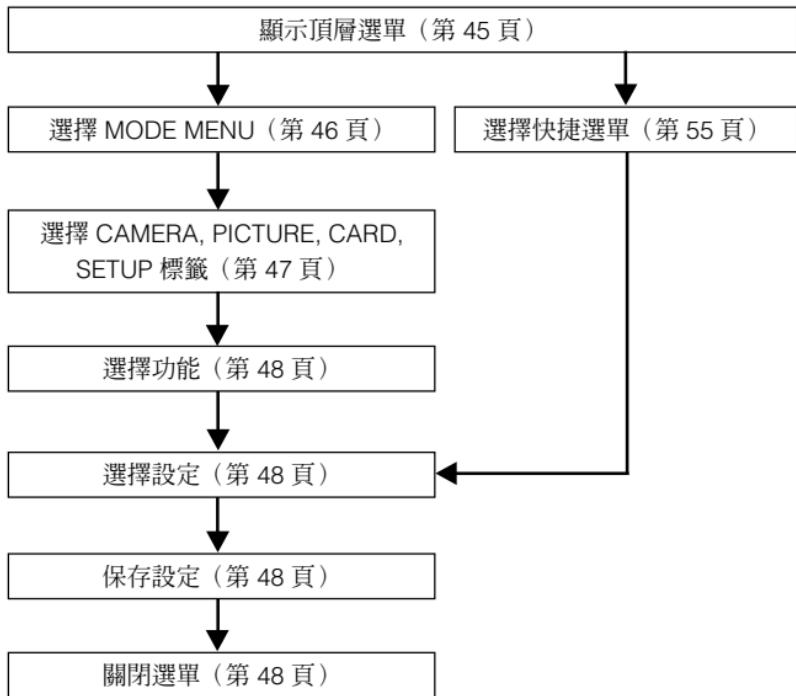
什麼是選單？

3

當您打開照相機電源並按  (OK/ 選單) 鈕時，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的畫面一般稱為“選單”。可以使用  和 $\triangle \nabla \leftarrow \rightarrow$ 操作選單。由於本照相機上的許多功能使用選單，了解它們有助於您更好地拍攝。下圖顯示選單的總體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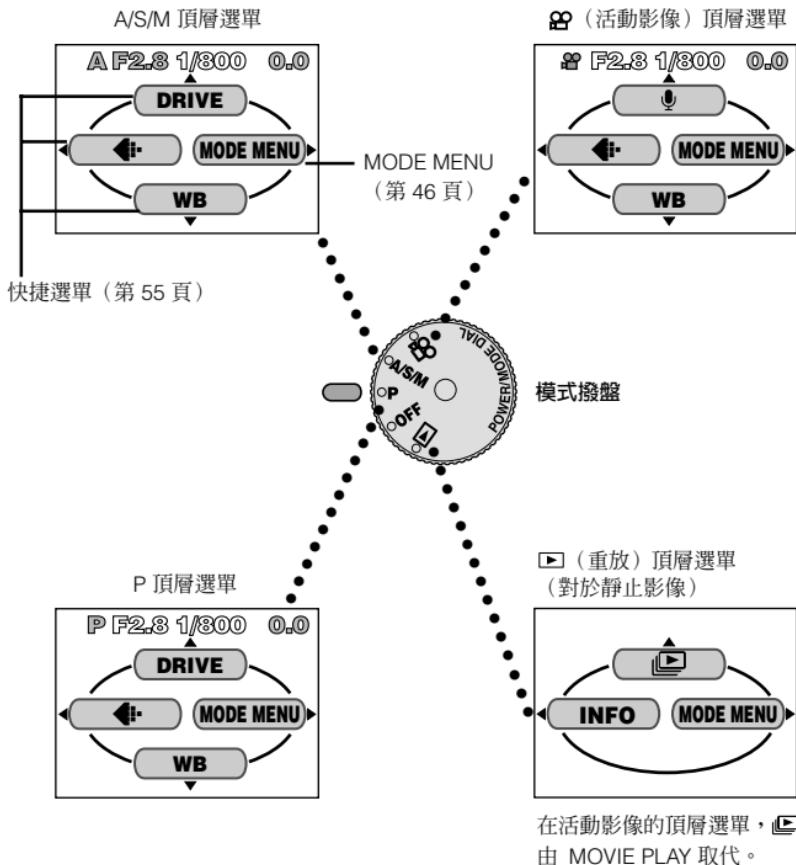
選單基礎知識



頂層選單

3

當顯示選單時，最早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的畫面稱為頂層選單。此選單的內容隨模式撥盤的位置而變化（見下圖）。在頂層選單，可以使用兩類選單：MODE MENU（第 46 頁）和其他選單（快捷選單 → 第 5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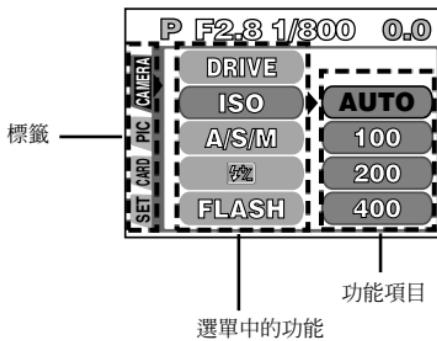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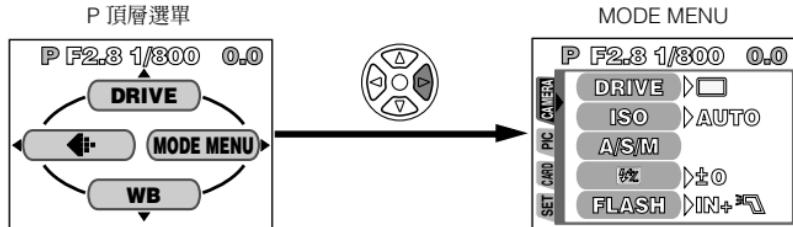


在活動影像的頂層選單，**PLAY**由 MOVIE PLAY 取代。

MODE MENU

要進入 MODE MENU，按 \triangleright 。雖然 MODE MENU 包含所有在任何給定時間可用的功能，但可用的功能取決於模式撥盤的位置。MODE MENU 功能分為 4 個標籤 (CAMERA, PICTURE, CARD, SETUP)。見下頁的“使用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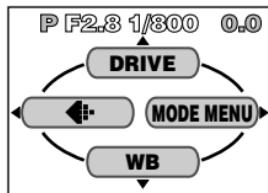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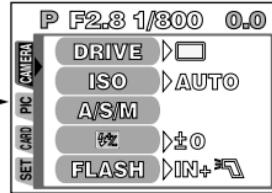
使用標籤

當選擇 MODE MENU 時，出現左邊帶有 4 個標籤的畫面，請使用 $\Delta \nabla$ 選擇標籤。

P 頂層選單



CAMERA 標籤



CAM: CAMERA

拍攝功能：選擇驅動模式，使用數碼變焦等。

PIC: PICTURE

調節影像的功能：選擇記錄模式，調節白平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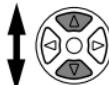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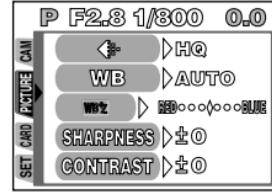
CARD: CARD

插卡功能，如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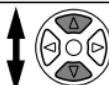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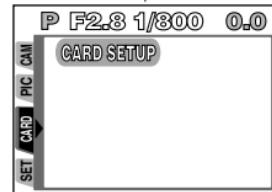
SET: SETUP

改變照相機設定的功能：日期和時間，快捷設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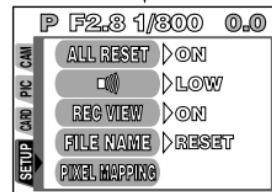
PICTURE 標籤



CARD 標籤



SETUP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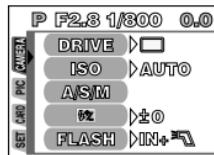


選擇、設定和保存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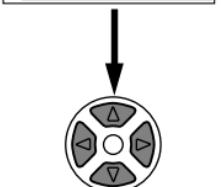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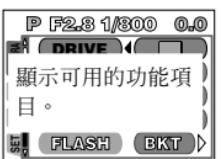
選擇標籤後，可以選擇和設定它的功能。在一個標籤上按 ▶ 顯示該標籤包含的功能。使用 △▽ 選擇所需的功能並按 ▶ 。

3

CAMERA 標籤



當一個項目選單在下一畫面繼續時，出現滑移列。



使用箭頭鈕選擇所需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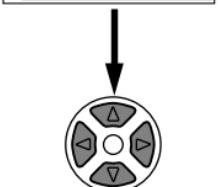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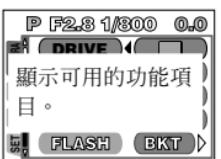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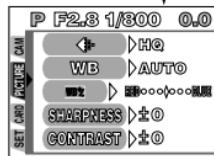


按 OK 保存設定。

* 可用的項目因您選擇的功能項目而異。

作為示例，可以在下一頁將 (嗶聲) 設為 OFF。

PICTURE 標籤



使用箭頭鈕選擇所需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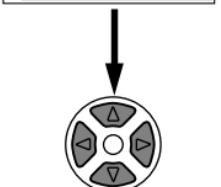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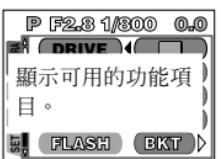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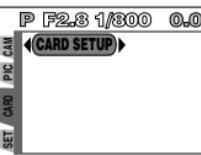


按 OK 保存設定。

* 可用的項目因您選擇的功能項目而異。

作為示例，可以在下一頁將 (嗶聲) 設為 OFF。

CARD 標籤



使用箭頭鈕選擇所需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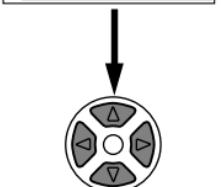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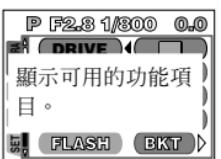


按 OK 保存設定。

* 可用的項目因您選擇的功能項目而異。

作為示例，可以在下一頁將 (嗶聲) 設為 OFF。

SETUP 標籤



使用箭頭鈕選擇所需的項目。



按 OK 保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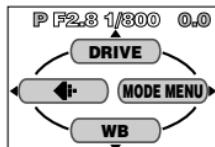
* 可用的項目因您選擇的功能項目而異。

作為示例，可以在下一頁將 (嗶聲) 設為 OFF。

怎樣設定功能的示例

按下列步驟在 MODE MENU 設定一個功能。在此例中，當模式撥盤設為 P 時設定 **■■** (嘩聲) 為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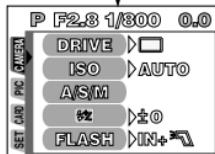
- 1 模式撥盤設為 P 並按  顯示頂層選單。



- 2 按  進入 MODE MENU。



出現左邊帶標籤的畫面。



- 3 按住  直到選中 SETUP 標籤。



► 標記移到選定的標籤，此區域字母的顏色改變。



- 4 按  進入 SETUP。



3

- 5 按  選擇 **■■**。



- 6 按  顯示 OFF/LOW/HIGH。



出廠缺省設定
為 LOW。

- 7 按  選擇 OFF。



- 8 按  保存設定。要回到拍攝狀態，再按一次 。



註：一種拍攝模式的設定與其他拍攝模式的相同。可對每個拍攝模式分別設定選單功能。

MODE MENU 功能（攝影）

CAMERA

3

DRIVE 第 90, 91, 146, 185 頁

改變驅動模式，或設定自動維持或遙控 / 自拍定時器攝影。

ISO 第 110 頁

從 AUTO/100/200/400 中選擇 ISO 感光度（以正常照相機膠片為基準。）

A/S/M 第 62–64 頁

從 A（光圈優先自動）、S（快門優先自動）或 M（手動模式）中選擇曝光模式。

第 87 頁

按不同的拍攝條件，調節閃光強度。

FLASH (第 185 頁)

當使用外接閃光燈時，您可以選擇是同時使用外接和內置閃光燈還是只使用外接閃光燈。

SLOW 第 84 頁

調節閃光，以適應慢的快門速度。

NOISE REDUCTION 第 117 頁

在長時間曝光期間，減少影像噪聲。

MULTI METERING 第 94 頁

通過在影像的多達 8 個不同點上測光，決定最佳曝光。

DIGITAL ZOOM  第 80 頁

通過 2.5 倍的數碼變焦，使最大光學變焦（3 倍）率可擴展高達 7.5 倍。

FULLTIME AF  第 70 頁

使影像隨時保持聚焦，而無需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AF MODE  第 69 頁

選擇自動聚焦方法（iESP 或 SPOT）。

⌚ (靜止影像)  第 102 頁

允許約 4 秒鐘的錄音添加到影像上。

PANORAMA  第 100 頁

允許用 Olympus CAMEDIA 的 SmartMedia 卡拍攝全景影像。連接影像成為單幀全景影像需要 CAMEDIA Master 軟體。

FUNCTION  (第 99 頁)

使您可拍攝黑白影像或褐色影像。

⌚ (活動影像)  第 146, 185 頁

當拍攝活動影像時，使您可使用遙控 / 自拍定時器功能。（拍攝靜止影像時，在 DRIVE 中可找到 ⌚。）

⌚ (活動影像)  第 103 頁

活動影像記錄時錄音。

MODE MENU 功能（攝影）（續）

3

PICTURE

 第 106 頁

設定記錄模式。

 第 112 頁

根據光源設定適當的白平衡。

 第 114 頁

允許手動微調白平衡。

 第 115 頁

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第 116 頁

調節影像的對比度。

CARD

 第 136 頁

格式化插卡。

SETUP**ALL RESET**  (第 147 頁)

選擇當關閉電源時是否保存當前照相機設定。

 **第 150 頁**

將噪聲（用於警告等）設為 OFF/LOW/HIGH。

REC VIEW  第 150 頁

影像保存到插卡上時選擇是否將其同時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

FILE NAME  第 151 頁

選擇怎樣為保存影像的檔案 / 檔案夾命名。

PIXEL MAPPING  第 152 頁

像素映示選擇電源打開時是否進行“自動像素映示”。

 第 77 頁

調節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第 32 頁

設定日期和時間。

m/ft  第 153 頁

手動聚焦期間設定使用的測量單位（米 / 英尺）。

SHORT CUT  第 143 頁

可以在頂層選單中把常用的功能設置為快捷選單。

CUSTOM BUTTON  第 140 頁

可以將常用的功能設置到照相機的用戶自定鈕上。

MODE MENU 功能 (重放)

PLAY

3

 第 132 頁

對已記錄的靜止影像配音。

CARD

CARD SETUP  第 136 頁

格式化插卡 (FORMAT)，或消除插卡上所有影像 (ALL ERASE)。

SETUP

ALL RESET  第 147 頁

選擇當關閉電源時是否保存當前照相機設定。

 第 150 頁

將噪聲（用於警告等）設為 OFF/LOW/HIGH。

 第 77 頁

調節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第 32 頁

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 13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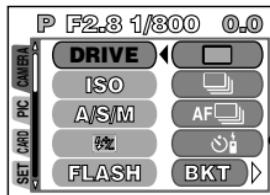
選擇索引顯示的幀數。

快捷選單

快捷選單是頂層選單上除 MODE MENU 之外的其他選單。雖然大多數快捷選單也包含在 MODE MENU 中，將它們放在頂層選單中能夠即刻找到它們。只有模式撥盤設為 P 或 A/S/M 時，才可以更換快捷選單。詳細情況參見“快捷”（第 143 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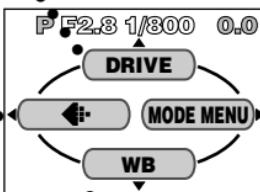
驅動模式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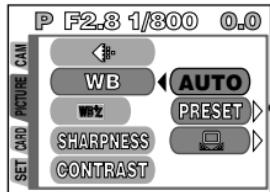
記錄模式設定畫面



P 頂層選單



白平衡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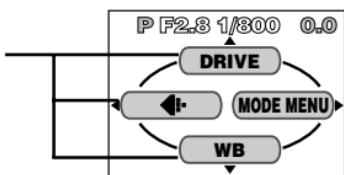
模式撥盤和快捷選單

下圖說明每一模式撥盤位置可用的快捷選單。快捷選單是頂層選單中除 MODE MENU 外的其他選單。

3

使用“快捷”（第 143 頁），可以用其他功能取代這些快捷選單。選單自身的說明見“MODE MENU 功能”（第 50-54 頁）。

P 頂層選單
(與 A/S/M 相同)



錄音 (活動影像)

拍攝活動影像的同時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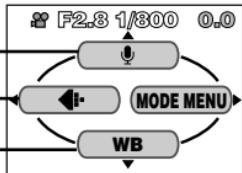
記錄模式

設定記錄模式。

白平衡

根據光源設定適當的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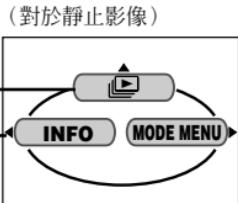
錄音 (活動影像) 頂層選單



幻燈片放映

一幅接一幅放映所有保存的影像。

幻燈片放映 (重放) 頂層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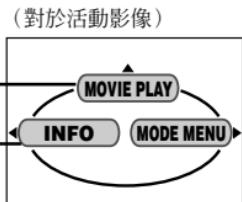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改變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的拍攝資訊量。

活動影像重放

重放活動影像，也可以加以編輯或製作靜止幀的索引。

活動影像重放 (重放) 頂層選單



資訊顯示

改變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的拍攝資訊量。

模式撥盤和出廠缺省設定

3

模式撥盤 功能	P	A/S/M		
DRIVE	<input type="checkbox"/> (單幀拍攝) 當選擇 BKT 時 : ± 1.0/x3			-
	-		OFF	-
ISO	AUTO	100	AUTO	-
A/S/M	-	A		-
	±0			-
FLASH	IN +			-
		SLOW1		-
NOISE REDUCTION	OFF			-
MULTI METERING	OFF			-
DIGITAL ZOOM	OFF			-
FULLTIME AF	OFF			-
AF MODE	iESP			-
	OFF			-
	-	ON		-
FUNCTION	OFF			-
	HQ.2272x1704 (對於其他模式，設定如下。) TIFF: 2272x1704 SHQ: 2272x1704 SQ1: 1280x960/NORMAL SQ2: 640x480/NORMAL	HQ	-	
WB	AUTO (當選擇 PRESET 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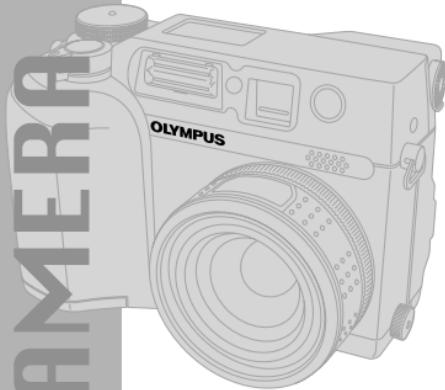
繼下頁

模式撥盤和出廠缺省設定（續）

3

模式撥盤 功能	P	A/S/M		
WB	± 0			-
SHARPNESS	± 0			-
CONTRAST	± 0			-
CARD SETUP			-	
ALL RESET		ON		
音量		LOW		
REC VIEW		ON		-
FILE NAME		RESET		-
LCD		± 0		
日期		YMD/2001/1/1		
m/ft	m			-
SHORT CUT	A: DRIVE B: EV C: WB			-
CUSTOM BUTTON	AE LOCK			-
自訂	-			9
INFO	-			OFF

DIGITAL CAMERA



第 4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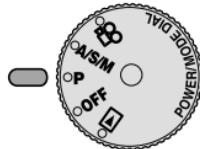
拍攝基礎知識

本章說明用您的照相機拍攝高質量影像的基礎知識。您應該通讀本章以便充分利用所提供的資訊。在使用照相機前，也請務必閱讀第 1 章“如何使用本說明書”和“準備”部分。

拍攝模式設定 — 模式撥盤

將模式撥盤設為 P, A/S/M 或 。

- 打開照相機電源。當照相機電源打開時，由於鏡頭自動伸出，所以要先取下鏡頭蓋。
- 當照相機模式設為 A/S/M 或  時，液晶顯示屏自動打開。



編程攝影

4

拍攝靜止影像的最簡單方法。照相機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



光圈優先 / 快門優先 / 手動攝影

您可以手動設定光圈和 / 或快門速度。當模式撥盤設為 A/S/M 時，可用選單設定以下各項：

A (光圈優先攝影)

您可以手動設定光圈，而照相機自動設定快門速度。通過減小光圈值 (F 值)，使照相機聚焦在較小的範圍內，產生具有模糊背景的影像。增大光圈值則使照相機在前 / 後方向較大的範圍內聚焦，產生一被攝對象和背景都被聚焦的影像。

光圈設定 → 第 62 頁



光圈 (F 值) 減小。



光圈 (F 值) 增大。

S (快門優先攝影)

您可以手動設定快門速度，而照相機自動設定光圈。根據所要拍攝對象和影像類型設定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設定 → 第 63 頁



把快門速度設為更高以清晰地捕捉快速移動對象。被攝對象很清晰，彷彿沒有移動。

把快門速度設為較低使移動對象顯得模糊，以表現運動的印象。

M (手動攝影)

您可以手動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要檢查曝光，請參見曝光差值。此模式給您更具創造性的控制能力，使您可按需進行設定，拍攝出想要的效果。而不必考慮最佳曝光。

光圈和快門速度設定 → 第 64 頁



活動影像記錄

您可以記錄活動影像。照相機自動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即使記錄期間被攝對象正在移動或拍攝距離在改變，也能持續保持正確的焦距和曝光。

當  (對於活動影像) 設為 ON (第 103 頁) 時，從活動影像開頭起就鎖定焦距和曝光。

拍攝模式設定 — 模式撥盤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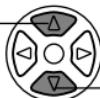
光圈設定 — 光圈優先攝影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A/S/M → A。

2 要增大光圈值 (F 值)，
按 △。

4



要減小光圈值 (F
值)，按 ▽。

- 如果光圈值顯示為紅色表示已設定的光圈值不合適。
 - ▼ 出現。→ 按 ▽ 減小光圈值。
 - ▲ 出現。→ 按 △ 增大光圈值。

綠色：
光圈設定將提供最佳曝光。



紅色：
光圈設定不適合最佳曝光。



變焦位置	值的範圍
廣角 (W)	F1.8 – F10.0
遠距 (T)	F2.6 – F10.0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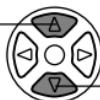
- 當閃光燈設為自動閃光模式時，快門速度在最大廣角攝影下固定為 1/30 秒，最大遠距攝影下固定為 1/100 秒，再也不能更低了。

快門速度設定 — 快門優先攝影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A/S/M → S。

2 要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按 Δ 。



要設定較慢的快門速度，按 ∇ 。

4

- 如果快門速度顯示為紅色表示已設定的快門速度與拍攝條件不符。
 - ▼ 出現。→ 按 ∇ 減小快門速度。
 - ▲ 出現。→ 按 Δ 提高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範圍：
4 到 1/800 秒。

續下頁

拍攝模式設定 — 模式撥盤 (續)

光圈和快門速度設定 — 手動攝影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A/S/M →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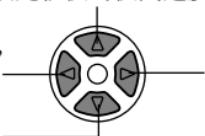
2

要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按 △。

4

要增大光圈值 (F 值)，
按 <。

要設定較慢的快門速
度，按 ▽。



要減小光圈值 (F 值)，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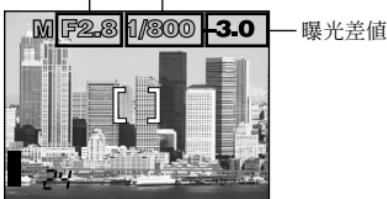
F 值範圍：1.8 到 10.0(W)，2.6 到 10.0(T)

快門速度範圍：16 到 1/800 秒。

■ 曝光差值

- 當前所選擇的光圈及快門速度決定的曝光量與照相機最佳曝光水平之差 (-3.0 到 +3.0) 顯示在右上角。
- 當曝光差值小於 -3.0 或大於 +3.0 時，曝光差值顯示變成紅色。
- 按 AEL/ 鈕時，出現右邊的畫面，其標尺指示當前的曝光設定。半按下快門釋放鈕顯示當前曝光量與正確曝光量相差多少。

光圈 (F 值) 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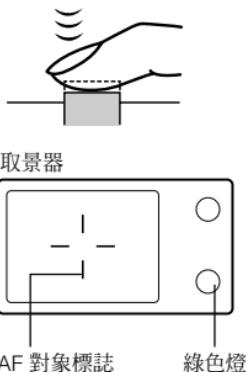
當標尺顯示時

! 註：

- 為避免照相機移動，我們建議在用較低快門速度拍攝時使用三角架。

如何使用快門釋放鈕

- 1** 將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通過取景器觀察時把 AF 對象標誌放在被攝對象上。
輕輕按下快門釋放鈕（半按下）。
●當焦距和亮度（曝光）鎖定時，取景器旁的綠色燈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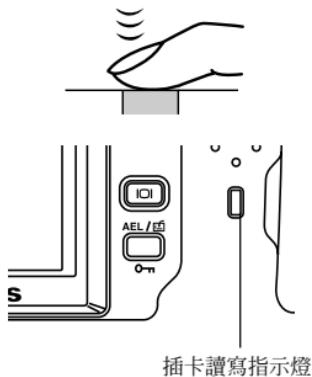


4

-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 拍攝開始，綠色燈閃爍。
 - P 或 A/S/M 模式：照相機開始將影像保存到插卡中。當正在保存影像時，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 錄** 模式：照相機開始記錄活動影像。



- 3** 僅用於 **錄**（活動影像記錄）模式。要停止記錄，再次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照相機開始保存活動影像到插卡中。直到插卡讀寫指示燈停止閃爍，才可以記錄另一活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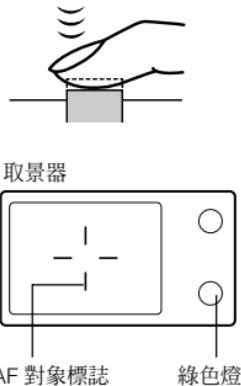


65

自動聚焦

當把被攝對象放在 AF 對象標誌的裡面並半按下快門釋放鈕時，綠色燈點亮。這意味著正自動進行聚焦。

如果綠色燈閃爍，表示沒有正確聚焦。此時，使用 AF 模式（第 69 頁）、手動聚焦（第 71 頁）或聚焦鎖定（第 68 頁）。



當自動聚焦不工作時 — 難以聚焦的被攝對象

在某些條件下，自動聚焦不能正確工作。如果您遇到這類問題，請試用下列方法或改用手動聚焦（第 71 頁）。

條件 ①, ② 和 ⑤

自動聚焦不能正確工作。綠色燈可能閃爍。

條件 ③ 和 ④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時，即使綠色燈點亮，也可能無法正確自動聚焦。

① 對比度低的被攝對象



② 畫面中央有極強亮光的被攝對象



③ 不同距離的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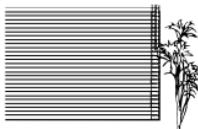


④ 高速移動的被攝對象



將取景器的 AF 對象標誌對準一個與被攝對象同等距離的物體，然後半按下快門釋放鈕鎖定焦距，手指半按住快門釋放鈕，構圖要拍攝的影像，然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第 68 頁）。

⑤ 沒有豎線的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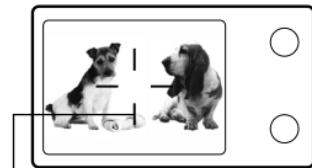


豎立拿持照相機，半按下快門釋放鈕鎖定焦距。再轉回水平位置構圖，然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拍攝（第 68 頁）。

聚焦（續）

聚焦鎖定 — 對不在幀中央的被攝對象聚焦

如果構圖的對象處於 AF 對象標誌以外且不能聚焦時（如右圖所示），嘗試以下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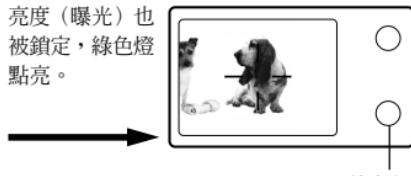
AF 對象標誌

4

1 對 AF 對象標誌內的對象聚焦。半按下快門釋放鈕鎖定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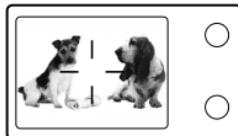


亮度（曝光）也
被鎖定，綠色燈
點亮。



綠色燈

2 保持快門釋放鈕半按下狀態，構圖（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



3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要點

- 綠色燈閃爍。
 - 焦距和曝光沒有被鎖定。從快門釋放鈕上鬆開手指，綠色燈熄滅。再次定位被攝對象並重複步驟 1 直到綠色燈停止閃爍並持續點亮。
- 您聚焦被攝對象的幀面與測光用的幀面是不同的。
 - 使用 AE 鎖定（第 96 頁）。

AF MODE — 改變聚焦範圍

您可以選擇被攝對象的聚焦範圍。

iESP：聚焦選擇是基於畫面上的整個影像。即使被攝對象不在畫面中央，也可以聚焦。

SPOT：聚焦選擇是基於 AF 對象標誌內的影像。

iESP



SPOT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AF MODE → iESP 或 SPOT。

模式撥盤和 AF 模式

模式撥盤	AF MODE	出廠缺省設定
P	○	iESP
A/S/M	○	iESP
包围	-	-

聚焦（續）

FULLTIME AF — 可靠的省時聚焦方法

FULLTIME AF 使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隨時保持聚焦，而無需半按下快門釋放鈕。此功能縮短了聚焦時間。當選擇 OFF 時，除非半按下快門釋放鈕，否則不能聚焦影像。



4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FULLTIME AF → ON。

2 打開液晶顯示屏（第 75 頁）

- 如果液晶顯示屏未打開，隨時 AF 不起作用。

模式撥盤和隨時 AF

模式撥盤	隨時 AF	出廠缺省設定
P	<input type="radio"/>	OFF
A/S/M	<input type="radio"/>	OFF
錄影	-	-

！註：

- 如果 （對於活動影像）設為 OFF，在活動影像記錄期間，不管隨時 AF 如何設定，照相機均按要求調節焦距和曝光。
- 使用隨時 AF 時，電池壽命縮短。

手動聚焦

如果不能用自動聚焦鎖定，請使用手動聚焦。



- 1 按住 ⑧ 1 秒鐘以上。當焦距選擇畫面出現在液晶顯示屏上時，按 ▷ 選擇 MF。



- 2 按 △▽ 選擇焦距。

- 操作期間，影像被放大。顯示的距離僅供參考。當距離指示標記移至 0.8 米以下時，標尺顯示自動切換到 20 厘米 - 80 厘米標尺顯示。



- 3 按住 ⑧ 1 秒鐘以上，保存設定。

- MF 呈紅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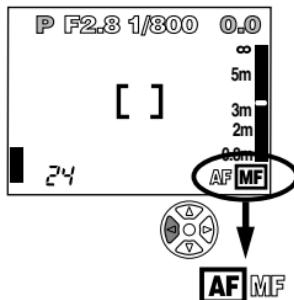


- 4 拍攝。

- 在您已設定的距離上聚焦鎖定。

- 5 要取消保存的 MF 設定，再次按住 ⑧ 1 秒以上顯示焦距選擇畫面。

- 6 要返回 AF 模式，按 \triangle 選擇 AF，然後按 。



4

要點

- 焦距始終保持相同時如何拍攝

→ MF 可鎖定於進行聚焦鎖定相同的焦距上。

- ① 在 AF 對象標誌範圍內聚焦任何一件東西。半按下快門釋放鈕聚焦鎖定。
- ② 不釋放快門釋放鈕而按住  1 秒以上。焦距畫面出現。在畫面上，MF 選定，焦距同進行聚焦鎖定時相同。



- 雖然選擇 MF 且焦距游標到達標尺的最上邊，無限遠的景物仍不能聚焦。

→ 看著取景器，輕輕地移動 $\triangle \nabla$ 進行調節。

- 雖然焦距已保存，影像仍未聚焦。

→ 如果在手動聚焦設定後按動變焦杆，保存的焦距可能改變。再試著設定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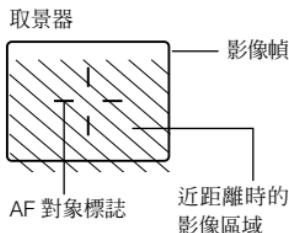
使用取景器拍攝靜止影像

照相機實際拍攝的範圍比通過取景器構圖的影像要大。



1 通過取景器觀察將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將被攝對象放在 AF 對象標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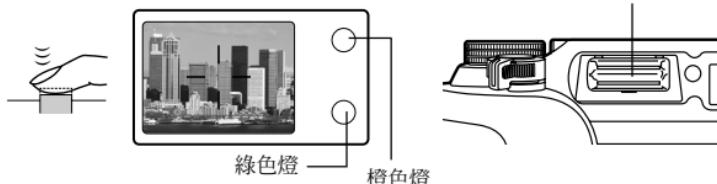
- 當您靠近被攝對象時，取景器裡的影像向下移動。此時，請使用液晶顯示屏。
(第 75 頁)



2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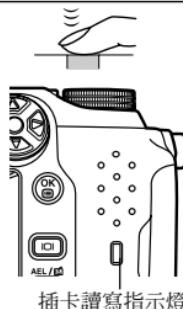
- 當聚焦和曝光（亮度）鎖定時，綠色燈點亮。
- 如果橙色燈點亮，閃光燈自動閃光。

→ 閃光拍攝（第 85 頁）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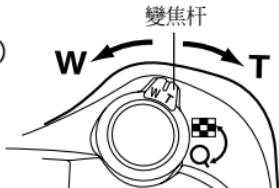
- 綠色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將影像保存到插卡中。當綠色燈停止閃爍，可以進行另一次拍攝。
- 當影像正被保存到插卡上時，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 可以儲存在 16MB 插卡上的靜止影像幀數 →
HQ 記錄模式 (2272 × 1704) : 約 16 幀
SQ2 記錄模式 (640 × 480 NORMAL) : 約 165 幀



續下頁

 要點

- 如何拉近被攝對象或進行廣角攝影（移離）
 - 要拉近被攝對象，將變焦杆按向 T。
 - 要拍攝廣角的影像，將變焦杆按向 W（第 80 頁）。
- 如何使用液晶顯示屏拍攝。
 - 按  (液晶顯示屏) 鈕（第 75 頁）。
- 如果不能釋放快門釋放鈕。
 - 橙色燈閃爍時，閃光燈在充電。充電期間快門釋放鈕不能釋放。
當橙色燈熄滅時，再按一次快門釋放鈕。
 - 如果出現 CARD FULL，表示插卡上已無空間。刪除影像（第 134, 135 頁），用新插卡替換（第 29 頁）或把影像傳送到電腦上（第 166–178 頁）。
- 被攝對象在 AF 對象標誌外面。
 - 把被攝對象放在 AF 對象標誌的裡面並使用焦距鎖定（第 68 頁）。
- 綠色燈閃爍。
 - 如果要在 20 厘米處拍攝被攝對象，置照相機於近拍模式（第 98 頁）。
 - 根據不同的被攝對象，焦距和曝光（亮度）可以不鎖定（第 67 頁）。
- 如何縮短聚焦時間
 - 設定 FULLTIME AF（第 70 頁），使用液晶顯示屏拍攝（第 75 頁）。
- 如何只鎖定曝光
 - 嘗試 AE 鎖定（第 96 頁）。只有使用液晶顯示屏時此功能才可用。
- 如何檢查剛拍攝的影像
 - 設定 REC VIEW 為 ON。影像可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第 150 頁）。
- 拍攝時如何錄音
 - 設定  (對於靜止影像) 為 ON（第 102 頁）。



！註：

- 用手指肚輕輕按下快門釋放鈕。如果過分用力，照相機會晃動，影像會模糊。
- 不管照相機的電源是否被關閉或電池被更換或取出，記錄的影像將被保存在插卡中。
- 當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時，絕對不要打開插卡艙蓋、跳出插卡或取出電池，或拔掉電源插頭。否則，當時拍攝的影像不能保存，已儲存的影像也會被破壞。

使用液晶顯示屏拍攝靜止影像

4

使用液晶顯示屏可以在檢查照相機實際記錄的影像區時進行拍攝。還可以檢查記憶體標尺、光圈或快門速度等的資訊。

取景器與液晶顯示屏的比較

取景器

優點：

照相機不易被移動；即使在明亮的地方，被攝對象也能清楚看到。電池耗電量較少。

缺點：

當接近被攝對象時，取景器中的影像與照相機實際記錄的影像稍有區別。

要點：

普通快照攝影（風景照、臨時拍攝等）或連續拍攝几幀影像時，請使用取景器。

液晶顯示屏

優點：

可以檢查照相機實際記錄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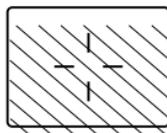
缺點：

照相機容易被移動；在明亮 / 黑暗的地方很難看清楚被攝對象。與使用取景器相比液晶顯示屏的耗電量較大。

要點：

需要知道照相機記錄的實際影像區，或在 0.2 米 - 0.8 米或更近距離拍攝（近拍），請使用液晶顯示屏。

取景器



- 照相機記錄的影像區大於取景器中的影像。
- 當接近被攝對象時，實際記錄的影像比在取景器中的影像低（見左圖）。

線條區：照相機實際記錄影像

{○P} {○A/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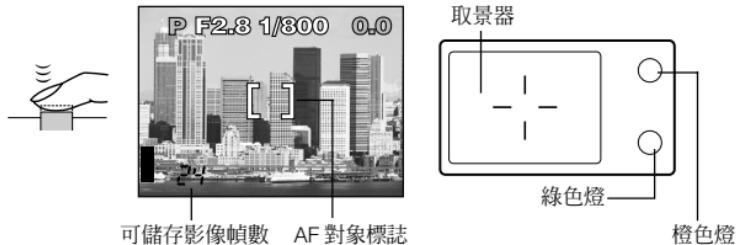
1 按 (液晶顯示屏) 鈕打開液晶顯示屏。

- 在 A/S/M 模式，液晶顯示屏自動打開。

2 通過液晶顯示屏觀看時將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將被攝對象放在 AF 對象標誌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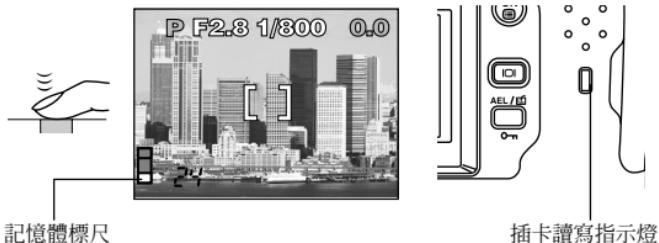
3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 當焦距和曝光（亮度）鎖定時，綠色燈點亮。
- 如果橙色燈點亮，閃光燈自動閃光。→ 參見“閃光攝影”（第 8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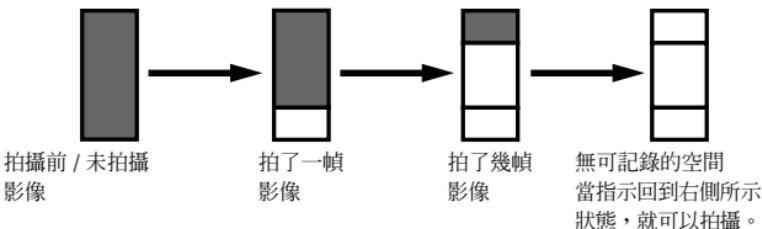


4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 記憶體標尺的底部點亮，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往插卡儲存影像。



如果您連續拍攝，指示改變如下。記憶體標尺告訴您是否可以進行另一次拍攝。



要點

- 液晶顯示屏不打開。
 - 如果照相機超過 30 秒鐘無操作，液晶顯示屏關閉。如果操作快門釋放鈕或變焦杆，液晶顯示屏重新打開。
- 難以觀看液晶顯示屏。
 - 當在很明亮的地方，如直射陽光下進行拍攝，液晶顯示屏上會出現垂直線條。在這種場合請使用取景器。
- 如何增亮 / 減暗液晶顯示屏
 - ①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 ② 要增亮液晶顯示屏，按 △。要減暗液晶顯示屏，按 ▽。要完成設定，按 。
- 用取景器比用液晶顯示屏，照相機的移動相對不明顯。
- 也請閱讀“使用取景器拍攝靜止影像”（第 74, 75 頁）中的“要點”。



！註：

- 液晶顯示屏比取景器耗費更多的電池電量。
- 如果長時間用液晶顯示屏拍攝，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雜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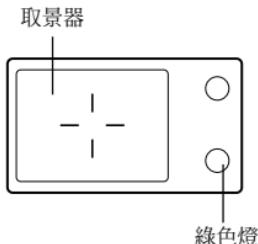


1 通過液晶顯示屏觀看時將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將被攝物體放在 **AF 對象標誌** 內。

2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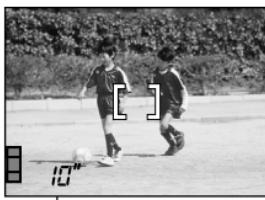
- 當焦距和曝光（亮度）鎖定時，綠色燈點亮。

4



3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 在活動影像記錄期間，同時錄音。 \rightarrow 參見隨活動影像錄音（第 103 頁）
- 在活動影像記錄期間，焦距鎖定下繼續記錄。然而，如果 （對於活動影像）設為 OFF，照相機在活動影像記錄期間會按需要調節焦距。 \rightarrow 參見“註”（第 8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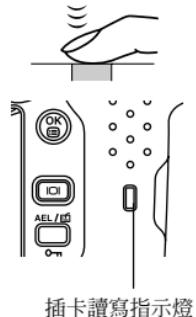


剩餘可拍攝秒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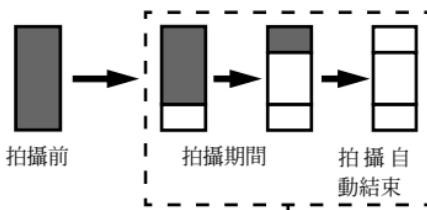
* 顯示的剩餘可拍攝秒數表示您按住快門釋放鈕可繼續拍攝的時間。

4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停止記錄。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照相機開始往插卡儲存影像。插卡讀寫指示燈尚在閃爍時，您不能記錄另外的活動影像。
- 當插卡讀寫指示燈停止閃爍，照相機已結束將活動影像寫入插卡。如果插卡上還有空間，顯示剩餘可拍攝秒數，就可以拍攝另外的活動影像。
- 如果用了全部顯示的剩餘可拍攝秒數，拍攝自動結束，照相機開始將活動影像寫入插卡。



如果您連續拍攝，指示改變如下。



拍攝後，這些指示可能仍留在畫面上。在它們消失前不能進行拍攝。



● 不能拍攝。

- 當照相機正在插卡上保存影像時，不能拍攝。如果記憶體標尺熄滅，可以進行拍攝。
- 如果出現 CARD FULL，插卡上沒有剩餘空間。請刪除影像（第 134, 135 頁），換用新卡（第 29 頁）或將影像傳送至電腦（第 166-178 頁）。



! 註：

- 由於活動影像記錄期間焦距鎖定，如果拍攝距離變動很大，被攝對象可能會在焦點外。為避免這一點，將 設為 OFF（第 103 頁）自動保持正確焦距。
- 在 模式， 出廠缺省設定為 ON。變焦位置鎖定在最大廣角，只能使用數碼變焦。如果 設為 OFF，就可使用光學變焦。

4

變焦 — 遠距 / 廣角攝影

可以進行最大 3 倍放大率（光學變焦極限）的遠距 / 廣角攝影。把數碼變焦與 3 倍光學變焦組合起來，變焦倍率最大可達 7.5 倍（在 35 毫米照相機上相當於 35 毫米 -260 毫米）。

要拍攝廣角影像（廣角）

將變焦杆按向 W 移離被攝對象。



要拉近被攝對象（遠距）

將變焦杆按向 T 拉近被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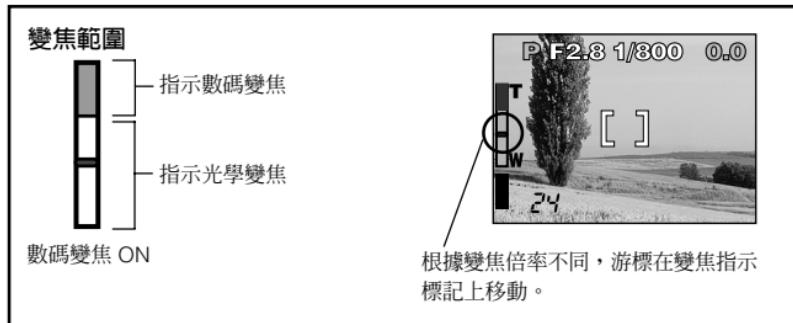
數碼變焦



-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DIGITAL ZOOM → ON。

2 將變焦杆按向 T。

- 液晶顯示屏打開。
- 如果液晶顯示屏關閉，影像返回到 1 倍。



模式撥盤和數碼變焦

模式撥盤	數碼變焦	出廠缺省設定
P	○	OFF
A/S/M	○	OFF
REC *	-	-

* 在 REC 模式：

當 (第 103 頁) 設為 ON 時，只能使用數碼變焦。

當 設為 OFF 時，只能使用光學變焦。

- 在 REC 模式， 的出廠缺省設定為 ON。變焦鎖定在最大廣角位置，您僅能使用數碼變焦。如果 設為 OFF，您僅能使用光學變焦。

! 註：——

- 用數碼變焦捕捉的影像顯得粗糙。
- 要用光學變焦，設定 (活動影像) 為 OFF。記住此設定不能用於數碼變焦。
- 高倍率拍攝時更有可能產生照相機移動。用三角架等穩定照相機防止移動。

閃光攝影

根據光照條件和要達到的效果選擇合適的閃光模式。也可以使用閃光強度控制調節閃光燈的光量。（第 87 頁）

外接閃光燈的使用方法參見第 181–184 頁。

閃光模式如下：

自動閃光

在低照度和背光條件下自動閃光。

4

紅眼減輕閃光

通過在正常閃光前發出約 10 次預閃光，此模式明顯減輕了“紅眼”現象。除了預閃光以外，其他功能與自動閃光相同。



被攝對象的眼睛
發紅。

！註：—

- 在預閃光後，到快門釋放約需 1 秒鐘，所以不要移動照相機並穩定地持拿著。
- 如果被攝對象沒有直接盯著預閃光，或拍攝範圍過遠會影響紅眼減輕的效果。個人的身體差別也會影響該效果。

輔助閃光

不論現有的照明條件如何，閃光燈均閃光。此模式用於消除被攝對象臉上的陰影或校正人工照明（特別是熒光燈）產生的色彩偏差。



！註：—

- 在非常強的光線下，輔助閃光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



不用閃光

即使在低照度條件下閃光燈也不閃光。在不需閃光拍攝或禁止閃光的場合，或拍攝自然的夕陽、夜景時使用此模式。

! 註：—

- 在不用閃光的模式下，由於在低照度情況下會自動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建議使用三角架防止照相機移動使影像模糊。

4

慢速同步閃光

⚡ SLOW1 ⚡ SLOW2 ⚡ SLOW1

慢速同步閃光適用於快門速度較慢的情況。正常情況下，當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快門速度不能低於一定值以防止照相機移動。但當拍攝一個夜晚的背景時，快的快門速度使背景太暗。慢速同步閃光既給背景以慢的快門速度，又對被攝對象閃光。



■ ⚡ SLOW1：

第一閃（先閃）

通常，不論快門速度怎樣，快門一旦完全打開立即閃光。這稱為第一閃。閃光燈通常這樣閃光，除非您改變它。

續下頁

閃光攝影（續）

■ SLOW2 :

第二閃（後閃）

和第一閃比較，第二閃在快門關閉前閃光。改變閃光時間，可在影像上產生有趣的效果，比如，您可以通過汽車尾燈向後噴射的流光表現汽車的運動。快門速度越慢，效果越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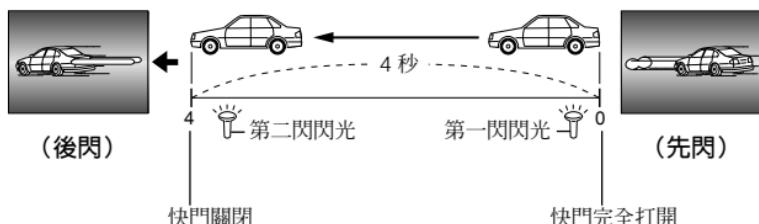
最慢的快門速度：

S 模式：4 秒。 M 模式：16 秒。

P/A 模式：1 秒 (NOISE REDUCTION OFF)，4 秒 (NOISE REDUCTION ON)

4

當快門速度設為 4 秒時。



■ SLOW :

帶紅眼減輕的第一閃

當使用慢的快門速度且要減輕紅眼時，使用此模式。例如，當拍攝帶極明亮夜景的人物時。正常閃光會產生紅眼，但帶紅眼減輕的第一閃使您正確捕捉背景的同時減輕紅眼。

帶紅眼減輕的第二閃不可用，因為在預閃光後釋放快門的時間較長，且帶紅眼減輕的第二閃可能不支持此項特性。

使用慢速同步閃光

使用選單從上述 3 種慢速同步閃光模式中選擇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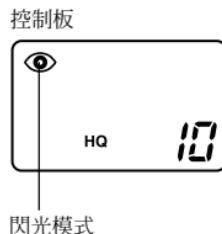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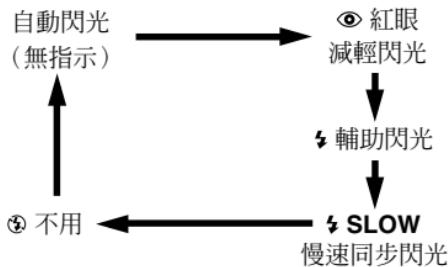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SLOW →  SLOW1，
 SLOW2 或  SLOW 。

使用閃光燈

{○P} {○A/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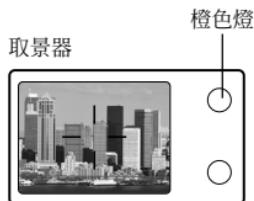
1 反復按 \blacktriangleleft (閃光模式) 鈕直到出現所需的閃光模式指示。

- 閃光模式變化如下：



2 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 在閃光燈閃光前，橙色燈閃爍。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 閃光燈閃光。

閃光工作範圍

W (最大) : 約 0.8 米 - 5.6 米

T (最大) : 約 0.2 米 - 3.8 米

模式撥盤和閃光模式

模式撥盤		閃光模式	出廠缺省設定
P		○	自動閃光
A/S/M	A	○	自動閃光 (\blacktriangleleft SLOW1)
	S	自動閃光, \odot , \blacktriangleleft SLOW, $\textcircled{\text{S}}$	自動閃光 (\blacktriangleleft SLOW1)
M		\blacktriangleleft SLOW, $\textcircled{\text{S}}$	$\textcircled{\text{S}}$
$\textcircled{\text{S}}$		-	-

續下頁

閃光攝影（續）



要點

- 閃光燈不閃光。

→ 在下列情況下閃光燈不閃光：在活動影像記錄模式，當拍攝一明亮被攝對象時；在連拍期間（第 90 頁），當 FUNCTION 設為 WHITE BOARD/BLACK BOARD（第 99 頁）時；全景攝影期間（第 100 頁）。

- 橙色燈閃爍。

→ 閃光燈正在充電。從快門釋放鈕上鬆開手指。當此燈停止閃爍，再次按快門釋放鈕。

- 照相機移動警告（自動、紅眼減輕、輔助）

當橙色燈點亮時，快門速度鎖定在當前水平。這有助於防止照相機晃動問題（快門速度太慢會使影像模糊）。但是，如果橙色燈點亮時變焦倍率增大，照相機也會相應提高鎖定的快門速度。

變焦位置和快門速度

W（最大）：1/30 秒，T（最大）：1/100 秒

！註：—

- 在近拍模式，特別是廣角攝影時，閃光可能無法獲得最佳效果。檢查液晶顯示屏上的效果。如果鏡頭上附有轉換鏡頭，它可能會降低閃光燈的光量。

閃光強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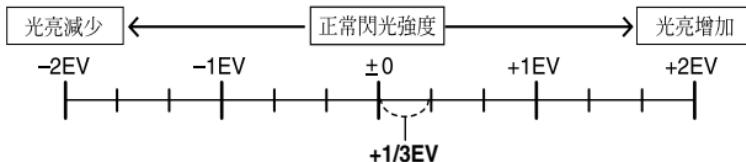
您可以調節閃光燈發出的光量。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被攝對象很小，背景很遠及對比度增大時，通過調節閃光光量可獲得更佳的效果。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要增大發光強度，按 Δ 。要減小發光強度，按 ∇ 。要結束設定，按 。

可調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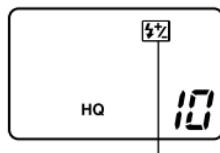


Δ ：每按一次鈕，光量增加 $1/3$ EV。

∇ ：每按一次鈕，光量減少 $1/3$ EV。

(EV: 曝光值)

控制板



閃光強度控制

模式撥盤和閃光強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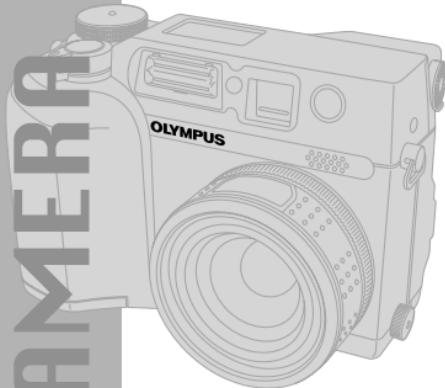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閃光強度控制	出廠缺省設定
P		± 0
A/S/M		± 0
	-	-

！註：

- 如果快門速度太快，閃光調節效果將不明顯。

4

DIGITAL
CAMERA



第 5 章

高級攝影

測光模式和特殊效果等高級攝影方法
助您拍攝更有創意的影像。

連拍

有 3 種連拍模式：連拍 ，AF 連拍 和自動維持 BKT。可以從 DRIVE 模式選單中選擇連拍模式。

驅動模式

單幀攝影 ：當快門釋放鈕全按下時，一次拍攝一幀（正常拍攝）

連拍 ：連拍和 AF 連拍 → 第 90 頁

AF 連拍 ：連拍和 AF 連拍 → 第 90 頁

自拍定時器 / 遙控攝影 ：自拍定時器攝影 → 第 146 頁，遙控攝影 → 第 185 頁

自動維持 BKT：自動維持攝影 → 第 91 頁

5

連拍和 AF 連拍

連拍 ：影像連拍。焦距、曝光和白平衡在第一幀鎖定。

AF 連拍 ：影像連拍。焦距在每一幀自動鎖定。AF 連拍速度小於正常連拍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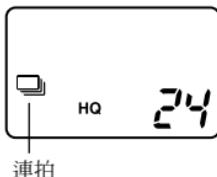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DRIVE → 或 .

2 拍攝。

-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並保持其按住，照相機將連續拍攝直至鬆開快門釋放鈕為止。
- 連拍速度（HQ 模式）：約 2 幀 / 秒，影像幀數：最多 8 幀。

控制板



！註：

- 也請閱讀第 92 頁上“註”和“模式撥盤和驅動模式”。

自動維持攝影 — 每幀不同曝光的連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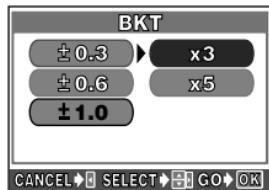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曝光補償的拍攝效果比照相機進行優化曝光設定的拍攝效果要好。設定自動維持攝影時，開始拍攝後自動對每一幀改變曝光。可以在選單中選擇曝光差值。焦距和白平衡在第一幀鎖定。

例：當 BKT 設為 ± 1.0 , $\times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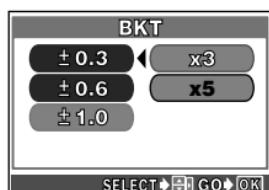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DRIVE → BKT。

2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各幀間的曝光差值 (± 0.3 , ± 0.6 , ± 1.0)，然後按 \triangleright 。



3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要拍攝的幀數 ($\times 3$, $\times 5$)，然後按 \circlearrowright 。

- 在某些影像尺寸和記錄模式 (NORMAL/HIGH) 組合條件下，僅 $\times 3$ 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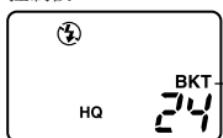


連拍（續）

4 拍攝。

- 全按下並按住快門釋放鈕拍攝預設幀數的影像。只要鬆開快門釋放鈕，隨時可停止拍攝。

控制板



自動維持

模式撥盤和驅動模式

模式撥盤	驅動模式	出廠缺省設定
P	○	單幀拍攝
A/S/M	○ (M: BKT 不可用)	單幀拍攝
ISO	-	-

5

！註：

- 在 TIFF 記錄模式不能進行 ( , AF  , BKT) 連拍 (第 106 頁) 。
- 如果 SHQ 記錄模式設為 ENLARGE SIZE (第 109 頁)，不能進行 ( , AF  , BKT) 連拍。
- 當 NOISE REDUCTION 為 ON 時，不能進行 ( , AF  , BKT) 連拍。
- 在連拍 ( , AF  , BKT) 期間，主閃光燈不閃光。
- 自動維持攝影期間，如果插卡上沒有足夠空間供拍攝您已設定的影像幀數，就不能繼續拍攝。
- 如果 ISO 設為 200 以上，在有些拍攝條件下會出現噪聲 (第 110 頁) 。
- 如果連拍期間電池電量低且電池檢查指示閃爍，拍攝停止，照相機開始保存您已拍攝的影像。是否全部影像都保存依賴於電池剩餘多少電量。
- 因快門速度設為 1/30 秒，最大。拍攝暗的被攝對象時曝光量減小以防止照相機移動。
- 連拍期間要使用外接閃光燈，將外接閃光燈設為對每幀均閃光。

測光模式 — 測量被攝對象亮度

有 3 種測光方法：數碼 ESP 測光、點測光和多點測光。

數碼 ESP 測光 → 測量被攝對象中央和周圍的亮度。

多點測光 → (第 94 頁)

點測光 — 選擇測光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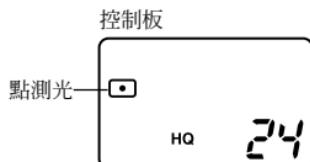
曝光量由 AF 對象標誌內的測光確定。在此模式，可以用最佳曝光拍攝被攝對象而不考慮背景光。在近拍模式的工作範圍，也可使用點測光（點測光 + 近拍模式）。



- 1** 反複按 / 鈕直到 (點測光) 或 (點測光 + 近拍模式) 出現在控制板上。



: 近拍模式 → 第 98 頁



- 2** 拍攝。

支持的工作範圍

正常（近拍除外）: 0.8 米到無限遠

近拍 : 0.2 米到 0.8 米

模式撥盤和點測光 / 近拍模式

模式撥盤	點測光 / 近拍模式	出廠缺省設定
P A/S/M		數碼 ESP

！註：

- 如果用強背光等拍攝，影像上可能會有彩色陰影。

繼下頁

測光模式 — 測量被攝對象亮度（續）

多點測光 — 一幀中多個點測定曝光量

在多達 8 個不同點上測量被攝對象的亮度，以便根據平均亮度設定最佳曝光。用於高對比度的被攝對象。



1 在 (A/S/M 模式)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A/S/M → A 或 S。

2 按 進入點測光模式（第 93 頁）。

5

3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MULTI METERING → ON。

4 將要測量曝光之處放在 AF 對象標誌上，可在多達 8 個不同點上測量被攝對象的亮度。

- 測光標尺出現在顯示屏上。
- 第 9 個讀數後的亮度標尺讀數忽略不計。
- 要取消鎖定的多點測光曝光，按住 1 秒鐘以上，顯示 。再按一下此鈕迅速釋放。



5 拍攝。

例：當測量 2 個點時。（按 AEL/EX 次）

根據 2 個點的測光，算出快門速度和光圈的平均值。每次隨著另一個測光點的加入，這些值被重新計算。

■ 表示 2 點測光的平均值。標尺的中央始終為各點測光平均值。



▼ 指示您正在測量的當前曝光值與平均值之差是多少。如半按下快門釋放鈕，當前曝光值可固定。（如果不按 AEL/EX，當前曝光值就不包括在平均值中。）

按下 AEL/EX 時的讀數。

◆ 指示您按鈕的次數。◆ 指示測光值和平均值之差。

當 ◆ 從標尺的中央（平均讀數）移動 ±3 以上，出現紅色 ◁ ▷ 。

要點

- 不能進行多點測光
 - 在數碼 ESP 模式，多點測光不可用。設定測定模式為點測光 或點測光 + 近拍模式 ，多點測光模式不可用。
- 拍攝後如何保存鎖定的多點測光曝光值（AE 記憶）
 - 按照步驟 4 要求的多次按 AEL/EX 鈕，按住它 1 秒鐘以上。**[MEMO]** 出現。
 - 當 **[MEMO]** 出現時，鎖定的曝光被記憶。

！註：

- 如果在多點測光期間，按如下任何一個鈕，多點測光曝光被取消。
 - ◆（閃光模式）鈕、模式撥盤、（近拍 / 點）鈕、

測光模式 — 測量被攝對象亮度（續）

AE 鎖定 — 鎖定曝光

適用於很難獲得最佳曝光的情況（如被攝對象和環境對比很強烈）。例如，如果太陽在畫面中，自動曝光拍出的被攝對象很暗，請重新構圖使太陽移出畫面。然後，按 **AEL/鎖** 鈕暫時鎖定測光值（曝光），然後再次構圖，把太陽移入畫面並拍攝。換句話說，當您希望不按照正常應用於被攝影像的曝光設定來設定曝光時，使用 AE 鎖定。

5



1 (在 A/S/M 模式)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A/S/M → A 或 S**。

- 在 **CAMERA** 選單（第 94 頁）上將 **MULTI METERING** 設為 **OFF**。設為 **ON**，則 AE 鎖定不可用。

2 在您要鎖定測光值（曝光）處構圖，然後按 **AEL/鎖** 鈕。

- 要取消 AE 鎖定，再按一次 **AEL/鎖** 鈕並迅速釋放。如果想鎖定另一不同的曝光值，重新構圖並再按一次此鈕。每次按此鈕，鎖定和取消反復進行。
- AE 鎖定被取消 → 參見“要點”（第 9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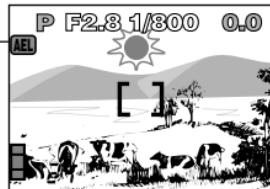


3 將您要聚焦的被攝對象放在 AF 對象標誌內，然後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 綠色燈點亮。

在 AE 鎖定期間，顯示 **[AEL]**。

當快門釋放鈕半按下時不能取消 AE 鎖定。



4 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 拍攝後，AE 鎖定被取消，**[AEL]**消失。

模式撥盤和 AE 鎖定

模式撥盤	AE 鎖定	出廠缺省設定
P	○	-
A/S/M	○(M : N/A)	-
SCN	-	-



要點

- 拍攝後如何保存鎖定的多點測光曝光（AE 記憶）
 - 在步驟 2 或 3 後，按住 **AEL/MEMO** 鈕 1 秒鐘以上。**MEMO** 出現。當 **MEMO** 出現時，鎖定的曝光被記憶。要取消 AE 記憶，按 **AEL/MEMO** 鈕並迅速釋放。
- 如果 AE 鎖定不可用
 - 選單出現在畫面上。退出選單（第 48 頁）。
 - 多點測光打開。關掉它（第 94 頁）。
- 如果 AE 鎖定已被取消
 - 模式撥盤已改變。
 - 您關閉照相機電源並重新打開。然而，在睡眠模式，不取消 AE 鎖定。
 - 點測光 / 近拍模式、驅動模式或閃光模式改變。
 - 按下 **Q**，選單出現。

近拍模式拍攝 — 拍攝近距影像

您可以靠近被攝對象拍攝（不小於 0.2 米），以便當變焦杆轉到最大 W 位置時，可以用被攝對象填滿整個畫面。

當靠近被攝對象並用最佳曝光拍攝時，如果畫面中央（在 AF 對象標誌內）被測光，影像將有很好的效果（點測光 + 近拍模式）。→ 點測光（第 93 頁）。當您靠近被攝對象時，取景器中的影像區不同於照相機實際記錄的影像（第 73 頁）。近拍模式拍攝，我們建議使用液晶顯示屏（第 75 頁）。

正常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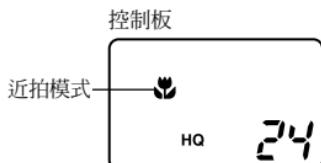
使用近拍模式



5



1 反複按 / 鈕直至 (近拍模式) 或 (點測光 + 近拍模式) 在控制板上出現。



2 拍攝。

支持的工作範圍

正常（除近拍外）：0.8 米 → 無限遠
近拍 ：0.2 米 → 0.8 米

模式撥盤和點測光 / 近拍模式

模式撥盤	點測光 / 近拍模式	出廠缺省設定
P	<input type="radio"/>	數碼 ESP
A/S/M	<input type="radio"/>	數碼 ESP
	<input type="radio"/>	數碼 ESP

FUNCTION — 拍攝黑白或棕褐色影像

允許拍攝時給影像添加特殊效果。有 4 種效果可用。

BLACK & WHITE : 拍攝黑白影像。

SEPIA : 使影像帶棕褐色調。

WHITE BOARD : 黑白兩色影像，黑色字母處於白色背景中，使它們更容易閱讀。

BLACK BOARD : 和 WHITE BOARD 一樣，但是白色字母處於黑色背景中，在影像中黑白顛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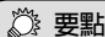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FUNCTION → 選擇一種模式。

5

模式撥盤和功能拍攝

模式撥盤	功能拍攝	出廠缺省設定
P	○	OFF
A/S/M	○	OFF
ꝝ	BLACK&WHITE, SEPIA	OFF



要點

- 如果 WHITE BOARD 或 BLACK BOARD 字母顯示並不清楚
→ 使用曝光補償功能（第 111 頁）。

! 註 :

- 當選擇 WHITE/BLACK BOARD，閃光模式變為 （閃光禁止模式）（第 83 頁）。
- 在功能拍攝時，不能使用 WB（白平衡）和 （白平衡補償）。

全景攝影

您可以用 Olympus CAMEDIA 的 SmartMedia 卡取得全景攝影好處。（非 Olympus 插卡不支持此項特性。）

全景攝影使用提供的 CAMEDIA Master 軟體，可以把邊界相互重疊的影像連成單幀全景影像。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PANORAMA。

2 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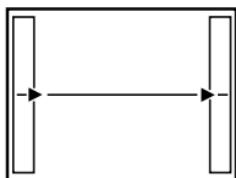
- PANORAMA 模式被設定。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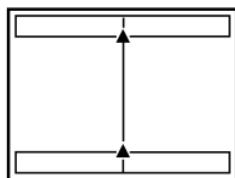
3 按箭頭鈕選擇在何處邊界（頂 / 底 / 右 / 左）連接影像。

- 選擇的邊界被顯示出來。

向右連接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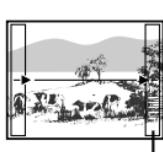


向上連接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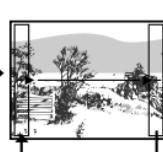


4 確認影像的邊界重疊，然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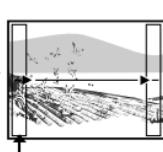
- 焦距、曝光和白平衡由第一幀影像設定。不要在第一幀選擇極亮的對象作被攝對象（如太陽）。
- 第一幀影像拍攝後，不要調節變焦，不同尺寸的影像不能連接。
- 全景拍攝最多可有 10 幀影像。



快門釋放鈕



快門釋放鈕



拍攝時使影像的邊界（右 / 左 / 頂 / 底）重疊。

5 按 結束全景攝影。

- 畫面邊緣的幀消失，照相機返回正常拍攝模式。

模式撥盤和全景模式

模式撥盤	全景模式	出廠缺省設定
P	○	-
A/S/M	-	-
	-	-

! 註：

- 全景攝影期間，閃光燈不可用。
- 只有用 OLYMPUS CAMEDIA 的 SmartMedia 卡才能進行全景攝影。
- 照相機本身不能編輯全景影像。要連接每一影像，必須要有提供的 CAMEDIA Master 軟體。
- 如果在 HQ/SHQ 模式下拍攝了太多的全景影像，您電腦的記憶體可能不夠用。
- 當在 TIFF 模式拍攝全景時，影像按 JPEG 格式保存。影像尺寸不改變。
- 如果全景攝影期間操作模式撥盤，照相機取消全景模式並返回正常攝影。

靜止影像拍攝時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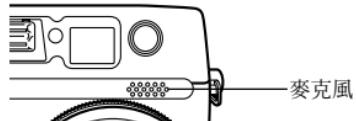
當拍攝靜止影像時，可以錄音。錄音約在快門釋放後 0.5 秒開始。每次拍攝總的錄音時間約為 4 秒鐘。當此功能打開時，每次拍攝都進行錄音。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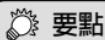
2 按快門釋放鈕。記錄開始時，將照相機的麥克風對準您要錄音的對象。
• 錄音畫面出現。

5



模式撥盤和 (對於靜止影像)

模式撥盤		出廠缺省設定
P	<input type="radio"/>	OFF
A/S/M	<input type="radio"/>	OFF
	-	-



要點

- 聲音可在以後配到靜止影像上（第 132 頁）。
- 錄音也可以改變。

! 註：

- 如果照相機離被攝對象超過 1 米，則不能清晰地錄音。
- 錄音期間不能進行新的拍攝。
- 當設定為 TIFF 時，不能錄音（聲音可隨後在重放時配上去）。
- 當驅動模式設為連拍 、 或 BKT（自動維持攝影）時不能錄音。
- 錄音時也可能拾取到照相機的噪聲（例如按鈕敲擊聲、快門移動聲等）。

活動影像拍攝時錄音

拍攝活動影像時可以錄音。當  為 ON 時，拍攝期間光學變焦不可用。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 ON 。

2 拍攝。

模式撥盤和  (對於活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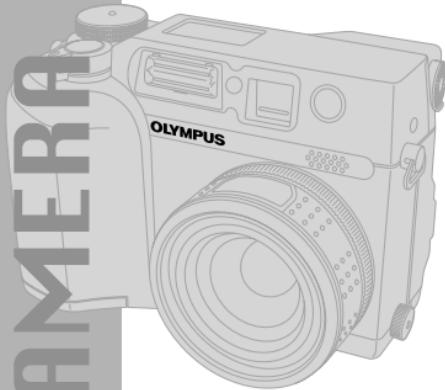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出廠缺省設定
P	—	—
A/S/M	—	—
	○	ON

! 註：

- 聲音不能在照相機上重放。要重放聲音，請用提供的 A/V 電纜（第 137 頁）把照相機與電視機相連。
- 要在電腦上重放活動影像或聲音，除了電腦有聲音功能外，還需有 4.0 或更高版的 Quick Time。
- 拍攝期間若  設為 ON，焦距鎖定。拍攝期間若到被攝對象的距離變化很大，請在拍攝前將  設為 OFF。

5

DIGITAL
CAMERA



第6章

調節影像質量
和曝光量

記錄模式

選擇記錄模式

選擇最適合需要的記錄模式（印相、在電腦上編輯、Web 站點編輯等）。為找出不同條件下（如不同的分辨率、壓縮比或檔案格式）SmartMedia 記憶體的容量，請參見下頁的表格。表中所示數字是近似值。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PICTURE → < >，然後按 ▶。在 **PICTURE** 模式，在頂層選單，選擇 < >。

2 按 △▽ 選擇所需的記錄模式（參見下表），然後按 ▶。

記錄模式	說明	像質	檔案尺寸
TIFF	最高像質模式。影像保存為非壓縮資料，最適合印相或電腦上的影像處理。根據使用情況，可選擇不同的分辨率。	較清晰 ↑ ↓	大 ↑ ↓
SHQ	使用 JPEG 格式的高像質模式。由於壓縮比很低，可以儲存高像質的影像。此外，可以用放大尺寸功能來提高分辨率。這在較大尺寸紙上，如 A3 印相時有用。		
HQ	使用 JPEG 格式的高像質模式，壓縮比中等。由於壓縮比高於 SHQ，檔案尺寸更小，所以插卡上可保存更多影像。與 SHQ 一樣，可以用放大尺寸功能來提高分辨率。		
SQ1 SQ2	這些是壓縮比最高的模式。對每一模式，可以選擇 HIGH（以減小噪聲）或 NORMAL（以保存更多影像）。選擇最符合您要求（印相、網頁等）的設定	正常 ↑ ↓	小 ↑ ↓

3 按 $\Delta \nabla$ 選擇分辨率（參見下表）。

- 當選擇 ENLARGE SIZE 時，按 \triangleright 選擇分辨率。
- 當選擇 SQ1 或 SQ2 時，除分辨率以外還可選擇 HIGH 或 NORMAL。

靜止影像記錄模式

此處列出的記憶體容量是近似值。

記錄 模式	分辨率	壓縮	檔案 格式	拍攝時記憶體容量 (無聲 / 有聲)	
				16MB	32MB
TIFF	2272x1704	不壓縮	TIFF	1/-	2/-
	2048x1536			1/-	3/-
	1600x1200			2/-	5/-
	1280x960			4/-	8/-
	1024x768			6/-	13/-
	640x480			16/-	33/-
SHQ	2272x1704	低度 壓縮		5/5	11/11
	3200x2400			2/2	5/5
	2816x2112			3/3	7/7
HQ	2272x1704	正常		16/15	32/31
	3200x2400			8/8	16/16
	2816x2112			10/10	21/21
SQ1	HIGH	JPEG	*	7/7	14/14
	NORMAL			20/19	40/39
	HIGH			11/11	23/22
	NORMAL			32/30	64/60
	HIGH			18/17	36/34
	NORMAL			49/45	99/90
SQ2	HIGH			27/26	55/52
	NORMAL			76/66	153/132
	HIGH			66/58	132/117
	NORMAL			165/124	331/248

* HIGH 採用低壓縮，NORMAL 採用正常壓縮

活動影像記錄模式

每組活動影像的記憶容量（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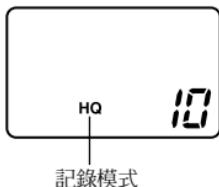
記錄 模式	分辨率	8MB		16MB 以上	
		無聲	有聲	無聲	有聲
HQ	320x240 (15 帖 / 秒)	24	23	33	32
SQ	160x120 (15 帖 / 秒)	105	93	148	130

記錄模式（續）

4 按 保存設定。

- 畫面返回到記錄模式設定畫面。
- 您設定的記錄模式顯示在控制板上。

控制板



出廠缺省設定的記錄模式

P, A/S/M,  : HQ

要點

6

● 分辨率

保存影像時的像素數（垂直×水平）。如果列印影像，推薦使用較高的分辨率（像素數較大），因而影像將更清晰。但是分辨率越高，檔案尺寸（資料量）越大，可以保存到插卡上的影像越少。

● 電腦螢幕上的分辨率和影像尺寸

當影像傳送到電腦上時，影像在電腦螢幕上的尺寸根據電腦顯示器的設定而變化。例如，當顯示器設定為 640×480 時，如果影像取 $1\times$ ，則按 640×480 分辨拍攝的影像大小和螢幕大小一樣。但是，如果顯示器設定超過 640×480 （如 1024×768 ），影像只占螢幕一部分。

● 壓縮比

在 TIFF 以外的記錄模式，影像資料被壓縮。壓縮比越高，影像越不清晰。

● 檔案格式

本照相機用 TIFF 或 JPEG 格式保存影像。除 TIFF 以外的記錄模式，影像按 JPEG 格式壓縮。每種模式的壓縮比各不相同（TIFF= 高像質 / 大檔案尺寸，JPEG= 標準或低像質 / 小檔案尺寸）。

! 註：

- 列在表中的 SmartMedia 記憶體容量是近似值。
- 可存儲影像幀數隨記錄模式、插卡的記憶體尺寸、預設印相或錄音情況變化。
- 使用 PAL 制式（第 200 頁）的地區 → 如果連接著視頻電纜時拍攝活動影像，它們的最長記錄時間與第 107 頁表中所列出的可能有所不同。

ENLARGE SIZE

當選擇 ENLARGE SIZE 時（只在 HQ 或 SHQ 模式才可能），本照相機實際使用的 4 百萬個像素可以提高到彷彿有約 6 百萬 (2816×2112) 或約 8 百萬 (3200×2400) 個像素。這使您可在如 A3 較大尺寸紙上進行高像質印相，但是檔案尺寸也變大。在  (活動影像) 模式，ENLARGE SIZE 不可用。

! 註：

- 如果 SHQ 記錄模式設為 ENLARGE SIZE，不可能進行連拍 ( ,  , BKT) 。

ISO 感光度

ISO 值越大，照相機對光線越敏感，在暗光條件下拍攝的能力越強。但是也會在影像上產生更多的“噪聲”。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ISO**。

有 4 種 ISO 選擇：AUTO, 100, 200 或 400。選擇最適合拍攝條件的一種。

AUTO：根據照明條件和被攝對象亮度自動調節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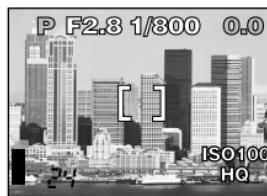
100/200/400：當要在日光下拍攝清晰影像時，100 最好。ISO 設定越高，您就可在同樣照明條件下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

模式撥盤和 ISO 感光度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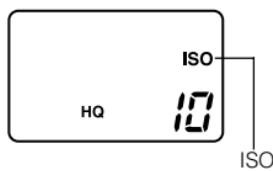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ISO 感光度	出廠缺省設定
P	AUTO/100/200/400	AUTO
A/S/M	100/200/400	100
錄影	AUTO/100/200/400	AUTO

液晶顯示屏



AUTO 設定時不出現。

控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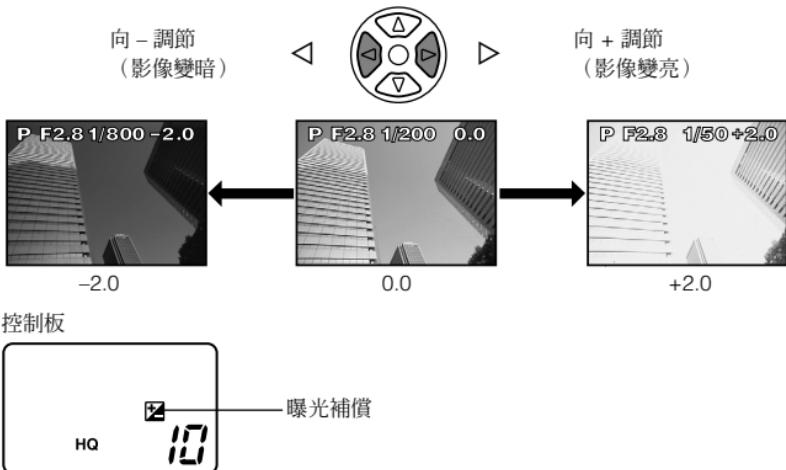


！註：

- 較大的 ISO 產生更多噪聲。
- ISO 是基於正常照相機膠片感光度的標準，是一個近似值。
- 當 ISO 感光度設為 AUTO，在沒有閃光燈的黑暗條件下拍攝，ISO 感光度自動增大；否則快門速度將減慢，可能因照相機移動導致影像模糊。

曝光補償

此功能使您可對當前曝光設定進行微調。在某些場合，手動補償（調節）照相機設定的曝光，可取得更佳的效果。可以在 +/-2.0 之間分 3 檔進行調節。



模式撥盤和曝光補償

模式撥盤	曝光補償	出廠缺省設定
P	○	0.0
A/S/M	○(除 M 以外)	0.0
景深優先 AE	○	0.0



要點

- 白色物體（如雪）的影像常常比其原色要暗。向 + 調節使這些物體接近其真實的明暗度。同理，當拍攝黑色物體時應向 - 調節。

白平衡

色彩重現取決於照明條件。例如，日光、落日或室內光線在白紙上反射，所產生的白色影子都各自稍微不同。通過設定 WB（白平衡）可以獲得更自然的色彩。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PICTURE → WB，然後選擇最適合拍攝條件的 WB (AUTO, PRESET,)。

模式下，在頂層選單選擇 WB。

AUTO (自動白平衡)

對任何光源自動調節白平衡。

PRESET (預設白平衡)

6

根據光的類型，從 4 種白平衡設定中選擇：

: 晴天

: 陰天

: 鎢光燈

: 燈光燈

也可以通過在實際光源中選擇不同的

PRESET WB 嘗試各種色調。

PRESET WB 畫面



(單觸式白平衡)

當您需要比 PRESET WB 能提供更精確的白平衡時，此功能有用。將照相機指向白色物體，如一張白紙，以便照相機找到適合拍攝條件的白平衡。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PICTURE → WB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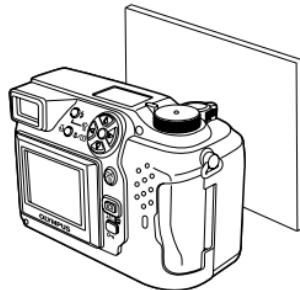
• ONE TOUCH WB 畫面出現。

ONE TOUCH WB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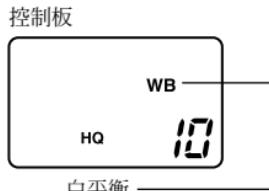
2 將照相機對準一張白紙。

- 這樣放置白紙使其充滿整個畫面。確認沒有陰影或背景出現在白紙周圍。



3 按 儲存一個新的白平衡設定。

- 要取消 ONE TOUCH WB，按 .



白平衡
AUTO 設定時不出現。

4 反復按 直到選單消失。

! 註：

- 對於正常拍攝，設為 AUTO。
- 當將照相機對準白紙設定白平衡時，如果白紙反射的光太強或太弱，設定可能不正確。
- 在某些特殊光源下，白平衡可能不起作用。
- 設定白平衡後，重放影像並檢查液晶顯示屏上的色彩。

白平衡（續）

白平衡校正

此功能使您可對白平衡進行微調。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PICTURE

→ [WB]。

白平衡校正指示標記出現在畫面上。

每次按 Δ ，色彩越藍；每次按 ∇ ，色彩越紅，這取決於原始白平衡條件。按 \textcircled{C} 保存校正設定。

[WB] 畫面



白平衡校正指示

6

模式撥盤和白平衡校正

模式撥盤	白平衡校正	出廠缺省設定
P	○	± 0
A/S/M	○	± 0
M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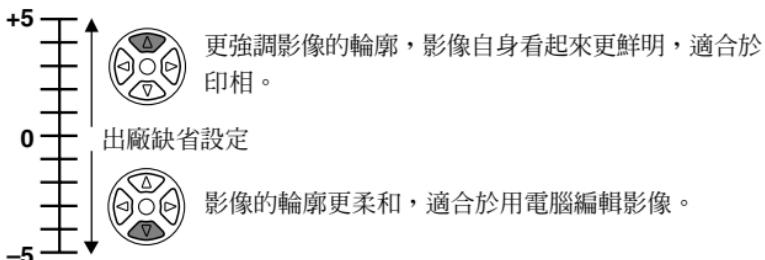
清晰度

此功能調節影像的清晰度。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PICTURE → SHARPNESS。

可以使用 $\Delta \nabla$ 在 +5 和 -5 之間調節清晰度。



模式撥盤和清晰度

6

模式撥盤	清晰度	出廠缺省設定
P	○	± 0
A/S/M	○	± 0
M	-	-

！註：——

- 過分向 + 調節，可能出現噪聲。

對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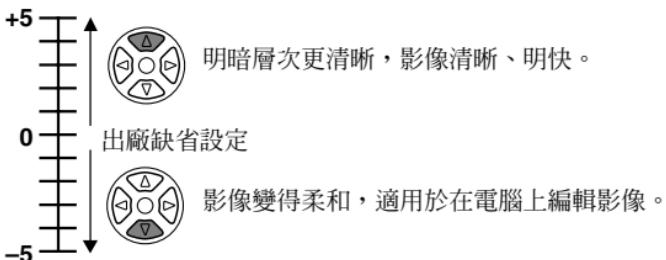
此功能調節影像的對比度。

例如，明暗差別很大的影像可變得柔和，而明暗差別不大的影像可以變得鮮明。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PICTURE → CONTRAST。

可以使用 $\Delta\triangledown$ 在 +5 和 -5 之間調節對比度。



6

模式撥盤和對比度

模式撥盤	對比度	出廠缺省設定
P	○	± 0
A/S/M	○	± 0
M	-	-

噪聲減少

此功能減少長時間曝光時在影像上出現的噪聲。當拍攝夜景時，快門速度變慢，影像上可能出現噪聲。當噪聲減少設為 ON 時，照相機自動減少噪聲以產生更清晰的影像。但是，拍攝時間是平時的約兩倍。

只有快門速度低於 1/2 秒時才能用噪聲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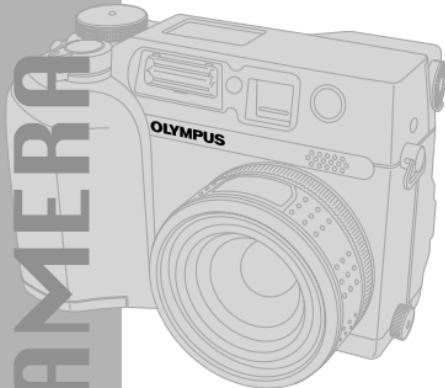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NOISE REDUCTION** → **ON**。

! 註：

- 當噪聲減少設為 ON 時，拍攝時間是平時的約兩倍，因為照相機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噪聲減少過程。在這段時間，不能拍攝下一幀影像。
- 當 NOISE REDUCTION 為 ON 時，不可能進行連拍 (■, AF■, BKT)。
- 對於某些拍攝條件或被攝對象，此項功能可能不佳。

6

DIGITAL CAMERA



第7章

重放

本章闡明如何重放靜止影像或活動影像，以及當模式撥盤設為 ▶（重放）時如何使用可用的功能。

重放靜止影像

單幀重放

重放一幀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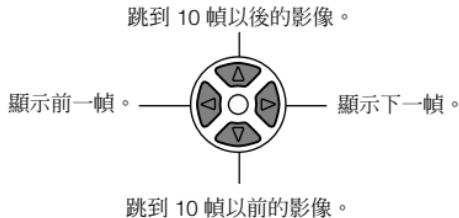


1 模式撥盤設為 □ (重放)。

- 液晶顯示屏打開，並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2 使用箭頭鈕重放其他影像。

- 活動影像附帶有 標誌。→ “重放活動影像” 見第 122 頁。



7

快速瀏覽

此功能使您可在照相機處在拍攝模式時重放影像，適用於快速檢查拍攝效果。在重放模式下可用的影像和功能，在快速瀏覽時也可用。



1 處在拍攝模式時快速按 (液晶顯示屏鈕) 兩次。

- 液晶顯示屏打開，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要重放其他影像，按照單幀重放同樣的方法使用箭頭鈕。

2 要返回拍攝模式，半按下快門釋放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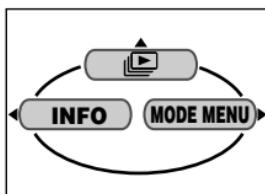
幻燈片放映

此功能一幀接一幀顯示插卡中的影像，就好像您在觀看幻燈片。如果影像有聲音，聲音也會重放。但是，照相機必須和電視機相連才能聽到聲音。從第一幀開始，活動影像的重放如同靜止影像。



- 1 將模式撥盤設為 □ 並顯示靜止影像。然後按 ⓧ 顯示頂層選單。

重放頂層選單（靜止影像）



- 2 按 △ 開始幻燈片放映。

- 3 按 ⓧ 停止幻燈片放映。

！註：

- 直到前一幀影像的聲音放完才會顯示下一幀影像。但是，除非照相機和電視機相連，否則不能聽到聲音。
- 長時間進行幻燈片放映建議使用 AC 轉接器（選購）。如果使用電池，照相機將在約 30 分鐘後結束幻燈片放映，進入睡眠模式。
- 幻燈片放映不會停止直到您按 ⓧ 取消它。

重放活動影像 — MOVIE PL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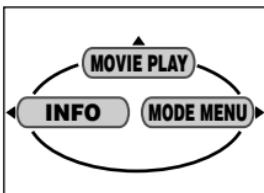
此功能可重放或編輯活動影像。



1 將模式撥盤設為 □ 並使用箭頭鈕選擇帶有 標誌的影像。

2 按 顯示頂層選單。

重放頂層選單（活動影像）



3 按 。插卡讀寫指示燈開始閃爍，插卡上的活動影像資料送到照相機（下載）。

- 顯示 MOVIE PLAY 畫面。

7

MOVIE PLAY 畫面



MOVIE PLAYBACK :

重放活動影像。→ 第 123 頁

INDEX :

以 9 幀靜止影像索引方式顯示活動影像。→ 第 124 頁

EDIT :

您可以編輯活動影像。→ 第 126 頁

4 在 MOVIE PLAY 畫面選擇需要的項目，然後按 。

- 如何使用每一項目請參見上面幾頁。

! 註：

- 當重放活動影像時，下載時間取決於活動影像的長度和記錄模式。

MOVIE PLAYBACK

重放活動影像。



1 執行第 122 頁上的步驟 1-3。

2 在 MOVIE PLAY 畫面上按 $\triangle\triangledown$ 選擇 MOVIE PLAYBACK。

3 按 \circlearrowright 開始重放。

- 當重放結束，顯示自動回到第一幀。

4 按 \circlearrowright 。

- 顯示 MOVIE PLAYBACK 畫面。

MOVIE PLAYBACK 畫面



PLAYBACK :

再次重放全部活動影像。

FRAME BY FRAME :

手動重放活動影像。

EXIT :

取消活動影像重放模式。

7

5 按 $\triangle\triangledown$ 選擇項目。

6 按 \circlearrowright 啓動您的選擇。

- 當選擇 FRAME BY FRAME 時，請按照下列指示進行。

■ 使用箭頭鈕顯示活動影像

Δ ：顯示活動影像的開頭。

∇ ：顯示活動影像的結尾。

\triangleright ：每次按此鈕，顯示下一幀。按住此鈕，活動影像連續顯示。

\triangleleft ：每次按此鈕，前一幀出現。按住此鈕，活動影像反向連續顯示。

\circlearrowright ：顯示 MOVIE PLAYBACK 畫面。

繼下頁

重放活動影像 — MOVIE PLAY (續)

INDEX

活動影像可以顯示為靜止幀的索引。索引可以作為靜止影像保存到插卡上。索引不是以與活動影像相同的記錄模式進行保存（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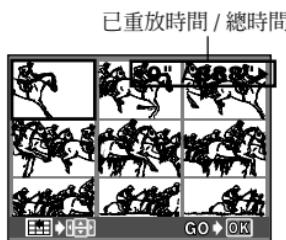
拍攝活動影像時的記錄模式	作為索引儲存時的記錄模式
HQ	SQ(1024x768/HIGH)
SQ	SQ(640x480/HIGH)



1 執行第 122 頁上的步驟 1–3。

2 在 MOVIE PLAY 畫面上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INDEX。

- 第一幀選擇畫面出現。
- 下載期間，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 如果插卡上記憶空間不夠，“CARD FULL”（第 195 頁）出現。



第一幀選擇畫面

3 按 $\black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選擇索引的第一幀，然後按 \textcircled{C} 。

- 選擇第一幀後，選定的幀移到索引的最後一幀。

■ 使用箭頭鈕

Δ : 跳到活動影像的第一幀。

∇ : 跳到活動影像的最後一幀。

\triangleright : 每次按此鈕，顯示下一幀。按住此鈕，活動影像被重放。

\blacktriangleleft : 每次按此鈕，顯示前一幀。按住此鈕，活動影像倒放。

4 使用箭頭鈕選擇索引的最後一幀（見步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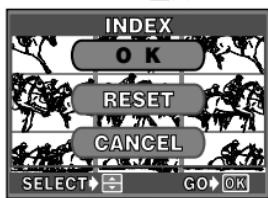
最後一幀選擇畫面



5 按 。

- INDEX 畫面出現。

INDEX 畫面



OK:

在插卡上保存索引，選單從畫面中消失。

RESET:

復原索引，回到前一畫面。

CANCEL:

取消索引，回到 MOVIE PLAY 畫面。

6 按 選擇項目。

7 按 運行您的選擇。

7

! 註：

- 當插卡受保護或當“ CARD FULL”出現（表示記憶空間不足）時，INDEX 顯示不可用。

重放活動影像 — MOVIE PLAY (續)

EDIT

此功能通過消除不要的部分，讓您能編輯活動影像。



1 執行第 122 頁上的步驟 1-3。

2 在 MOVIE PLAY 畫面上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 EDIT。

- 第一幀選擇畫面出現。
- 下載期間，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 如果插卡上記憶空間不夠，“CARD FULL”（第 195 頁）出現。

第一幀選擇畫面



3 按 $\triangle \nabla$ 選擇活動影像的第一幀，然後按 \circ 。

- 選擇第一幀後，選定的幀移到活動影像的最後一幀。

7

■ 使用箭頭鈕

\triangle : 跳到活動影像的第一幀。

∇ : 跳到活動影像的最後一幀。

\triangleright : 每次按此鈕，顯示下一幀。按住此鈕，活動影像被重放。

\triangleleft : 每次按此鈕，顯示前一幀。按住此鈕，活動影像倒放。

4 使用箭頭鈕選擇活動影像的最後一幀

(見步驟 3)。

最後一幀選擇畫面



5 按 。

- EDIT 畫面出現。



OK:

選擇 NEW FILE 或 OVERWRITE。

* NEW FILE 將編輯的活動影像作為一個新的活動影像用另一檔案名保存。

* OVERWRITE 用原先的檔案名保存編輯的活動影像，原先的活動影像被消除。

RESET:

復原 EDIT，返回到第一幀選擇畫面。

CANCEL:

取消 EDIT，返回到 MOVIE PLAY 畫面。

6 按  選擇項目。

7 按  運行您的選擇。

! 註：

- 當插卡受保護或當“ CARD FULL”出現（表示記憶空間不足）時，EDIT 不可用。
- 插卡沒有足夠的記憶空間時不可用 NEW F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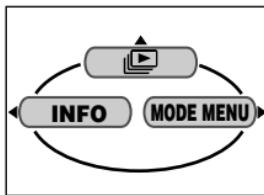
顯示拍攝資訊

此功能選擇在重放模式下有多少拍攝資訊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當設為 OFF 時，只顯示很少量的資訊。每一條顯示資訊的詳細情況，參見第 19, 20 頁。



1 按 顯示頂層選單。

重放頂層選單（靜止影像）



2 按 打開 INFO，並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所有的拍攝資訊。

- 要關閉 INFO，升起頂層選單並再次按 .

7



當 INFO 為 OFF



當 INFO 為 ON

近距重放

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可以放大。當把變焦杆按向 T 的不同位置，可將影像放大 1.5 倍、2 倍、2.5 倍、3 倍、3.5 倍或 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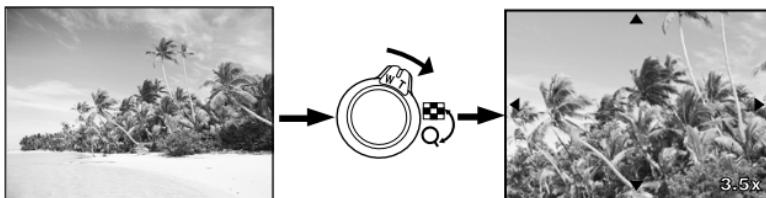


1 用箭頭鈕選擇要放大的影像。

- 帶有 標誌的影像不能放大。

2 將變焦杆按向 T 的位置 (Q)。

- 當影像放大時，出現 $\blacktriangleleft/\triangleright/\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按下與您要瀏覽方向一致的箭頭，則放大的影像向指定方向移動，您就可以看到影像的不同部分。



7



要點

- 怎樣使影像返回原始尺寸 (1 倍)
→ 將變焦杆按向 W。
- 怎樣顯示其他影像
→ 將變焦杆按向 W，變焦倍率回到 1 倍，然後用箭頭鈕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索引顯示

此功能可在液晶顯示屏上同時顯示多幀影像。要比較影像並從中選出最好的影像時很有用。顯示的影像可以是 4，9 或 16 幀（見下一页）。

在單幀重放模式下（第 120 頁），將變焦杆按向 W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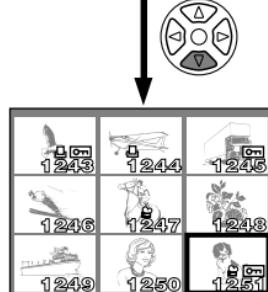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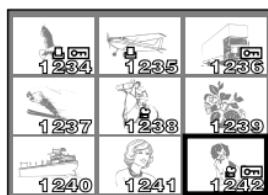
索引顯示 (9 幀)



多幀影像，包括單幀重放模式所顯示的那幀影像，以索引顯示模式顯示。

■ 在索引顯示期間如何使用箭頭鉗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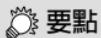


◀：移到前一幀。

▶：移到下一幀。

△：跳到前一索引顯示（左上角那幀以前的各幀）。

▽：跳到下一索引顯示（右下角那幀以後的各幀）。



要點

- 怎樣從索引中瀏覽一幀全尺寸影像
→ 用箭頭鈕選擇影像，然後將變焦杆按向 T 側。

選擇影像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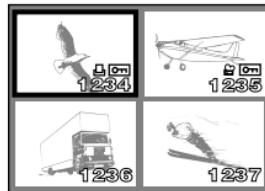
此功能可以改變索引顯示的影像幀數。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

2 選擇影像幀數（4, 9 或 16 幀）並按 .

索引顯示（4 幀）



7

在拍攝靜止影像後可以給它們配音，也可以改變已錄製的聲音。每一幀影像的錄音時間約為 4 秒鐘。



1 使用箭頭鈕選擇一靜止影像配音。

- 帶有 標誌的影像不能配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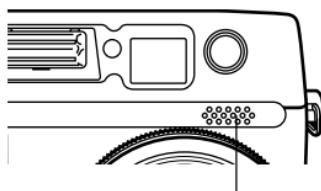
2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PLAY → .

3 按 ▷ 顯示 START。

4 將照相機麥克風對準被攝對象，然後按 開始錄音。

- 錄音時，顯示表示錄音進度的標尺。

7



內置麥克風



! 註：

- 為獲得最佳聲音，麥克風離被攝對象距離不應超過 1 米。
- 當錄製新的聲音時，原先的聲音被消除。
- 當插卡受保護或當“ CARD FULL”出現（表示記憶空間不足）時， 功能不可用。
- 當插卡記憶空間不足時，可能無法錄音。
- 錄音時也可能拾得照相機噪音（例如按鈕敲擊聲、快門移動聲等）。
- 配音後，聲音不能從影像上消除。但是保持靜寂而再次進行上述各步驟，聲音就被靜音取代。

在 **■** 模式按 **Fn** 鈕保護影像不被意外消除。



1 使用箭頭鈕顯示您要保護的影像。

2 按 **Fn**，影像現在被保護。

- 要取消保護，再按一次 **Fn**。



當影像被保護時顯示。

！註：

- 受保護的影像不能用 **ALL ERASE**（全部幀消除）功能刪除，但能用 **FORMAT**（格式化）功能刪除。
- 不能對儲存在帶有寫保護膠封貼的插卡中的影像實施保護。
- 正在電視機上重放時，影像不能被保護。

消除影像

記錄的影像也可消除。可以一次消除一幀或消除插卡中的所有影像。

! 註：

- 帶寫保護膠封貼插卡中的影像不能被消除。
- 一旦消除，影像不能再收回。

單幀消除

此功能僅消除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的影像。如果使用此功能，要消除更多的影像必須逐幀重複使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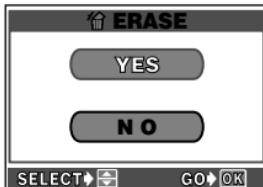
1 用箭頭鈕選擇您希望消除的影像。

- 如果影像受到保護，取消保護（第 133 頁）。

2 按 （消除）鈕。

- 顯示 ERASE 畫面。

7



ERASE 畫面

3 按 選擇 YES。

4 按 消除影像。

- 要取消消除，在步驟 3 選擇 NO 並按 ，或再按一次 鈕。

全部影像消除

此功能消除插卡中所有靜止影像和活動影像，但受保護的影像除外（第 133 頁）。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RD → CARD SETUP → 個 ALL ERASE。

2 按 。

- 顯示 ALL ERASE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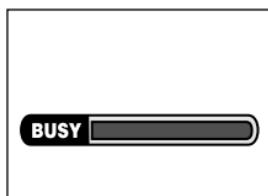
ALL ERASE 畫面

3 按 選擇 YES。

4 按 開始消除。

- 顯示標尺表示消除進度。
- 要取消消除，在步驟 3 選擇 NO 並按 .

消除時的畫面



格式化插卡

插卡必須格式化，格式化為插卡接收資料作準備。極力推薦使用 Olympus CAMEDIA 插卡。如果您使用非 OLYMPUS 插卡或插卡已被其他設備如電腦格式化，使用前必須用照相機進行格式化。在所有模式撥盤位置都可進行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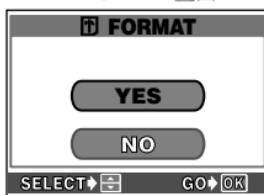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RD → CARD SETUP → FORMAT。

2 按 。

- 顯示 FORMAT 畫面。

FORMAT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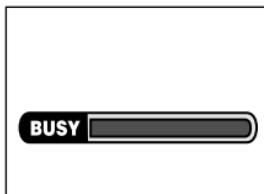
7

3 按 選擇 YES。

4 按 開始格式化。

- 顯示標尺表示格式化進度。
- 要取消格式化，在步驟 3 選擇 NO 並按 。

格式化時的畫面



! 註： —

- 當插卡格式化時，所有插卡上儲存的資料被消除。在格式化已用過的插卡前，務必保存或轉移重要的資料。
- 非 OLYMPUS 插卡或用電腦格式化過的插卡的記錄時間可能較長，在這種情況下，建議用照相機重新格式化。
- 有防寫保護膠封貼的插卡不能格式化。

在電視機上重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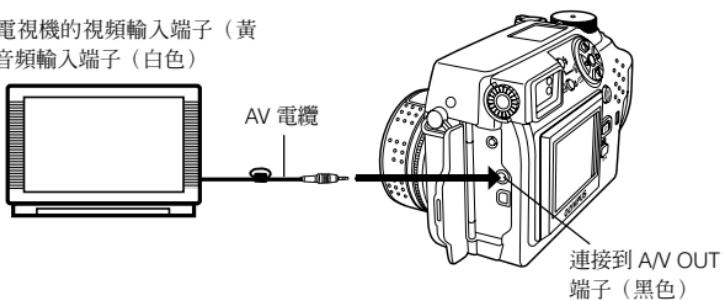
使用附帶的 AV 電纜，記錄的影像和聲音可以在電視機上重放。



1 確認電視機和照相機的電源都已關閉。

2 使用 AV 電纜把照相機連到電視機上。

連接到電視機的視頻輸入端子（黃色）和音頻輸入端子（白色）



3 將模式撥盤設為 □ 並打開電視機的電源，然後將電視機切換到視頻輸入。

- 切換到視頻輸入的詳細情況，參見您電視機的使用說明書。

4 使用箭頭鈕選擇一幀影像。

- 選定的影像將顯示在電視機上。



要點

- 當照相機和電視機一起使用時，建議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
- 影像只有在電視機上重放時才能旋轉，詳細情況參見下一本頁。
- 視頻信號為 NTSC 或 PAL 兼容，根據發行地區的標準而定。

註：

- 照相機與電視機連接時，照相機的液晶顯示屏自動關閉。
- 影像在電視機螢幕上可能偏離中心位置，這是由於電視機的調節設定。
- 您的電視機可能給影像周圍加上黑邊，這屬正常情況。

在電視機上重放（續）

影像旋轉

可能有幾次您要旋轉影像。例如，照相機豎拿拍攝的影像方向是垂直的（即垂直方向長於水平方向）。影像旋轉時您可以將它順時鐘或逆時鐘旋轉 90°。影像只有在電視機上重放時才能旋轉。



- 1 在單幀重放模式
(第 120 頁) 顯示一幀垂直方向的影像。



- 2 每次按 AEL/四 鈕，
影像如圖所示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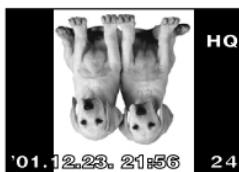
正常重放垂直
方向的影像



影像從正常重
放位置逆時針
旋轉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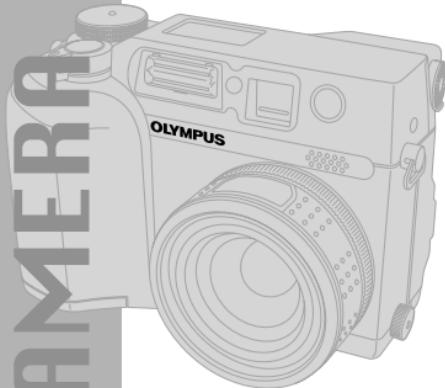
影像從正常重
放位置順時針
旋轉 90°



註：

- 活動影像不能旋轉。
- 即使關閉電源，新的影像位置也被保存。
- 影像旋轉後可以進行近距重放。但在近距重放時，影像不能旋轉（第 129 頁）。
- 下列影像不能旋轉：
被保護的影像、帶寫保護封膠貼插卡上的影像、用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

DIGITAL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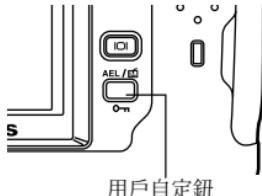
第 8 章

有用的功能

本章闡明各種有用的照相機功能。也請參見第 3 章“使用選單”。

用 戶 自 定 鈕

列在下表中的選單項目可以設於照相機用 戶自定 鈕上。這樣只要按一個按鈕就很方便地跳到常用的功能。出廠缺省設定是“AE LOCK”。



可用的選單項目

項目	設定
AE LOCK (第 96 頁) (出廠缺省設定)	-
DRIVE (第 90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單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連拍) , <input type="checkbox"/> A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F 連拍)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拍定時器 / 遙控) , BKT
ISO (第 110 頁)	AUTO, 100, 200, 400
A/S/M (第 62-64 頁)	A, S, M
FLASH (第 181, 182 頁)	I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 + 外接) , <input type="checkbox"/> (僅外接)
SH SLOW (第 84 頁)	SH SLOW1, <input type="checkbox"/> SH SLOW, SH SLOW2
NOISE REDUCTION (第 117 頁)	OFF, ON
DIGITAL ZOOM (第 80 頁)	OFF, ON
FULLTIME AF (第 70 頁)	OFF, ON
AF MODE (第 69 頁)	iESP, SPOT
REC (第 102 頁)	OFF, ON
FUNCTION (第 99 頁)	OFF, BLACK 和 WHITE, SEPIA, WHITE BOARD, BLACK BOARD
TIFF (第 106 頁)	TIFF, SHQ, HQ, SQ1, SQ2
WB (第 112 頁)	AUT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陰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鎢光燈) , <input type="checkbox"/> (熒光燈)
REC (第 112 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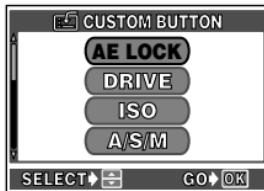
設定用戶自定鈕

{○P} {○A/S/M}

-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CUSTOM BUTTON**。按 **▷**。
• CUSTOM BUTTON 畫面出現。

- 2 用 **△▽** 選擇您要的功能，然後按 **◎** 保存設定。

CUSTOM BUTTON 畫面



使用用戶自定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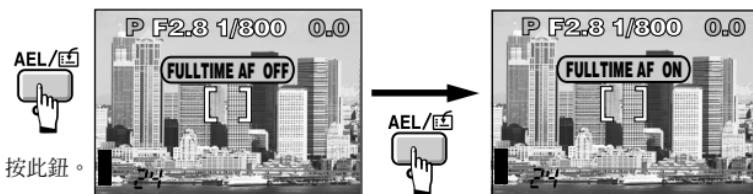
{○P} {○A/S/M}

- 1 按 **AEL/** (用戶自定鈕)。
• 當前設於用戶自定鈕的功能出現。

- 2 反複按 **AEL/** 直到功能中的設定改變為您想要的設定。

8

例：當設 FULLTIME AF 為用戶自定鈕時。



按 **AEL/** 選擇
ON 或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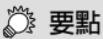
續下頁

用戶自定鈕（續）

模式撥盤和用戶自定鈕

模式撥盤	用戶自定鈕	出廠缺省設定
P	<input type="radio"/>	AE LOCK
A/S/M	<input type="radio"/>	AE LOCK
ISO	-	-

- 用戶自定鈕不能對每個拍攝模式分別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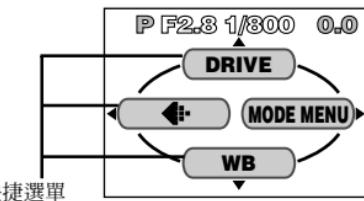


要點

- 另一不同的功能設於用戶自定鈕後使用 **AE LOCK**。
→ 另一不同的功能設於用戶自定鈕上時，不能使用 AE 鎖定。按照第 141 頁“設定用戶自定鈕”重新設定 AE LOCK 到用戶自定鈕。

快捷

頂層選單上除 MODE MENU 外的功能可用下表內的項目替代。這在要快速實現常用功能時有用。



可用的選單項目

項目	設定
DRIVE (第 90 頁)	□ (單幀) , □ (連拍) , AF□ (AF 連拍) , ☺ (自拍定時器 / 遙控) , BKT
ISO (第 110 頁)	AUTO, 100, 200, 400
A/S/M (第 62-64 頁)	A, S, M
setFlash (第 87 頁)	+2 ~ ±0 ~ -2
FLASH (第 181, 182 頁)	IN+ FLASH (主要 + 外接) , FLASH (僅外接)
⚡ SLOW (第 84 頁)	⚡ SLOW1, ⚡ SLOW, ⚡ SLOW2
NOISE REDUCTION (第 117 頁)	OFF, ON
MULTI METERING (第 94 頁)	OFF, ON
DIGITAL ZOOM (第 80 頁)	OFF, ON
FULLTIME AF (第 70 頁)	OFF, ON
AF MODE (第 69 頁)	iESP, SPOT
麦克風 (第 102 頁)	OFF, ON
PANORAMA (第 100 頁)	-
FUNCTION (第 99 頁)	OFF, BLACK 和 WHITE, SEPIA, WHITE BOARD, BLACK BOARD
TIFF (第 106 頁)	TIFF, SHQ, HQ, SQ1, SQ2
WB (第 112 頁)	AUTO, PRESET, □ (單觸式)
WB (第 114 頁)	BLUE ~ ±0 ~ RED
SHARPNESS (第 115 頁)	+5 ~ ±0 ~ -5
CONTRAST (第 116 頁)	+5 ~ ±0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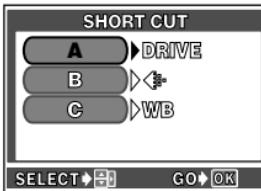
快捷 (續)

設定快捷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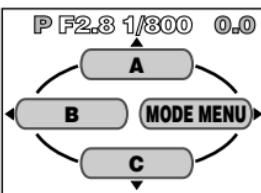
{○P} {○A/S/M}

-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SHORT CUT 按 ▶。
• SHORT CUT 畫面出現。

SHORT CUT 畫面



- 2** 選擇 A，然後按 ▶ 顯示第 143 頁上的
選單功能。
• 液晶顯示屏上的 A, B 和 C 與頂層選單
上的頂部、左側和底部按鈕相同。



- 3** 按 △▽ 選擇您要的項目，然後按 ⓧ 保存設定。
• 重複步驟 2-3 設定 B 和 C。

使用快捷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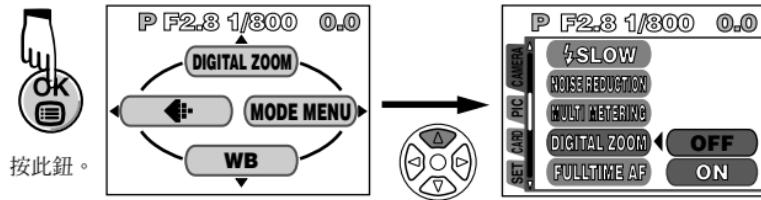
1 按 顯示頂層選單。

- 先前設定的快捷選單顯示在頂層選單上。

2 根據每一項目後面顯示的箭頭 ($\blacktriangle \blacktriangleright \blacktriangledown$) 按箭頭鈕。

- 液晶顯示屏直接跳到該項目的設定畫面。

例：當 DIGITAL ZOOM 設於 A 快捷時。



按 \blacktriangle 使您可直接進入 DIGITAL
ZOOM 設定畫面。

8

模式撥盤和快捷選單

模式撥盤	快捷選單	出廠缺省設定
P	○	A: DRIVE B: C: WB
A/S/M	○	-
	-	-

- 快捷選單不能對每個拍攝模式分別設定。

自拍定時器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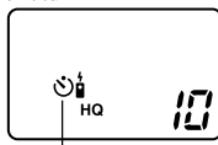
當攝影者希望被拍入影像中時，此功能很有用。
也可用遙控攝影進行拍攝。



1 用三角架穩定照相機。

- 2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DRIVE → ⏴，然後按 ⌂
(在 ⚡ 模式，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 → ON，然後按 ⌂)。
• ⏴ 出現在控制板上。**

控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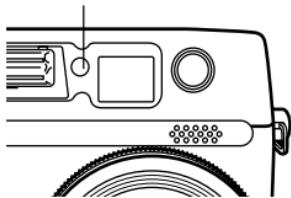


自拍定時器 / 遙控

3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鈕開始自拍定時器攝影。

- 照相機正面的自拍定時器 / 遙控燈點亮約 10 秒鐘，然後開始閃爍。閃爍約 2 秒鐘後拍攝。（在 ⚡ 模式，攝影開始。）
- 在 ⚡ 模式要停止拍攝，再次安全按下快門釋放鈕。

自拍定時器 / 遙控燈



8

要點

- 要停止自拍定時器，按 ⌂。自拍定時器 / 遙控燈將熄滅。

註：

- 即使全部重設選為 OFF（第 147 頁），在拍攝後自拍定時器模式被取消。
- 在 ⚡ 模式，當超過一次拍攝的最大記錄時間時，照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 在 P 和 A/S/M 模式，用自拍定時器只能進行單幀攝影。不可能進行連拍。

全部重設

此項功能可以選擇照相機是否保存當前的設定。有三個選項：

■ OFF

電源關閉前的設定被保存。

■ ON

電源關閉時返回出廠缺省設定。

■ CUST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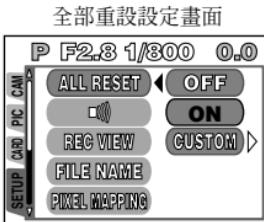
您喜愛的設定作為“用戶自定設定”被保存。電源關閉時保存這些用戶自定設定。

全部重設起作用的設定列在第 149 頁上。



-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ALL RESET。**

- 全部重設設定畫面出現。



- 2 選擇 OFF, ON 或 CUSTOM，然後按 .**

當選擇 CUSTOM 時，按 顯示 CUSTOM 畫面。

- CUSTOM 畫面出現，進至步驟 3。

- 3 用 選擇您要的功能，然後按 .**

- 4 用 選擇功能中的設定，然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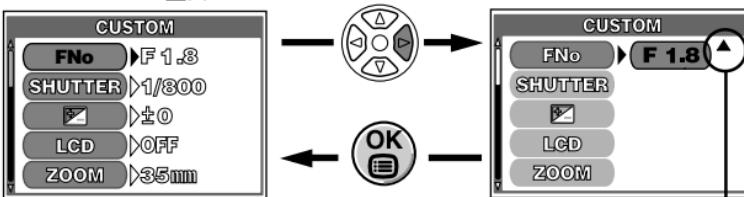
- 5 重複步驟 3-4 步改變其他功能。**

全部重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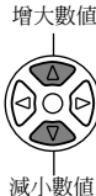
例：在 CUSTOM 畫面上設定光圈時。

按 ▶ 進至光圈設定畫面。

CUSTOM 畫面



按 ⑤ 保存設定。液晶顯示屏
然後返回先前的畫面。



可用的項目和出廠缺省設定

設定	出廠缺省設定	設定	出廠缺省設定
FNo (第 62 頁)	F1.8	NOISE REDUCTION (第 117 頁)	OFF
SHUTTER (第 63 頁)	1/800	MULTI METERING (第 94 頁)	OFF
(第 111 頁)	±0	DIGITAL ZOOM (第 80 頁)	OFF
LCD¹	OFF	FULLTIME AF (第 70 頁)	OFF
ZOOM²	35 mm	AF MODE (第 69 頁)	iESP
FLASH MODE (第 85 頁)	AUTO	STILL (第 102 頁)	OFF
(第 93 頁)	OFF	MOVIE (第 103 頁)	ON
DRIVE (第 90 頁)	□	FUNCTION (第 99 頁)	OFF
AF/MF (第 71 頁)	AF	STILL (第 107 頁)	HQ
ISO (第 110 頁)	AUTO	MOVIE (第 107 頁)	HQ
A/S/M (第 62-64 頁)	A	WB (第 112 頁)	AUTO
(第 87 頁)	±0	(第 114 頁)	±0
FLASH (第 181, 182 頁)	IN+ (主 要 + 外接)	SHARPNESS (第 115 頁)	±0
SLOW (第 84 頁)	SLOW1	CONTRAST (第 116 頁)	±0

¹ 當照相機電源打開時，此項設定液晶顯示器的 ON/OFF。

² 當照相機電源打開時，從 35 毫米 / 55 毫米 / 80 毫米 / 105 毫米選擇變焦位置（這些數值以 35 毫米照相機為基準）。

暉聲

可設定暉聲音量用於按鈕操作或警告 OFF, LOW 或 HIGH。出廠缺省設定為 LOW，但如果您不需要它，可以完全關掉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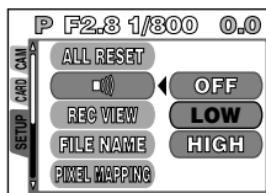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

● 暉聲設定畫面出現。

暉聲設定畫面



2 選擇 OFF, LOW 或 HIGH，然後按 ■)。

記錄瀏覽

您可選擇拍攝期間是否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正在記錄的影像。

8

■ ON

正在往插卡上記錄的影像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這對簡便檢查一下已拍攝的影像有用。任何時候半按下快門釋放鈕顯示照相機當前對準的影像。

■ OFF

正在往插卡上記錄的影像不顯示，拍攝時使用液晶顯示屏，照相機當前對準的被攝對象則顯示。這對正在記錄前一幀影像時要準備下一幀影像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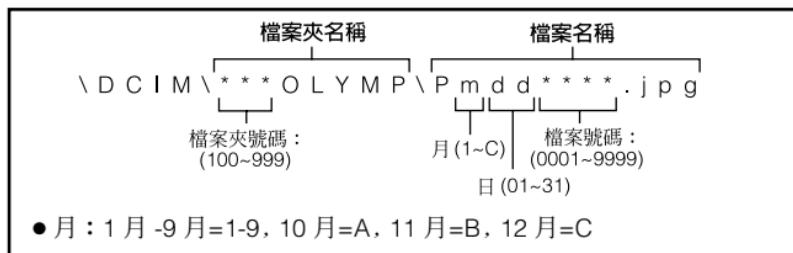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REC VIEW → ON 或 OFF 。

! 註：

- 液晶顯示屏關閉和電量太低時拍攝，記錄瀏覽是不可能的。

檔案名

照相機自動為要被儲存的影像建立檔案名和檔案夾名。檔案從 0001 編號到 9999，檔案夾從 100 編號到 999。示例如下。



這裡有兩種選擇：RESET 或 AUTO。傳送影像至電腦時請選擇最好的一種。

■ RESET

選擇 RESET 時，每次一張新卡插入照相機，檔案夾號碼復位。檔案夾號碼返回到 No.100，而檔案號碼返回到 No.0001。這在單獨插卡上分組檔案有用。

■ AUTO

選擇 AUTO 時，相同的檔案夾號碼保留，而檔案號碼接續前一張插卡的，所以不同插卡上用的不是相同的檔案號碼。這有助於管理多張插卡，對檔案分組範圍超出一張插卡有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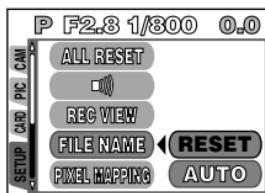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FILE NAME。

● FILE NAME 設定畫面出現。

FILE NAME 設定畫面



2 選擇 RESET 或 AUTO，然後按 圖。

續下頁



要點

- 當檔案號碼達到 9999… 時

檔案號碼返回到 0001，檔案夾號碼改變，例如從 No.100 變為 No.101。

- 當檔案夾 / 檔案號碼達到各自的最大號碼時 (999/9999)…

即使插卡上尚有空間，可儲存影像幀數變為 0。不能再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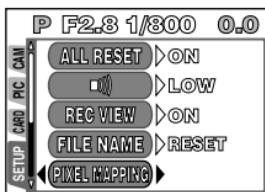
像素映示

像素映示功能允許照相機自動檢查 CCD 和影像處理電路。不必要常常操作此項功能。建議大約每年一次。使用液晶顯示器或連續拍攝後等待幾分鐘以便很好地執行像素映示功能。



8

-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PIXEL MAPP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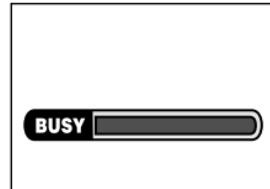
- 2 按 ▶。

- START 出現。



3 按 。

- 像素映示期間出現條帶。
- 像素映示顯示結束，畫面回到正常畫面。



! 註：

- 如果像素映示期間電源關閉，請從步驟 1 重新開始。

測量單位：m/ft（米 / 英尺）

在手動聚焦模式（第 71 頁），測量單位可選為米或英尺。

在近距範圍內，照相機以厘米 / 英寸取代米 / 英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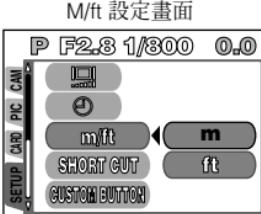


1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SETUP → m/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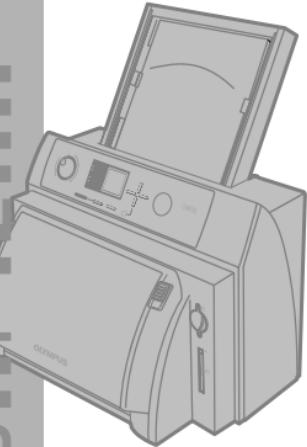
- m/ft 設定畫面出現。

8



2 選擇 “m” 或 “ft”，然後按 。

8



第 9 章

印相設定

印相預約準備您已用照相機
拍攝的影像在印相館或
您的印字機上列印。

當要列印出用本照相機拍攝並保存在插卡上的影像時，使用印相預約（第 156–163 頁）。印相預約使您能保存印相資料（印相數、影像上列印的日期等）並將影像儲存在插卡中。有幾種不同的列印選項可供選擇：

- 在支持 DPOF 的印相館列印或在 DPOF 相容的印字機上列印。

什么是 DPOF？

DPOF 是數碼列印預約格式的縮寫。DPOF 是用於記錄來自照相機的自動印相資訊的一種格式。通過指定要列印哪幾幀影像，可以很容易地由 DPOF 相容的印相服務部或 DPOF 相容個人印字機列印影像。

- 在 Olympus CAMEDIA P-400，P-330N(E) 或 P-200 數碼印字機上列印。

如果您將帶有印相預約資料的插卡插入印字機，不用電腦即可列印。更多的詳情請參閱印字機說明書。

- 把影像傳送到電腦上（第 166–178 頁）並從與電腦相連的印字機上列印。

也請參閱應用軟體的說明書。



要點

- 影像尺寸和列印

電腦 / 印字機的分辨率一般基於每平方英寸的點（像素）數，這稱為“dpi”（每英寸點數）。dpi 值越大，分辨率越高，列印效果越好。但要記住，要列印的影像的 dpi 不會為了達到與印字機分辨率匹配而改變。這意味著當列印一幀分辨率低於印字機的影像時，印出影像的尺寸將變小。雖然可以列印放大的影像，但影像質量將下降。如果您要列印大的高質量的影像，將照相機的影像尺寸設為儘可能大（較高的記錄模式）（第 106 頁）。

! 註：

- 用本照相機拍攝的影像也可以使用印字機列印或在支持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 的印相館列印。
- 用其他設備設定的 DPOF 預約內容，本照相機不能改變。請用原設備更改。
- 如果插卡包含其他設備設定的 DPOF 預約內容，使用本照相機輸入預約內容可能覆蓋以前的預約內容。
- 即使影像顯示“PICTURE ERROR”，也可以在此上面進行印相預約。這種情況下，如果影像是全景顯示，則印相預約圖標（凸）不出現。顯示多幀影像（索引顯示模式）時，凸圖標出現，可以確認印相預約狀態。
- 本照相機不能直接連到如 Olympus P-300 數碼印字機之類的印字機上。
- 在有些印字機上或印相館中，一部分功能不起作用。
- 使用 P-330N(E) 列印時，只能列印前面 999 幀影像。
- 在某些情況下，印相預約需要較長時間。
- 使用帶防寫保護膠封貼的插卡不能進行印相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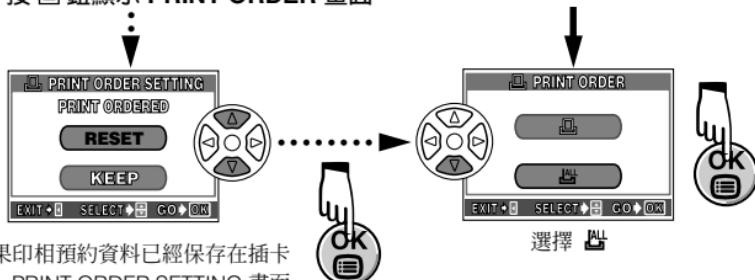
全部影像印相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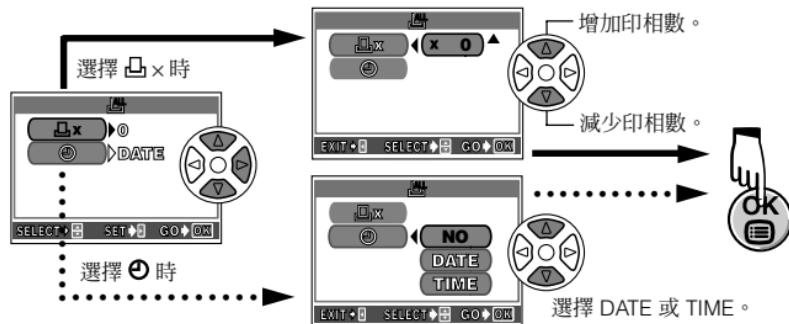
1 設定模式撥盤為 顯示靜止一影像。

- 帶有 標誌的影像不能列印。

2 按 **凸** 鈕顯示 PRINT ORDER 畫面。



3 按 Δ 或 ∇ 選擇 **凸** \times (印相數) 或 \odot (日期 / 時間)，然後按 \triangleright 設置數字。



4 全部設定完成後按

- 畫面退出印相預約模式。
- 重放模式恢復，顯示印相預約標誌和印相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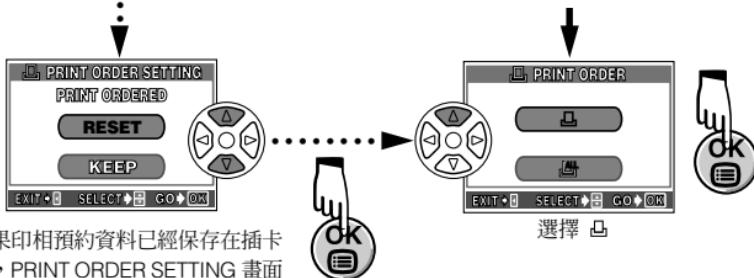
單幀影像印相預約



1 顯示您要列印的靜止影像。

- 帶有 標誌的影像不能列印。

2 按 **凸** 鈕顯示 PRINT ORDER 畫面。



如果印相預約資料已經保存在插卡中，PRINT ORDER SETTING 畫面出現，您可以選擇是重新設定資料還是保持其不變（第 164 頁）。

3 用單幀重放功能（第 120 頁）或索引顯示（第 130 頁）選擇您要列印的幀。



當選擇一幀作印相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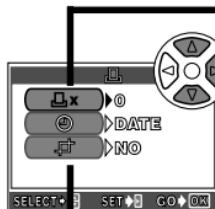
9

繼下頁

單幀影像印相預約 (續)

4 按 。

- 凸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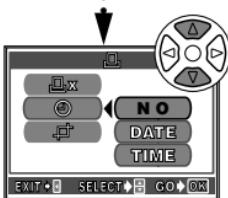
到“邊框設定”
(第 161 頁)。

選擇  × (印相數) 或
 (日期 / 時間)。

增加印相數。



減少印相數。



5 要保存設定，按 退出選擇畫面。

- 要對更多的影像進行印相預約，重複步驟 3–5。

6 按 凸 鈕兩次。

9

- 畫面退出印相預約模式，重放模式恢復。
- 確認印相預約標誌，印相數和日期 / 時間顯示。

邊框設定

可以放大記錄影像的一部分並只列印放大的部分。

- 1 執行“單幀影像印相預約”的步驟
1-4。在步驟 4 選擇 (第 159, 160 頁)。



如果已經設定 ， 畫面出現。選擇 RESET 並按 .

- 如果選擇 OK 或 CANCEL，然後按 ，返回到凸畫面，它在第 160 頁的步驟 4 顯示。

要保存當前的邊框尺寸 → OK

要設定新的邊框尺寸 → RESET

要取消邊框尺寸 → CANCEL



如果沒有對所需的影像設定 ，出現一畫面，讓您在設定邊框 (SETUP) 和取消邊框 (CANCEL) 之間作出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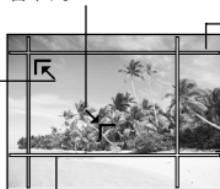
- 2 邊框畫面出現，設定所需影像的左上角位置，使用下列方法之一移動垂直和水平線。

當變焦杆移向 W 時，交叉點（綠色）移向顯示區的左上角。



9

當變焦杆移向 T 時，交叉點（綠色）移向顯示區的右下角。



將水平線上移。



將垂直線右移。

將垂直線左移。

將水平線下移。

當變焦杆移動時，框線（白色）出現在邊框線（綠色）的對側。

繼下頁

161

邊框設定（續）

3 按  保存左上角點。

4 畫面變成設定右下角點，移動垂直和水平線的方法和步驟 2 相同。

- 要改變左上角點，按 凸 鈕。

當變焦杆移向 W 時，交叉點（綠色）移向顯示區的左上角。



當變焦杆移動時，框線（白色）出現在邊框線（綠色）的對側。

當變焦杆移向 T 時，交叉點（綠色）移向顯示區的右下角。

5 按  保存右下角點。

- 邊框尺寸顯示約 1 秒鐘。



9

6 在步驟 1 中顯示的  畫面上選擇 OK。

- 畫面回到凸 畫面。



7 要保存設定，按  兩次退出選擇畫面。

8 按  鈕兩次。

- 畫面退出印相預約模式，回到重放模式。

！註：

- 列印影像的尺寸隨印字機設定而改變。如果影像邊框尺寸較小，印相放大倍率隨之增大，導致較低的列印影像分辨率。
- 列印近距影像時，為獲得最好效果，建議使用 TIFF，SHQ 或 HQ 模式。
- 使用箭頭鈕可以改變邊框畫面的縱橫比例，但是如果使用變焦杆，此比例固定為 4:3。

復原印相預約

可將插卡中保存的全部影像印相預約設定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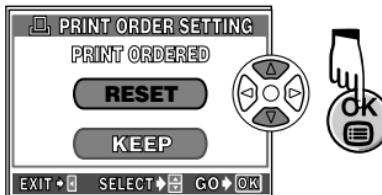


1 顯示一靜止影像。

2 按 **凸** 鈕顯示 PRINT ORDER SETTING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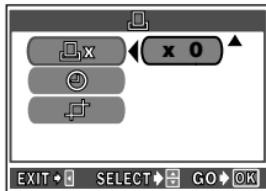
- 如果插卡中沒有保存印相預約資料，PRINT ORDER SETTING 畫面不出現。

3 選擇 RESET。



■ 僅移去選定的影像

選擇 KEEP，然後在 **凸** 畫面上（單幀影像印相預約）將印相數設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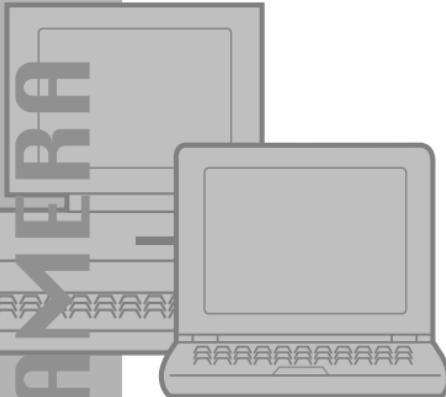


9

4 要保存設定，按 **◎** 退出選擇畫面。

5 按 **凸** 鈕兩次。

DIGITAL
MEDIA
CAMERA



第 10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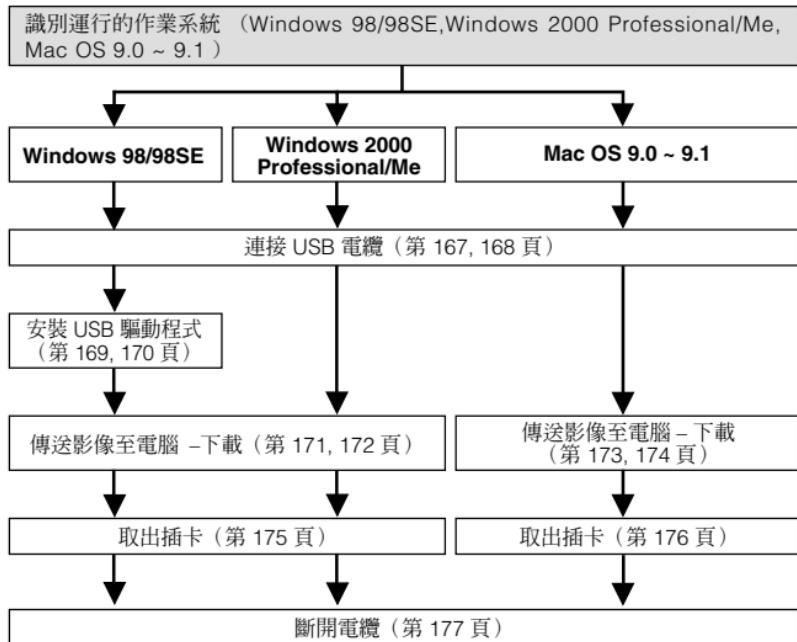
傳送影像至電腦

儲存在插卡中的影像也可以
在電腦上瀏覽。

本章闡述如何傳送影像至電腦
進行瀏覽和影像處理。

用電纜直接連接到電腦

怎樣通過 USB 電纜與電腦相連取決於電腦使用的作業系統。有關電腦的工作環境的詳細情況請向電腦製造商諮詢。



即使您的電腦具有 USB 端口，如果使用下列一種操作系統或有一添加的 USB 端口（外接插卡等），資料的傳送可能無法正常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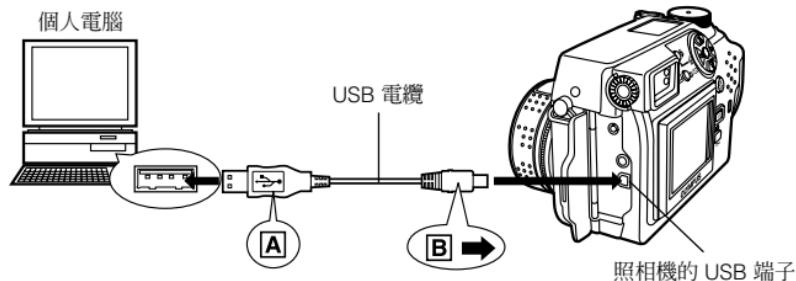
- 10
- Windows 95/NT4.0
 - 從 Windows 95，升級為 Windows 98
 - Mac OS 8.6 或更低（除 Mac OS 8.6 配備有在工廠安裝了 USB MASS Storage support 1.3.5）
 - 家庭自製個人電腦系統上不保證資料的傳送。

! 註：

- 當將照相機連到個人電腦上時，應確保電池有足夠的剩餘電量。連到（傳送到）電腦上，照相機不會進入睡眠（節電）模式，其電源也不會自動關閉。如果正當電腦從照相機上的插卡讀取資料時，電池用完，照相機停止工作，下載的影像資料（檔案）也將丢失。下載檔案時請使用 AC 轉接器（選購）。
- 連接 AC 轉接器前確認照相機電源是關閉的。
- 取下 AC 轉接器前斷接照相機和電腦，並確認照相機電源是關閉的。
- 要避免電腦發生故障，當照相機與個人電腦相連著時不要關閉照相機電源或切換照相機模式撥盤的位置。
- 照相機如通過 USB 插孔座連到個人電腦，如果個人電腦與插孔座之間存在不相容問題，操作就會是不穩定的。此時，不要使用插孔座而將照相機直接連到個人電腦上。
- 要重放活動影像，個人電腦上應安裝 QuickTime 軟體。

怎樣連接

用專用的 USB 電纜（附帶）將照相機連到個人電腦。



1 關閉照相機電源，然後插入插卡，它包含要傳送到電腦上的影像檔案。

2 打開照相機端子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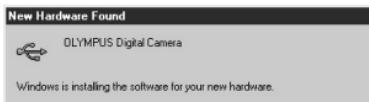
用電纜直接連接到電腦（續）

3 將 USB 電纜標有A**的一端和個人電腦 USB 連接端子相連。**

4 將 USB 電纜標有B**的一端和照相機 USB 連接端子相連。**

5 將模式撥盤設為 □。

- 電腦將照相機認作一個新設備，然後安裝 USB 驅動程式。下一項連接時，將出現如下的訊息。電腦會自動識別照相機。



- **當使用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Me 時：**

將自動安裝 USB 驅動程式。當出現一安裝完成訊息時，按一下“OK”鈕。照相機在“My Computer”或“Explorer”中顯示為“Removable Disk”。

- **當使用 Windows 98/98SE 時：**

出現一個訊息，說明電腦已經識別了照相機，並已開始安裝 USB 驅動程式。根據第 169 頁中的說明，由 CD 軟體（附帶）安裝 USB 驅動程式。

- **當使用 Mac OS 9.0~9.1 時：**

電腦自動識別照相機，桌面上出現“Untitled”圖示。

6 按照“傳送影像至電腦 — 下載”

（第 171 頁）中的說明，在個人電腦上拷貝或移動一個影像檔案。

10



使用 Windows 98/98SE 時安裝 USB 驅動程式

1 照相機連到電腦上後，模式撥盤設為

□（見“怎樣連接”）。

- 出現一視窗，說明電腦已將照相機識別為“New Device (hardware)”。

按一下

2 按一下“Next”鈕。

3 確認選中了“Search for the best driver for your device (Recommended)”，然後按一下“Next”鈕。

1 選擇

2 按一下

4 在 CD-ROM 驅動器中放入軟體 CD 碟片，等到此 CD 被識別。

- 如果 CD 已準備就緒，視窗自動出現，按一下“Exit”鈕，取消此視窗。

5 取消“Floppy disk drive”和“CD-ROM drive”旁邊的核對標誌，選中“Specify a location”旁的標誌，按一下“Browse”鈕。

1 選擇

2 按一下

10

用電纜直接連接到電腦（續）

6 在“Browse for folder”視窗，按一下“CD-ROM drive”圖示左邊的[+] 標誌，然後按一下“USB folder”左邊的[+] 標誌，“Win98”檔案夾出現在 USB 檔案夾的底部。在選擇“Win98”檔案夾後，按一下“OK”鈕。

7 右側視窗出現。按一下“Next”鈕，出現第二個視窗。請再按一下“Next”鈕。

- 出現一視窗說明檔案拷貝過程（將 USB 驅動程式讀入電腦）。



確認 USB 驅動程式在此。

8 當出現 USB 驅動程式安裝完成訊息時，進到“傳送影像至電腦一下載”
(→ 第 171 頁)。



傳送影像至電腦一下載

如果照相機正確連到個人電腦，插卡在個人電腦上被識別為一個驅動器（通常為“Removable Disk”）。當使用 Macintosh 時，插卡在桌面上顯示為一個新驅動器（Untitled）。

儲存在插卡中的影像，當使用 Windows Explorer 之類軟體時，可與軟碟或 MO（磁光碟片）上的檔案一樣對待。

! 註 關於使用 CAMEDIA Master 軟體

- 如果您要使用 CAMEDIA Master 軟體，要求 2.5 版本或更高。
- 當使用 CAMEDIA Master 軟體時，在“Removable Disk”而非“My Camera”上按一下。在 Mac OS 場合，名稱是“Untitled”。

Windows

1 參閱“怎樣連接”（第 167 頁），將照相機與您的電腦相連。

- 裝在照相機內的插卡被識別為個人電腦上的檔案夾。

2 在桌面上按一下“My Computer”圖示。

3 按兩下“Removable Disk”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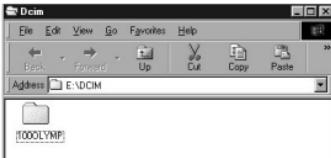
- 一包含 DCIM 檔案夾的視窗打開。
如果“Removable Disk”圖示不出現，照相機是沒有正確連接。返回到“怎樣連接”（第 167 頁）重新連接。



傳送影像至電腦一下載（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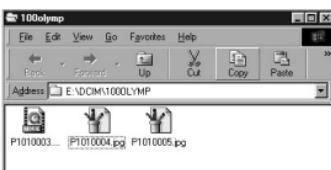
4 按兩下 DCIM 檔案夾。

- 一包含 100OLYMP 檔案夾的視窗打開。



5 按兩下 100OLYMP 檔案夾。

- 一新的視窗打開，顯示您的影像檔案。



6 用 Explorer 拷貝（下載）影像檔案至您的電腦。

- 當移動或拷貝一個檔案時，一定要按照您電腦的指示操作。
- 要重放活動影像，個人電腦上應安裝 QuickTime 軟體。
- 安裝附帶 CD 的 QuickTime 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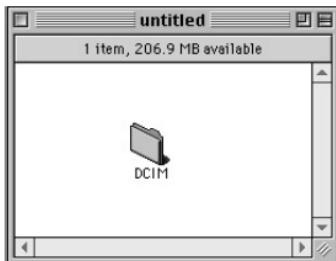
Macintosh

1 將照相機連到您的電腦（參見“怎樣連接”（第 167 頁））。

- 桌面上出現“Untitled”圖示。如果此圖示不出現，表示照相機沒有連接正確。返回到“怎樣連接”（第 167 頁）重新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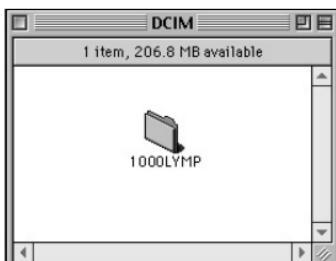
2 按兩下“Untitled”圖示。

- 一包含 DCIM 檔案夾的視窗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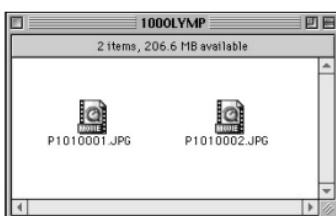
3 按兩下 DCIM 檔案夾。

- 一包含 100OLYMP 檔案夾的視窗打開。



4 按兩下 100OLYMP 檔案夾。

- 一新的視窗打開，顯示您的影像檔案。



10

續下頁

5 用 Mac OS 拷貝（下載）影像檔案至您的電腦。

- 當移動或拷貝一個檔案時，一定要按照您電腦的指示操作。



要點

您可以使用支持 JPEG 的圖形應用程式（Paint Shop Pro, Photoshop, 等）、網際網路瀏覽器（Netscape Communicator,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等）；CAMEDIA Master 軟體或其他軟體來查看影像。有關使用商業圖形應用程式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應用程式的使用說明書。當使用應用程式時，要確認影像完全傳送至電腦。如果影像（檔案）仍在插卡上時經某些圖形應用程式處理（如旋轉等），則影像（檔案）可能會損壞。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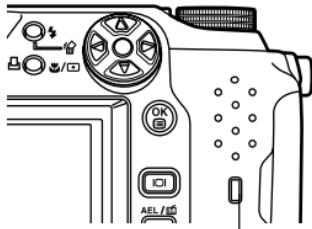
- 當進行下面任何一項操作時，務必將照相機與個人電腦斷開：
 - 更換插卡。
 - 切換模式撥盤位置。
 - 關閉照相機。

取出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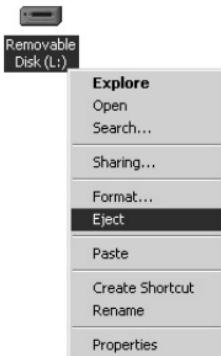
為避免電腦故障，當取出插卡時，務必進行下述操作。如果發生故障，斷開USB電纜並重新連接，和/或重新啓動個人電腦。

Windows

- 1 確認照相機讀寫指示燈熄滅。**
- 2 在“*My Computer*”上選擇驅動器圖示(*Removable Disk*)，並右按一下顯示選單。**
- 3 選擇“*Eject*”並左按一下。**
- 4 打開照相機的插卡艙蓋並取出插卡。**
→ 跳出插卡(第29頁)。



插卡讀寫指示燈



10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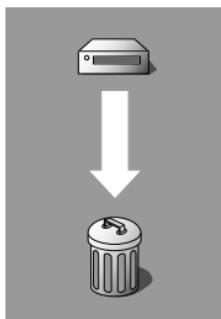
傳送影像至電腦一下載（續）

Macintosh

- 1 確認照相機讀寫指示燈熄滅。
- 2 在桌面上將“Untitled”驅動器圖示拖放到 Trash，或在選單上選擇“Special” — “Eject”。
- 3 打開照相機的插卡艙蓋並取出插卡。
→ 跳出插卡（第 29 頁）。



插卡讀寫指示燈



取下 USB 電纜

要取下 USB 電纜，進行下列操作：

記住：遵照第 175 頁上的步驟，先取出插卡。即使插卡留在照相機內，也可以取下 USB 電纜，但務必確認插卡讀寫指示燈不閃爍。

Windows 98/SE, Mac OS

確認照相機讀寫指示燈熄滅，然後取下 USB 電纜。

Windows 2000/Me

進行下列操作之一以取下 USB 電纜：

(A) 在任務列按一下 。

- 1 在任務列（電腦顯示屏的右下角）左按一下“Unplug or Eject Hardware”圖示（在下圖中用圓圈出）。
- 2 當出現驅動程式已停止的訊息時，左按一下此訊息。
- 3 當出現硬體可以安全彈出的訊息時，按一下“OK”鈕。
- 4 取下 USB 電纜。

(B) 在任務列按兩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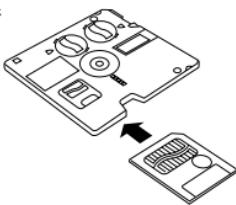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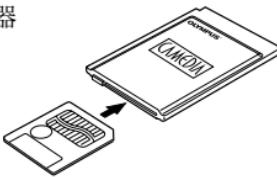
- 1 在任務列（顯示在個人電腦的右下角）按兩下“Unplug or Eject Hardware”圖示（在下圖中用圓圈出）。
- 2 當出現彈出硬體顯示時，從硬體設備清單中選擇照相機，然後按一下“Stop”鈕。
- 3 當出現一硬體可以安全彈出的訊息時，按一下“OK”鈕。
- 4 取下 USB 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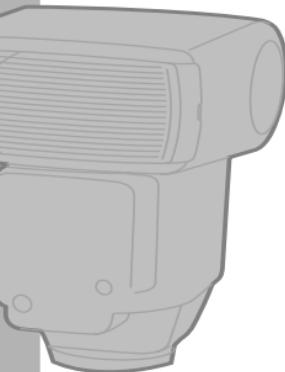
從插卡上直接保存

插卡轉接器使您可以把影像保存到個人電腦上，而不必將照相機與電腦直接相連。

有關可用轉接器的最新資訊，請向我們的客戶支持中心諮詢。

電腦操作環境	需要的設備
配有 3.5 英寸軟碟驅動器的個人電腦	軟碟轉接器 
配有 PC 卡插槽(PCMCIA)或一外部 PC 卡讀 / 寫器的個人電腦	PC 卡轉接器 
配有 USB 端口的個人電腦	SmartMedia 讀 / 寫器
<p>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相容性。取決於電腦的操作環境和 / 或插卡記憶體容量，上述設備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有關上述設備的操作詳細情況，請閱讀該設備附帶的使用說明書。	

DIGITAL
CAMERA
CAMERA



第 11 章

使用選購的附件

AC 轉接器

選購的 Olympus CAMEDIA 牌 AC 轉接器使您可以通過普通的 AC 插座向數碼照相機供電。務必使用指定的 AC 轉接器。

請使用根據照相機所使用地區 AC 電壓而設計的 AC 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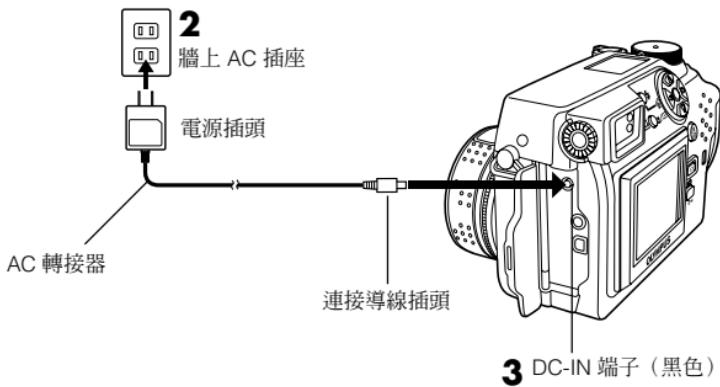
詳情請向最近的 Olympus 經銷商或服務中心諮詢。

1 關閉照相機。

2 將 AC 轉接器插入電源插座。

3 打開照相機的端子艙蓋，將連接導線插入 DC-IN 端子。

4 要斷開連接，先關閉照相機，從照相機上拔下 AC 轉接器插頭，然後將 AC 轉接器從插座上拔下。



! 註：

- 如果長時間拍攝，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雜波。
- 請仔細閱讀包裝盒中的“GENERAL PRECAUTIONS”和 AC 轉接器的說明書。
- 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時，切勿連接或斷接 AC 轉接器。

外接閃光燈

使用 FL-40 外接閃光燈

FL-40 外接閃光燈可用來進行各種閃光攝影，它既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以與主閃光燈一起使用。

如果使用 FL-40 外接閃光燈，照相機自動檢測閃光模式和曝光補償，使主閃光燈和外接閃光燈一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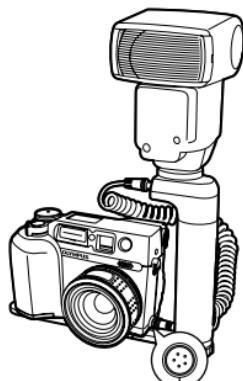
同時使用兩個閃光燈可實現較複雜的照明，如捕捉燈光。

要將 FL-40 外接閃光燈連到照相機上，要求使用專用的 FL-BK01 閃光燈支架（選購）和 FL-CB01 支架電纜（選購）。



1 將 FL-40 外接閃光燈安裝在閃光燈支架上，然後固定於照相機三角架螺孔中，用支架電纜連接閃光燈支架與照相機的 5 芯外接閃光燈插座。

- 請參閱外接閃光燈、閃光燈支架和閃光燈電纜各自的使用說明書。
- 照相機的 5 芯外接閃光燈插座蓋是螺紋式，連接支架電纜前先將其卸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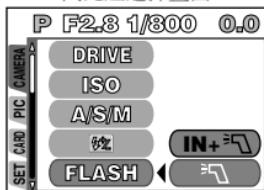


5 芯外接閃光燈插座

2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FLASH。

- 閃光燈選擇畫面出現。

閃光燈選擇畫面



外接閃光燈（續）

3 只使用外接閃光燈

→ 選擇 ，然後按 。

同時使用外接閃光燈和主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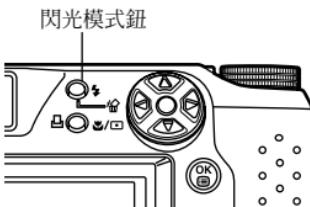
→ 選擇 ，然後按 。

4 打開外接閃光燈。

● 外接閃光燈的模式為 TTL-AUTO。

● 當半按下快門釋放鈕時，外接閃光燈開始與照相機通訊，自動切換為 TTL-AUTO 模式。

5 按 (閃光模式) 鈕，選擇照相機的閃光模式（第 85 頁）。



！註：

- 如果近拍時曝光過度，請只使用主閃光燈。
- 當主閃光燈和 FL-40 外接閃光燈並用時，主閃光燈作為補償光源使用。所以如果 FL-40 外接閃光燈的光量不足（超出它的工作範圍），影像可能曝光不足。

使用市售的外接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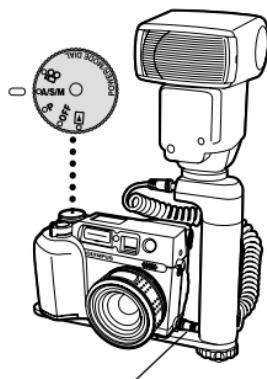
當照相機模式撥盤為 A/S/M 時，外接閃光燈（市售）也可使用專用的 FL-BK01 閃光燈支架（選購）和 FL-CB01 支架電纜（選購）。有關怎樣使用相容的市售外接閃光燈的詳細情況，請參見下一頁。



1 將外接閃光燈安裝在閃光燈支架上，固定於照相機三角架螺孔中，用支架電纜連接閃光燈支架和照相機的 5 芯外接閃光燈插座。

2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A/S/M** → **M**。按 。調節快門速度和光圈。

- 記住快門速度太慢會使影像模糊。要有最佳的結果，我們建議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1/200 到 1/300 秒。



5 芯外接閃光燈插座

3 打開外接閃光燈。

4 設定自動控制外接閃光燈光量的模式。在外接閃光燈上設定 ISO 感光度和光圈，使其和照相機的設定匹配。

- 請參閱外接閃光燈的使用說明書以選擇其模式。

! 註：

- 照相機的閃光模式對外接閃光燈無效。即使照相機閃光模式設定為 （關），外接閃光燈也會照樣閃光。
- 請事先確認所使用的外接閃光燈與照相機同步。

外接閃光燈（續）

相容的市售外接閃光燈

當選擇外接閃光燈時，使用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的產品。

- (1) 有些市售閃光燈用高壓同步端子操作，使用此類閃光燈可能無法正常工作。關於所用閃光燈同步端子的規格，請向閃光燈的製造商諮詢。
- (2) 有些市售閃光燈的同步端子極性相反，這種情況下，即使連接上這種閃光燈也不能閃光。更多的資訊請向閃光燈的製造商諮詢。
- (3) 使用外接閃光燈要求在外接閃光燈上進行曝光調整。

如果在自動模式下使用外接閃光燈，使它與照相機上的 ISO 感光度和 F 值設定相匹配。

- (4) 即使外接閃光燈的自動 F 值、ISO 感光度和照相機上設定的相同，根據拍攝條件，也可能難以獲得正確的曝光。此時，請在外接閃光燈上調整自動 F 值或 ISO 感光度，或者使用手動模式計算距離並在手動模式下使用。但是，一般來說，自動 F 值和 ISO 感光度只能調整 1 級，超過此範圍，曝光補償不能進行。（用外接閃光燈拍攝時，照相機的曝光補償功能無效。）
- (5) 按照 35 毫米膠片計算時，所使用閃光燈的照明角度應能夠覆蓋 35 毫米或更大的鏡頭範圍。但是，用廣角設定的鏡頭進行近距拍攝時，影像的底部不能正確曝光。此時最好給閃光燈裝上廣角轉換器，使照明角度加大。
- (6) 完全用閃光燈照明時，請使用閃光時間為 1/200 秒或以下的閃光裝置。對於環型閃光燈等閃光時間較長的裝置，一部分光線沒有被用於曝光。
- (7) **如果使用的閃光裝置或其他附件有 FL-40 外接閃光燈不具備的附加通訊功能，則不僅不能正常工作，也可能損壞照相機電子線路。請不要使用此類設備。**

遙控攝影

可以使用遙控器進行拍攝。這在您要拍攝有自己在內的照片時有用。



1 照相機安裝在三角架或放置在穩定的平面上。

2 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DRIVE →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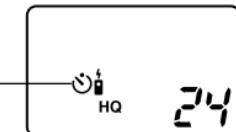
活動影像記錄模式：在頂層選單，選擇 MODE MENU → CAMERA → ⏵ → ON。

- ⏵ 出現在控制板上。

DRIVE 設定畫面



控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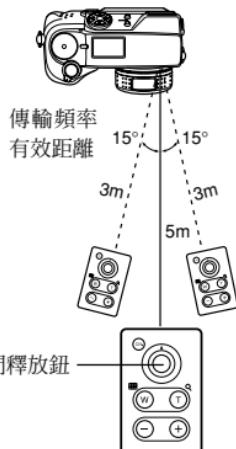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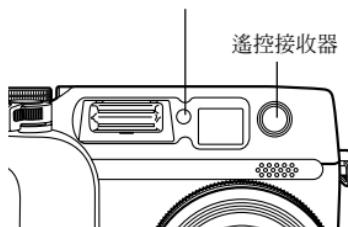


3 將遙控器對準照相機上的遙控接收器。

對於變焦，按遙控器上的 W 或 T 鈕。

- 操作時，照相機的自拍定時器 / 遙控燈閃爍。

自拍定時器 / 遙控燈



4 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鈕。

- 照相機的自拍定時器 / 遙控燈在拍攝影像前閃爍約 3 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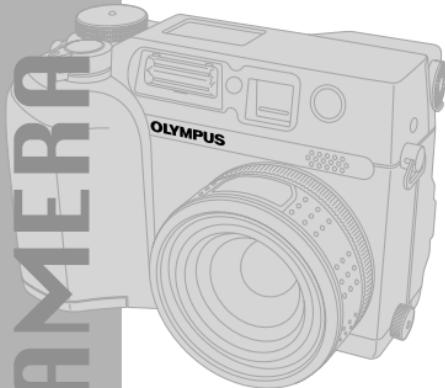
要點

- 如果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鈕後，照相機的自拍定時器 / 遙控燈不閃爍。
 - 可能遙控器離照相機太遠。移近照相機，重新按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鈕。
 - 有頻率干擾。按照遙控器使用說明書改變頻率。
- 怎樣取消遙控模式。
 - 拍攝後，遙控模式不會自動取消。執行第 185 頁的步驟 2：在靜止影像拍攝模式，將 DRIVE 設為 以外的任何設定；在活動影像記錄模式，將 設為 OFF。

！註：

- 如果遙控接收器受強光照射，有效頻率區可能縮小或無法進行拍攝。
- 在 P 和 A/S/M 模式，僅單幀攝影可以實現遙控。不可能進行連拍。
- 請閱讀遙控器使用說明書獲取有關遙控重放的資訊。

DIGITAL CAMERA



第12章

雜項

本章包括涉及操作照相機的
故障追尋、誤碼表等
的有用資訊。

故障追尋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照相機不工作。		
①電源關閉。 ②電池安裝不正確。 ③電池用完。 ④電池暫時不能工作。 ⑤與個人電腦相連接。 ⑥照相機處於睡眠模式。	①將模式撥盤設於除 OFF 以外的任何位置並打開照相機電源。 ②重新正確安裝電池。 ③更換新電池。 ④電池可能太冷。使用照相機時，給電池保溫。 ⑤與個人電腦相連時，照相機不能操作。 ⑥操作照相機（按快門釋放鈕，轉動模式撥盤等）。	第 30 頁 第 25 頁 第 25 頁 第 27 頁 第 167 頁 第 30 頁
按下快門釋放鈕時不能拍攝。		
①模式撥盤設為  。 ②焦距和曝光不鎖定。 ③記憶體標尺已滿。 ④閃光燈尚未結束充電。	①將模式撥盤設為  以外的任何位置。 ②從快門釋放鈕鬆開手指，再次試著聚焦。當綠色燈停止閃爍時，聚焦成功。 ③等到記憶體有空間後再拍攝。 ④從快門釋放鈕松開手指，等到閃光燈充電標誌停止閃爍後再拍攝。	第 60 頁 第 68 頁 第 77 頁 第 85 頁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按下快門釋放鈕時不能拍攝。		
⑤在  模式下拍攝後，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	⑤ 記錄的活動影像資料正寫入插卡。當插卡讀寫指示燈停止閃爍後再拍攝。	第 79 頁
⑥插卡有問題。	⑥ 參見誤碼表。	第 195 頁
⑦插卡已滿。	⑦ 更換插卡或刪除不要的影像等。	第 29, 135, 136 頁
⑧電池電量用完。	⑧ 更換新電池。	第 25 頁
⑨控制板 / 液晶顯示屏的顯示消失，或僅電池檢查指示閃爍。	⑨ 更換新電池。（插卡讀寫指示燈閃爍時不要打開電池艙蓋。）	第 25 頁
⑩插卡貼有防寫保護膠封貼，或照相機內無插卡。	⑩ 將新的插卡插入照相機。	第 29 頁
與影像資料一起記錄的日期錯誤。		
①日期沒有設定。	① 設定日期。時鐘調節不是工廠預設。	第 32 頁
②電池自照相機取出已近 1 小時，日期設定被取消。	② 重新設定日期。	第 32 頁

故障追尋（續）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閃光燈不閃光。		
①閃光燈設為 OFF 模式。 ②被攝對象被照亮。 ③連拍模式打開。 ④正在記錄影像。 ⑤進行了全景攝影。 ⑥FUNCTION 設為 BLACK/WHITE BOARD。	①按 鈕選擇 ④以外的閃光模式。 ②設為輔助閃光模式。 ③在選單中將 DRIVE 設為 。 ④將模式撥盤設於除 以外的任何位置。 ⑤在選單中將 PANORAMA 設為 OFF。 ⑥在選單中將 FUNCTION 設為 OFF。	第 82-85 頁 第 82 頁 第 90 頁 第 60 頁 第 100 頁 第 99 頁
已拍攝的影像不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		
①照相機處在拍攝模式。 ②插卡中沒有記錄影像。 ③插卡有問題。 ④照相機與電視機相連接。	①將模式撥盤設為 。 ②液晶顯示屏上顯示 NO PICTURE。記錄影像。 ③參見誤碼表。 ④照相機與電視機相連時，液晶顯示屏不起作用。	第 120 頁 第 38, 39, 196 頁 第 195 頁 第 137 頁
取景器顯示不清晰。		
①屈光度未調節適當。	①重新調節屈光度。	第 35 頁
液晶顯示屏不清晰。		
①亮度未調節適當。 ②液晶顯示屏暴露在直射陽光下。	①調節亮度。 ②遮擋陽光。	第 77 頁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不能進行影像的旋轉、保護、單幀消除、全部消除、印相預約和插卡格式化。		
①插卡上貼有防寫保護膠封貼。	①揭下膠封貼後使用插卡。防寫保護膠封貼不能重複使用。	第 28 頁
與個人電腦相連時，資料向電腦傳送中出現錯誤訊息。		
①電纜連接不正確。 ②電源關閉著。 ③電池用完。 ④沒有正確安裝 USB 驅動軟體。	①正確連接電纜。 ②將模式撥盤設為 □。 ③更換新電池或使用選購的 AC 轉接器。 ④再次嘗試安裝 USB 驅動軟體，確保電腦能識別照相機。	第 167 頁 第 168 頁 第 25, 180 頁 第 167-170 頁
用閃光燈拍攝的影像中被攝對象的眼睛發紅。		
①閃光燈為自動閃光模式。	發生“紅眼現象”。這是因為眼睛背底視網膜反射閃光燈光線造成的。紅眼現象因個人差別和環境明暗等拍攝條件而不同。應用紅眼減輕預閃光模式可大大減輕紅眼現象。	第 82 頁

故障追尋（續）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影像偏離焦點。		
①按快門釋放鈕時照相機動了。 ②AF 對象標誌沒有對準被攝對象。 ③鏡頭骯臟。 ④被攝對象太近。 ⑤自拍定時器攝影模式下，站在照相機前面按了快門釋放鈕。 ⑥手動聚焦用錯了焦距。	①正確持拿照相機，按快門釋放鈕。 ②將 AF 對象標誌對準被攝對象，或使用聚焦鎖定。 ③用軟的乾布清潔鏡頭。 ④照相機設為近拍模式。拍攝距離隨變焦設定而變動。 ⑤不是站在照相機前面，而是看著取景器按快門釋放鈕。 ⑥手動聚焦正確對準焦距。	第 35, 65 頁 第 68 頁 第 194 頁 第 98 頁 第 146 頁 第 71 頁
影像太亮。		
①閃光燈處於輔助閃光模式下。 ②被攝對象被強烈照明。	①選擇除輔助閃光以外的閃光模式。 ②調節曝光補償量或改變照相機對準被攝對象的位置。	第 82-84 頁 第 95, 111 頁

可能的原因	更正措施	參考頁
影像太暗。		
①手指遮擋了閃光燈。 ②被攝對象離閃光燈有效距離太遠。 ③閃光模式被設為 OFF 模式。 ④被攝對象太小且背光。 ⑤採用連拍模式。	①正確持拿照相機，手指不要遮擋閃光燈。 ②在閃光燈有效距離內拍攝。或者，使用外接閃光燈。 ③按  鈕選擇 OFF 以外的閃光模式。 ④閃光燈設為輔助閃光模式。或者，使用點測光模式。 ⑤選擇連拍模式時快門速度較快，拍攝的影像可能比平時的暗些。	第 35 頁 第 85, 181 頁 第 82-85 頁 第 82, 93 頁 第 90 頁
室內拍攝的影像色彩不自然。		
①影像受照明設施的影響。 ②被攝對象多半是暗的。 ③白平衡設定錯誤。	①閃光模式設為輔助閃光模式。 ②影像中添加白色部分或調節白平衡。 ③調節白平衡。	第 82 頁 第 112-114 頁 第 112-114 頁
影像邊緣模糊不清。		
①手指或背帶部分擋住鏡頭。	①正確持拿照相機，手指和背帶不要擋住鏡頭。	第 35 頁

使用後

務必關閉電源並給鏡頭蓋上鏡頭蓋。

清潔照相機

1 關閉照相機電源（第 30 頁）。

2 取出電池（第 25 頁）。如果使用 AC 轉接器，從照相機和 AC 插座上拔下 AC 轉接器。

3 照相機外表

用軟布輕輕擦拭。臟污嚴重時，用布蘸稀釋的中性肥皂水並用力擰乾後擦拭。先用濕布再用乾布。在海灘邊用過照相機後，要用蘸清水的布揩抹。

液晶顯示屏和取景器

用軟布輕輕擦拭。

鏡頭

用鏡頭氣刷（市售）吹去灰塵，再用鏡頭清潔紙輕輕擦拭。長時間保管時，給鏡頭蓋上鏡頭蓋。

插卡

用軟布輕輕擦拭。

註：

- 不要用汽油或酒精等強烈溶劑，或經化學處理過的布。
- 只有電池組件已取出或其他電源已切斷後才能清潔照相機。
- 如果鏡頭表面臟污而不處理，鏡頭表面上會發霉。

誤碼表

照相機有問題時會出現誤碼閃爍。

控制板	液晶顯示屏	可能的原因	糾正方法
		插卡沒有插入，或不能被識別。	正確插入插卡。 插入另一張插卡。
		不能再拍攝影像。	更換插卡或消除不要的影像。
		禁止寫入插卡。	拍攝時，揭下防寫保護膠封貼。
		此卡不能記錄、重放或消除影像。	如果插卡髒污，用乾淨手巾紙擦拭，再重新插入。如果問題仍未解決，此卡不能再用。
空畫面		用此照相機不能重放記錄的影像。	用個人電腦影像處理軟體輸入影像。如果不解決問題，則影像檔案部分被損壞了。

誤碼表（續）

控制板	液晶顯示屏	可能的原因	糾正方法
		此卡未格式化。	格式化插卡。
		插卡中無影像，所以無法重放。	插入存有影像的插卡。
		插卡中無空間，所以不能記錄新的資訊如印相資料和聲音。	更換插卡或消除不要的影像。
		插卡艙蓋開著。	關閉插卡艙蓋。

規格

產品類型	數碼照相機（攝影和顯示型）
記錄方式	
靜止影像	數碼式記錄，JPEG（根據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程(DCF)）、TIFF（非壓縮）、數碼印相預約格式(DPOF) 靜止影像帶聲音
活動影像	聲波格式 快捷動作 JPEG 支持
記憶體	3V(3.3V) SmartMedia，4MB-128MB（除 2MB 以外的全部插卡）
可拍攝幀數 (使用 16MB 插卡時)	無聲音記錄時 1 幀 (TIFF: 2272 × 1704) 約 5 幀 (SHQ: 2272 × 1704) 約 16 幀 (HQ: 2272 × 1704) 約 49 幀 (SQ1: 1280 × 960 NORMAL) 約 165 幀 (SQ2: 640 × 480 NORMAL)
攝像元件	1/1.8 英寸 CCD 固態攝像元件 4,130,000 像素（總像素數）
記錄影像	2272 × 1704 像素 (TIFF/SHQ/HQ) 2048 × 1536 像素 (TIFF/SQ1) 1600 × 1200 像素 (TIFF/SQ1) 1280 × 960 像素 (TIFF/SQ1) 1024 × 768 像素 (TIFF/SQ2) 640 × 480 像素 (TIFF/SQ2) 3200 × 2400 像素 (SHQ/HQ) 2816 × 2112 像素 (SHQ/HQ)
鏡頭	Olympus 鏡頭 7.1-21.3 毫米，F1.8~2.6。 7 組 10 個鏡頭（相當於 35 毫米照相機的 35-105 毫米鏡頭），非球面玻璃
測光方式	數碼 ESP 測光，點測光方式

規格（續）

光圈	W: F1.8~10.0 T: F2.6~10.0
快門速度	採用機械快門 4~1/800 秒（M 模式下 16~1/800 秒；當 NOISE REDUCTION 設為 OFF 時的 P/A 模式下 1~1/800 秒。） 1/30~1/10000 秒。
取景器	光學實像取景器
液晶顯示屏	1.8 英寸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顯示，約 114,000 像素
閃光燈充電時間	約 6 秒鐘（常溫下的新電池）
自動聚焦	TTL 系統自動聚焦、點 AF、對比度檢測系統。 焦距：0.2 米 ~ 無限遠
外接端子	DC-IN 端子，A/V OUT 端子，USB 連接端子（USB 1.0 相容），5 芯外接閃光燈插座
自動日曆功能	直到 2031 年
操作環境溫度	0°C~40°C（操作） -20°C~60°C（保存）
濕度	30%~90%（操作） 10%~90%（保存）
電源	可使用 2 個 CR-V3 鋰電池組件或 4 節 AA(R6) NiMH 電池、NiCd 電池、鹼電池或鋰電池。 AC 轉接器（選購） 不能用錳（鋅 - 碳）電池。
尺寸（寬 × 高 × 深）	109.5 毫米 × 76.4 毫米 × 69.6 毫米
重量	320 克（不包括電池 / 插卡）

A（光圈優先）模式

您設定光圈，而照相機自動改變快門速度以最佳的曝光拍攝影像。

AE（自動曝光）

照相機的內置曝光表自動設定曝光。本照相機有三種 AE 模式可用：P 模式，照相機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A 模式，用戶選擇光圈而照相機設定快門速度；S 模式，用戶選擇快門速度而照相機設定光圈。在 M 模式，用戶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曝光

用以捕捉影像的光量。曝光由快門打開著的時間（快門速度）和通過鏡頭的光量（光圈）決定。

背光

液晶顯示屏內為了更便於觀看的光源。

CCD（電荷耦合器件）

將通過鏡頭的光轉換為電信號。本照相機中，在 4,13 百萬點上採光並轉換成 RGB 信號建立起影像。

常規攝影

指採用鹵化銀記錄影像（這是常規的影像記錄方法，非數碼攝影），此系統是與靜止視頻和數碼攝影作對比的。

重疊（暈映）

指有物體遮掩一部分視場以致無法拍攝整個對象。暈映還指從取景器觀看到的影像並不與目鏡鏡頭拍攝的影像完全匹配一致，所以拍攝的影像包含了取景器中未看到的物體。此外，使用不正確的鏡頭遮光罩也會造成暈映，使影像四角出現陰影。

DCF（照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程）

日本電子和資訊技術工業協會 (JEITA) 的影像檔案標準。

DPOF（數碼印相預約格式）

為了在數碼照相機上保存所需的印相設定。輸入了哪些要列印的影像及各印多少資訊，用戶可以由印字機自動列印或支援 DPOF 格式的印相館印制所需的影像。

對比度檢測方法

用來測量被攝對象的距離。照相機通過對比度級別確定影像是否聚焦在被攝對象上。

術語（續）

EV（曝光值）

測量曝光的系統。光圈為 F1 及快門速度 1 秒時是 E0。光圈每增大 1F 或快門速度每增大 1 檔，EV 則增大 1。EV 也可用以表示亮度和 ISO 感光度的設定。

光圈

調節通過鏡頭的光量。較低值讓較多的光通過，較高值則減少光量。鏡頭設定為最小光圈，光圈開得最大。反之，光圈值最大，光圈開得最窄小。

環形閃光燈

用環形氙熒光燈作為光源的閃光燈。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表示膠卷速度的一種方法（例如：“ISO100”）。較大的 ISO 值表示對光有較大的靈敏度，以致影像在弱光條件下也能曝光。

JPEG（聯合影像專家小組規範）

彩色靜止影像的壓縮格式。用本照相機按 SHQ，HQ 或 SQ 記錄模式拍攝的照片（影像）以 JPEG 格式記錄在 SmartMedia 插卡上。這些影像下載到個人電腦，用戶就可用圖形應用軟體編輯它們，或者用網際網路瀏覽器觀看它們。

M（手動）模式

用戶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

P（編程）模式

也稱為編程 AE 模式。照相機為拍攝自動設定最佳的快門速度和光圈。

PAL（相位變化線）

在歐洲，普遍使用 PAL 制式電視信號。而北美和日本則使用 NTSC 制式信號。

S（快門優先）模式

也稱為快門優先 AE 模式。用戶選擇快門速度而照相機自動改變光圈以致拍攝有最佳的曝光。

閃光燈支架

照相機用以裝配外接閃光燈的支架。

數碼 ESP (電選擇方式) 測光
通過對影像中央和其他區域分別測光和計算亮度級確定曝光。

TFT (薄膜晶體管) 彩色液晶顯示屏
用薄膜技術構造的彩色液晶顯示屏。

TIFF (標記影像檔案格式)
一種非壓縮格式用以保存高細節黑白或彩色影像資料。TIFF 影像檔案可以用掃描器軟體程式和圖形應用軟體加以處理。

TTL (通過鏡頭) 系統
為幫助調節曝光，照相機內置的光接收器直接測量通過鏡頭的光量。

TTL-AUTO
配合外接閃光燈使用。當閃光燈的光通過鏡頭時，被照相機內的光接收器測量。於是信號輸出調節外接閃光燈的強度。

同步端子
外接閃光燈上的端子用以與照相機連接。

像素
像素是構建影像的最小單元（點）。清晰列印的大尺寸影像要求大量的像素。

索引

- A**
- AC 插座 180
 - AC 轉接器 180
 - AE 記憶 95, 97
 - AE 鎖定 96
 - AF 連拍 90
 - A/V 輸出 137
- B**
- 白平衡, PRESET 112
 - 白平衡,
 ■ (單觸式白平衡) 112, 113
 - 白平衡,  (陰天) 112
 - 白平衡,  (晴天) 112
 - 白平衡,  (鎢光燈) 112
 - 白平衡,  (熒光燈) 112
 - 白平衡, 自動 112
 - 半 / 全按下快門釋放鉗 65
 - 曝光補償 111
 - 曝光差值 64
 - 保護 133
 - 嗶聲 150
 - 變焦 80, 81
- C**
- CAMEDIA Master 100, 171
 - 測光模式 93-97
 - 插入 / 跳出插卡 29
 - 傳送影像到電腦 165
- D**
- DCF 2
 - DPOF 156
 - 帶紅眼減輕閃光的第一閃 84
 - 單幀重放 120
 - 第一閃 83
 - 第二閃 84
 - 點測光 93
 - 點 AF 69
 - 電池 25-27
- E**
- 電源開 / 關 30
 - 頂層選單 45
 - 點測光 93
- F**
- FlashPath 178
 - 復原印相預約 164
 - 輔助閃光燈 (強制激活) 82
- G**
- 格式化 136
 - 構圖 73, 75
 - 光圈 60, 62
 - 廣角攝影 80
 - 規格 197, 198
- H**
- 紅眼減輕閃光 82
 - 幻燈片放映 121
- I**
- ISO 感光度 110
- J**
- JPEG (壓縮) 106
 - 記錄活動影像 78, 79
 - 記錄模式 106
 - 將模式分配到 A/S/M 62-64
 - 將一功能分配到 **AEL/函** 鈕 141
 - 近距顯示 129
 - 近拍模式 98
 - 聚焦 66-72
 - 聚焦鎖定 68
- K**
- 快門速度 63, 64
 - 快速瀏覽 120

L	睡眠模式	30
連接至電腦	166-170	
連接至電視機	137	
連拍	90-92	
M		
慢速同步	83, 84	
模式撥盤, A/S/M	60, 61	
模式撥盤, P	60	
模式撥盤,  (活動影像記錄)	61	
模式撥盤,  (重放)	120	
N		
內置記憶體	77, 79	
O, P		
拍攝靜止影像	73-77	
Q		
清潔照相機	194	
驅動模式	90	
調節屈光度	35	
全部影像印相預約	158	
R		
日期 / 時間設定	32	
S		
SmartMedia	28	
SmartMedia 讀 / 寫器	178	
色溫	114	
閃光燈	82-87	
閃光燈強度控制	87	
閃光燈支架	181	
閃光禁止	83	
剩餘電池電量	19, 26	
手動聚焦	71	
手動模式	61, 64	
數碼 ESP 測光	93	
T		
TIFF (非壓縮)	107	
調節液晶顯示屏亮度	77	
同時顯示多幀影像	130	
U, V, W		
外接閃光燈	181	
X		
顯示活動影像	122-127	
消除影像	134, 135	
選單，		
 (幻燈片放映)	56, 121	
選單, CAMERA	50, 51	
CAMERA, AF MODE	51, 69	
CAMERA, A/S/M	50, 62-64	
CAMERA, 	51, 146, 185	
CAMERA,		
DIGITAL ZOOM	51, 80	
CAMERA, DRIVE	50, 90	
CAMERA, FLASH	50, 181	
CAMERA,		
FULLTIME AF	51, 70	
CAMERA, FUNCTION	51, 99	
CAMERA, ISO	50, 110	
CAMERA,		
MULTI METERING	50, 94	
CAMERA, NOISE		
REDUCTION	50, 117	
CAMERA,		
PANORAMA	51, 100	
CAMERA 	50, 87	
CAMERA  SLOW	50, 84	
CAMERA,  (對於靜止影像)	51, 102	
CAMERA,  (對於活動影像)	51, 103	

索引（續）

- 選單, CARD 52
 CARD, CARD SETUP 52, 135
選單, INFO 56, 128
選單, MODE MENU 46, 50-54
選單, MOVIE PLAY 56, 122
選單, PICTURE 52
 PICTURE,
 $\triangleleft\triangleright$ (記錄模式) 52, 106
 PICTURE,
 WB (白平衡) 52, 112
 PICTURE, $[WB\%]$ 52, 114
 PICTURE,
 SHARPNESS 52, 115
 PICTURE, CONTRAST 52, 116
選單, PLAY 54
 PLAY, \bullet (錄音) 54, 132
選單, SETUP 53, 54
 SETUP, \blacksquare (嗶聲) 53, 54, 150
 SETUP, \oplus
 (日期 / 時間設定) ... 32, 53, 54
 SETUP, \blacksquare (顯示在索引
 顯示中的影像數) 54, 103
 SETUP, \blacksquare
 (液晶顯示屏亮度) ... 53, 54, 77
 SETUP, ALL RESET .. 53, 54, 147
 SETUP, CUSTOM
 BUTTON 53, 141
 SETUP, FILE NAME 53, 151
 SETUP, m/ft 53, 153
 SETUP, PIXEL
 MAPPING 53, 152
 SETUP, REC VIEW 53, 150
 SETUP, SHORT CUT 53, 144
選購的附件 179
旋轉和顯示影像 138

Z

- 用戶自定設定 147
遠距攝影 80

Y

- 液晶顯示屏開 / 關 76
列印 156
印相預約 156

===== 備忘錄 =====

===== 備忘錄 =====

===== 備忘錄 =====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OPTICAL CO., LTD.

San-Ei Building, 22-2, Nishi Shinjuku 1-chome, Shinjuku-ku, Tokyo, Japan.
(用戸支持) Tel. 0426-42-7499 Tokyo

OLYMPUS AMERICA INC.

Two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elville, NY 11747-3157, U.S.A. Tel. 631-844-5000
(技術支持) Tel.1-888-553-4448 (免稅) (購買後最初 30 天)
(技術支持) Tel.1-631-844-5520 (30 天後)
distec@olympus.com

OLYMPUS OPTICAL CO. (EUROPA) GMBH.

(財產 / 商品遞交) Wendenstraße 14-18, 20097 Hamburg, Germany.
Tel. 040-237730 (信件) Postfach 10 49 08, 20034 Hamburg, Germany.

Printed in Japan.

Copyright © 2001 OLYMPUS OPTICAL Co., LTD.

1AG6P1P1161--

VT304001